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華藥業生物科學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DICAL AND BIO SCIENCE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中華藥業生物科學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重組中華藥業生物科學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涉及(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

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

制定債權人安排計劃、

認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認購事項、

申請清洗豁免、

同意特別交易

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71頁。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2頁至第96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港島東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6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8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種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指示被視為已撤回。

本通函將由發表日期起最少七日內在創業板網址<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刊登。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週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12
董事會函件	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72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其他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	III-1
附錄四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之會計師報告.....	IV-1
附錄五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	V-1
附錄六 — 有關溢利估計之函件.....	VI-1
附錄七 — 一般資料	V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組協議
「卓亞」	指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擬進行之股本重組，其涉及(其中包括)股本削減、股本註銷、股份合併、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股份溢價削減
「股本註銷」	指	建議於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註銷本公司全部未發行股本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將每股股份之面值由港幣0.05元削減至港幣0.001元
「現金結算」	指	一筆約港幣13,160,000元之款項，將用於清償呈請成本、優先申索、發行成本及該計劃成本，其餘額由計劃管理人分配，以根據該計劃清償向本公司提出的申索及本公司結欠債權人的負債
「開曼群島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釋 義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及修正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及就僅供地區劃分參考而言(除非另有指明)，不包括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香港及台灣
「申索」	指	本公司於該計劃生效日期之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不論為已知或未知、確定或或然、現時、未來或潛在、已算定或未算定者，無論因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或任何其他司法轄區之普通法、衡平法或成文法或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支付貨幣或貨幣等物之債務或負債、違反信託而承擔之任何責任、合約、侵權行為及委託保管之責任、賠償損失所產生之任何責任以及任何法律索償而承擔之責任，不論確定或或然，連同該等債務、責任或負債之所有利息
「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	指	由投資者促使獨立第三方(若未能促使則由投資者)認購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	指	中華藥業生物科學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
「完成」	指	重組協議之完成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就「一致行動人士」一詞所賦予之涵義，包括被假設屬一致行動的人士
「先決條件」	指	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兌換價」	指	港幣0.20元(可予調整)，即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之價格
「兌換股份」	指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按兌換價行使其兌換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10,000,000股新股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發行總本金額為港幣22,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
「債權人」	指	持有申索之任何人士，且該等申索並非優先申索(及倘申索僅部分為優先申索，則相關人士僅就該項申索之非優先部分而言為債權人)，或該等申索並非就呈請成本或董事酬金提出之申索
「債權人股份」	指	32,000,000股新股，佔經發行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46%，以部分結算向本公司提出的申索及該計劃下本公司結欠債權人的負債
「債權證」	指	以東利中國之資產作出浮動押記，以投資者為受益人而在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設立之債權證，作為營運資金融資之抵押
「決定函件」	指	聯交所就原則上批准復牌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函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酬金」	指	暫時議定支付予汪女士及汪先生之董事酬金，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起每月分別為港幣20,000元及港幣150,000元，根據汪女士及汪先生作為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董事會決議案，於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上述董事酬金僅於復牌後方予以確認及成為應付

釋 義

「東岳」	指	廈門市東岳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有限責任企業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有關資本重組、股份認購事項、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或適當之決議案
「除外公司」	指	下列本公司附屬公司： (1) 亞盈投資有限公司(債權人自願清盤中)； (2) 成都協和元亨實業有限公司； (3) 成都維爾京元亨藥業有限公司； (4) China Biotechnology Limited； (5) Glazier Limited(清盤中)； (6) 廣東洋洋生物產品有限公司(清盤中)； (7) 香港生物產品製造有限公司(債權人自願清盤中)； (8) 香港洋洋生物產品有限公司(債權人自願清盤中)； (9) 日本洋洋生物產品株式會社(已解散)； (10) JBC Bio Products Company Limited； (11) JBC Bio Products China Limited； (12) 吉林洋洋生物產品有限公司；

釋 義

(13) 清遠洋洋生物科技畜牧有限公司；

(14) Seechain Investments Limited；

(15) 四川利亨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16) Yang Yang Bio-Products (S) PTE Limited
(已解散)；及

(17) 中山吉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排他性協議」	指	前投資者、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之排他性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授予前投資者獨家期限以磋商及訂立有關重組本公司之重組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失效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其委託代表
「前投資者」	指	NEUF Capit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重組」	指	本集團架構之建議重組，透過債權人自願清盤或股東自願清盤或其他出售(倘適用)之方式等達成
「擔保人」	指	李先生，即投資者於重組協議項下之責任之擔保人
「香港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重組協議、股份認購事項、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直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ii)於股份認購事項、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該計劃、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該等股東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投資者」	指	Thousand J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唯一法定及實益股東為李先生
「發行成本」	指	根據該計劃之條款發行、轉讓及/或出售債權人股份引致之任何成本及開支
「合資協議」	指	東岳及其他合資訂約方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訂立之合資企業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之補充合資協議補充)，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之通函及該公告內披露
「合資企業公司」	指	龍岩市東岳生物飼料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000,000元之合資企業公司，乃根據合資協議於中國成立，由東岳擁有63%股權
「Keywise」	指	Keywise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擁有220,496,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6.30%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即緊接暫停買賣股份前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釋 義

「土地收購協議」	指	合資企業公司與福建省武平縣招商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之公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	指	重組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之日或重組協議各訂約方同意之該較後日期
「馬來西亞合資訂約方」	指	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合資企業公司4%之股權
「洪先生」	指	洪大海先生
「李先生」	指	李永超先生，投資者之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及董事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劉女士」	指	前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劉楊女士，其間接擁有432,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94%
「劉先生」	指	劉天兵先生，投資者之董事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蘇女士」	指	蘇蘇女士，投資者之董事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汪先生」	指	汪世華先生，執行董事及汪女士之胞兄
「汪女士」	指	汪滿霞女士，執行董事及現有主要股東。汪女士為汪先生之胞妹
「新股」	指	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每股面值港幣0.04元之普通股
「原債權證」	指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以東利中國資產作出浮動押記設立並以前投資者為受益人之債權證

釋 義

「原營運資金融資」	指	前投資者根據原營運資金融資協議之條款提供之營運資金融資，其以原債權證作抵押
「原營運資金融資協議」	指	東利中國及前投資者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就提供原營運資金融資訂立之營運資金融資協議
「有關人士」	指	個別人士、合夥人、公司、法人團體、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非公司個人組織或團體(包括合夥商行或財團)、合營企業或其他實體、政府或政府之任何政治分支或機構
「呈請」	指	呈請人提出之清盤呈請，其中呈請人聲稱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發出之命令，本公司結欠其之債務金額為人民幣4,425,882.50元
「呈請成本」	指	計劃管理人議定之有關呈請之呈請人法律成本，倘未能達成一致，法律成本須因此繳納稅項
「呈請人」	指	汕頭市欣源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合資訂約方」	指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合資企業公司9%之股權
「完成前支付」	指	投資者於完成前以營運資金融資(連同其任何應計利息)及其他費用出資之方式就與本公司重組有關之費用墊付及將付墊付之總額
「優先申索」	指	根據公司條例第265條及／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141條被視為優先申索之申索
「溢利估計」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估計，其摘錄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釋 義

「臨時清盤人」	指	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廖耀強先生與閻正為先生，根據香港法院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之法令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公眾持股量」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23(7) 條所賦予之涵義
「公眾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即緊接該公告日期前 6 個月屆滿之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之期間
「重組協議」	指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擔保人就有關重組本公司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重組協議（經補充重組協議補充）
「經重組集團」	指	完成集團重組後之本集團
「復牌」	指	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恢復買賣
「復牌條件」	指	聯交所就准許復牌而施加及載於決定函件之各項條件（或聯交所可能施加之任何其他條件）
「復牌建議」	指	卓亞代表本公司就尋求復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向聯交所提交之建議（以及多份隨後提交之相關文件）
「該計劃」	指	本公司與債權人根據公司條例第 166 條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86 條進行之現有形式之本公司安排計劃，或須受其任何修訂、任何增補或香港法院及／或開曼群島法院批准或施加之任何條件所規限
「計劃管理人」	指	根據該計劃之條款獲委任為計劃管理人之人士

釋 義

「計劃會議」	指	根據香港法院及開曼群島法院之指示將召開之債權人會議，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計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於資本重組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05 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將本公司每 4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001 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港幣 0.04 元之新股之建議合併
「股份溢價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港幣 101,086,000 元之股份溢價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部分累計虧損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按認購價認購金額為港幣 48,000,000 元之 240,000,000 股新股
「特別交易」	指	根據該計劃償付結欠劉女士之債項及洪先生宣稱之申索(待裁決及調整後方可作實)以及支付董事酬金予汪女士及汪先生之建議結算，根據收購守則第 25 條註釋 3 及註釋 5 均被視為特別交易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港幣 0.20 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之 240,000,000 股新股
「補充重組協議」	指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之補充重組協議，以修訂重組協議之若干條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台科生物科技」	指	台科加丹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合資企業公司24%之股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東利中國」	指	東利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東岳之直接控股公司
「營運資金融資」	指	投資者根據營運資金融資協議之條款向本集團提供最多達港幣30,000,000元之營運資金融資
「營運資金融資協議」	指	東利中國與投資者就向本集團提供以債權證作抵押之營運資金融資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訂立之營運資金融資協議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註釋1之豁免規定，豁免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履行其因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所有證券作出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乃為暫定，僅供說明，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有關具體時間表之公告。

事項	預期時間及／或日期 (二零一一年)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之最後期限.....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下午二時三十分
計劃會議(附註1).....	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完成集團重組.....	九月三十日(星期五)或之前
向香港法院申請解除臨時清盤人(附註2).....	九月三十日(星期五)或之前
獲證監會許可之法團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 向聯交所發出函件確認完成設立合資企業公司， 以建立製造廠及開始生產(附註3).....	十月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
香港法院就批准該計劃之呈請舉行聆訊(附註4).....	十月十八日(星期二)
開曼群島法院就批准該計劃之呈請舉行聆訊 (附註4).....	十月十八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
開曼群島法院就股本削減舉行聆訊(附註5).....	十月十九日(星期三) 或之前(開曼群島時間)
接獲批准資本削減之法院裁決令及辦理開曼群島 必要存檔及登記手續(附註5).....	十月二十日(星期四) 或之前(開曼群島時間)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附註5).....	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記錄日期(以釐定新股之配額)	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有關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之 所有款項存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賬戶	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寄發新股之新股票	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向計劃管理人或其代名人支付現金結算 及發行債權人股份	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投資者完成新股配售減持， 以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臨時清盤人向香港法院提交證詞， 以證明復牌條件已達成及 解除臨時清盤人(附註2)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
達成所有復牌條件及刊發 有關復牌之公告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
該計劃生效日期	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
復牌之預期日期(附註6)	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日期(附註6)	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附註：

1. 臨時清盤人已向香港法院及開曼群島法院申請批准舉行計劃會議，而香港法院及開曼群島法院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開曼群島時間)許可召開計劃會議。
2. 該申請之聆訊僅倚賴於香港法院之時間表，而於刊發本通函時該時間表無法預估。
3. 此為決定函件所載聯交所施加復牌條件之一。
4. 此為估計時間。香港法院及開曼群島法院就批准該計劃舉行之聆訊之實際日期將取決於香港法院及開曼群島法院，而其取決於就批准舉行之聆訊之時限或範圍。
5. 此為估計時間。開曼群島法院就批准股本削減進行聆訊之實際日期以及股本削減之生效日期將取決於開曼群島法院。股本削減將於開曼群島法院批准以及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開曼群

預期時間表

島法院發出確認股本削減之頒令及經由開曼群島法院審批之會議記錄後生效。待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新股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現有股份之股票(淡藍色)將於新股之新股票寄發後自動無效。本公司將就此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6. 根據決定函件，聯交所原則上同意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於創業板恢復買賣，惟須事先達致所有復牌條件。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致復牌條件，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尋求達致復牌條件之時間延期，而聯交所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批准該延期。為減低因存在新股碎股而產生之買賣困難，本公司將促使代理就買賣因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產生之新股碎股提供配對服務。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有關達致復牌條件、經修訂時間表及就新股碎股提供配對服務之公告。

CHINA MEDICAL AND BIO SCIENCE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中華藥業生物科學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臨時清盤人：

廖耀強先生

閻正為先生

執行董事：

汪世華先生

汪滿霞女士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港島東

華蘭路十八號

港島東中心六十二樓

敬啟者：

重組中華藥業生物科學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涉及(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

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

制定債權人安排計劃、

認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認購事項、

申請清洗豁免、

同意特別交易

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當中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擔保人經公平協商後訂立重組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股份認購事項、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該計劃及集團重組。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i)重組協議，當中涉及(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股份認購事項、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該計劃及集團重組；(ii)獨立財務顧問就重組協議、股份認購事項、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ii)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8頁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詳情。

重組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之補充重組協議補充)

訂約各方：

(i) 本公司；

(ii) 臨時清盤人；

(iii) Thousand J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投資者)；及

(iv) 李先生(作為擔保人)

投資者向本公司聲明、保證及承諾，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均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主要股東、最高行政人員及／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或其一致行動人士。

股本重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為港幣150,000,000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股份，其中1,352,40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股份，金額為港幣67,620,000元。

根據重組協議，建議將股本重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股本重組將涉及(其中包括)股本削減、股本註銷、股份合併、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股份溢價削減，其詳情如下：

股本削減

每股股份面值將由港幣0.05元削減至港幣0.001元，每股已發行股份面值削減港幣0.049元。就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餘額約港幣66,267,600元將按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准許之方式應用，包括但不限於用以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部分累計虧損約港幣403,581,000元。

股本註銷

於完成股本削減後，本公司現有法定但未發行股本港幣148,647,600元之2,972,952,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股份將被全數註銷，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因此為港幣1,352,400元。

股份合併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4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法定及已發行股份將被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04元之新股。因此，本公司1,352,4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法定及已發行股份將被合併為33,81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4元之法定及已發行新股。

增加法定股本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建議透過增設額外4,966,190,000股新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1,352,400元增加至港幣200,000,000元。

股份溢價削減

於完成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約為港幣101,086,000元）將予削減，並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積虧損或按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准許之方式應用。

股本重組之先決條件

建議股本重組的完成取決於下列條件的達成：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i)股本削減；(ii)股本註銷；(iii)股份合併；(iv)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v)股份溢價削減之必要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 (b) 遵守開曼群島法院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或指示；
- (c) 開曼群島法院批准確認股本削減之頒令；
- (d) 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開曼群島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頒令副本及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之詳情之會議記錄副本以供存檔及登記；及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發行之新股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股本重組之影響

下表載列於股本重組完成前後股本重組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

	股本重組前	股本重組後
面值	港幣0.05元	港幣0.04元
法定股份數目	3,000,000,000	5,000,000,000
法定股本	港幣150,000,000元，分為 3,000,000,000股股份	港幣200,000,000元，分 為5,000,000,000股新股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	1,352,400,000	33,81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港幣67,620,000元，分為 1,352,400,000股股份	港幣1,352,400元，分為 33,810,000股新股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為確保本公司之股本能準確反映本公司之現有資產，進行股本削減乃必要之舉。本公司之淨資產已因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累計虧損約港幣403,581,000元而大幅減值。

股本重組能藉發行新股將本公司再作資本化。此外，完成股本重組為該計劃及發行認購股份、可換股票據及債權人股份之先決條件之一，有關所得款項將用以解除本公司之負債及撥作本集團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股本重組將為本公司提供彈性，以便日後於必要時發行新股。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股本重組時間表

股本重組將於開曼群島法院批准以及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開曼群島法院發出確認股本削減之頒令及經由開曼群島法院審批之會議記錄後生效，誠如本通函上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預計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或之前。

待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新股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現有股份之股票（淡藍色）將於新股之新股票寄發後自動無效。為減低因本公司股本重組而存在新股之碎股所產生之買賣困難，本公司將促致代理就買賣新股碎股提供配對服務。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儘快向開曼群島法院呈交批准股本削減之呈請。由於開曼群島法院就批准股本削減及股本削減之生效日期而舉行之聆訊之實際日期將倚賴於開曼群島法院之時間表，故上文所載股本重組之預期生效日期乃為估計時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股本重組之進展。

股份認購事項

根據重組協議，投資者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 240,000,000 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 0.20 元，總代價為港幣 48,000,000 元。

認購股份之數目

認購股份相當於：

- (a)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7.75%；
- (b) 本公司於完成股本重組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709.85%；
- (c) 本公司於完成股本重組後經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87.65%；

董事會函件

- (d) 本公司於完成股本重組後經發行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78.48%；及
- (e) 本公司於完成股本重組後經發行認購股份、債權人股份及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時之兌換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57.72%。

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

根據重組協議，投資者同意促使獨立第三方認購（若未能促使，則由投資者認購）而本公司同意按面值發行本金額為港幣 22,000,000 元之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 | | |
|-------|---|
| 發行人： | 本公司 |
| 本金總額： | 港幣 22,000,000 元 |
| 利率： | 可換股票據不附帶任何利息。 |
| 到期日： | 可換股票據將於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三年當日（「到期日」）到期。所有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將於到期日按未償還本金額贖回。 |
| 提早贖回： | 在訂約方各方同意下，可換股票據可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之前按各訂約方附帶書面通知之選擇以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之全部未償還本金額隨時及不時提早贖回。 |

董事會函件

可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選擇按可換股票據之面值提早贖回，倘：

- (1) 於完成後本公司之控制權發生變動（定義見收購守則）；
- (2) 本公司將其全部或大部分資產合併於、併入至或出售或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除非合併、併入、出售或轉讓不會引致其他人士或多名人士獲得本公司或繼任實體之控制權；或
- (3) 本公司股份不再於創業板上市或不獲接納於創業板買賣。

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20元

兌換期間： 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期間自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六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向本公司發出函件確認合資企業公司已成立製造廠及開始生產其產品之日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至到期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兌換期間」）。

兌換權： 於兌換期間，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可按兌換價全部或部分轉換為兌換股份。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將可換股票據於創業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申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 地位： 因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將於各方面與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當日所有其他已發行新股享有同地位。
- 可轉讓性： 票據持有人按規定形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可出讓及轉讓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
- 兌換價之調整： 兌換價將根據以下事項作出調整(其中包括)：新股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股息、供股及其他可能對票據持有人產生攤薄影響之事項。
- 投票： 若僅為票據持有人，其無權接獲通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大會上投票。

兌換股份數目

假設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10,000,000股兌換股份，相當於：

- (a)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13%；
- (b)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325.35%；
- (c)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完成後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0.17%；
- (d)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完成後經發行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5.97%；及
- (e)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完成後經發行認購股份、債權人股份及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時之兌換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6.45%。

認購價及兌換價

每股股份港幣0.20元之認購價及兌換價較：

- (a) 每股股份港幣1.92元之理論收市價折讓約89.58%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港幣0.048元之收市價對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
- (b) 每股股份港幣1.92元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折讓約89.58% (根據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港幣0.048元之平均收市價對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
- (c) 每股股份港幣1.92元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折讓約89.58% (根據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港幣0.048元之平均收市價對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及
- (d)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新股之經審核綜合淨負債每股約港幣4.77元溢價約港幣4.97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淨負債約港幣161,250,000元及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之33,810,000股新股計算)。

本公司與投資者經公平協商釐定認購價及兌換價，並已計及臨時清盤人已獲委聘及股份於創業板長期暫停買賣、本集團業務經營前景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淨負債約港幣0.12元。

董事、獲提名董事、投資者及臨時清盤人認為，認購價及兌換價屬公平和合理，而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清洗豁免

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240,000,000股新股，相當於：

- (a)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後經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7.65%；
- (b)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後經發行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8.48%；及

董事會函件

(c)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後經發行認購股份、債權人股份及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時之兌換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57.72%。

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投資者將觸發就所有本公司證券（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投資者已就此根據收購守則向執行理事提出申請，而執行理事表示彼將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獨立股東並無擁有 (i) 股份認購事項、(ii) 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iii) 清洗豁免、(iv) 特別交易及 (v) 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權益或牽涉上述事項。

由於投資者之股權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50%，投資者或會增持其於本公司之股權，而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收購之任何其他責任。

除訂立重組協議外，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彼等於訂立重組協議前六個月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並無買賣本公司證券。於最後可行日期，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及除訂立重組協議外，彼等亦承諾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前不會買賣本公司證券。

投資者、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股份認購事項、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及／或涉及其中之人士，將就批准 (i) 股份認購事項；(ii) 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iii) 清洗豁免；(iv) 特別交易；及 (v) 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該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根據本公司現有賬簿及記錄，預計針對本公司負債之索償金額合共約為港幣 134,400,000 元。

根據重組協議，建議實施該計劃。於該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將根據該計劃之條款 (i) 自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中支付最多達港幣 13,160,000 元作為現金結算（包括結算呈請成本、優先申索、發行成本及該計劃成本）；及 (ii) 發行合共約 32,000,000

董事會函件

股債權人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0.46%)，以結算所有針對本公司之索償及本公司之債務。

根據該計劃，除呈請成本及該等優先索償權外，針對本公司之其他索償並無任何優惠待遇。獲計劃管理人根據該計劃批准之所有具優先索償權之債權人將根據計劃管理人認可之索償按比例取得現金結算(經結算呈請成本、優先申索、發行成本及該計劃成本後)及債權人股份之權益比例。

倘法定多數(數目逾50%及價值不低於債權人索償價值75%之債權人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相關法院許可情況下之法院會議)投票贊成該計劃(相關法院隨後批准)及批准該計劃之相關法令副本存置在香港及開曼群島相關公司註冊處，該計劃(須待香港法院及開曼群島法院批准方可作實)即告生效及對本公司及所有債權人具有法律約束力，包括投票反對該計劃及並無投票之債權人。

於根據該計劃為債權人之利益而向計劃管理人或其代名人支付現金結算及發行債權人股份後，所有針對本公司之索償及本公司之債務(不包括可換股票據、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產生之一般營運負債及董事酬金)將悉數清償及解除。

特別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及主席劉女士透過JBC Bio Technology Limited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94%之權益。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本公司因劉女士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職務所提供服務而結欠彼約港幣587,000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女士並未向臨時清盤人呈交索償通知。本公司結欠劉女士之債項將根據該計劃清償，惟可予調整。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本公司及另一名被告收到原告洪先生發出之傳訊令狀(未獲得香港法院許可)。原告就其所蒙受之約港幣10,335,000元連同利息及開支之損失及虧損向本公司及另一名被告提出索償。根據臨時清盤人獲取之資料，洪先生於17,53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0%。倘針對本公司之索償獲計劃管理人批准，亦將根據該計劃清償。

董事會函件

根據該計劃，結欠劉女士之債項及洪先生宣稱之索賠（倘根據該計劃獲批准）將以債權人股份部分清償及以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籌集之款項以現金部分清償。受判決及調整所規限，估計本公司將根據該計劃分別向劉女士及洪先生發行及支付金額約港幣45,553元（作為現金結算）及約139,801股債權人股份及金額約港幣801,870元（作為現金結算）及約2,460,904股債權人股份。根據該計劃向劉女士及洪先生清償款項構成收購守則第25條註釋5項下之特別交易，且須（其中包括）遵守收購守則之規定。

除劉女士及洪先生外，就本公司董事會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悉，根據董事可獲得之本公司賬簿及記錄，概無根據該計劃將獲配發債權人股份或現金清償之其他債權人亦為股東。

此外，本公司已同意每月分別向汪女士及汪先生（彼等均為董事）支付董事酬金港幣20,000元及港幣150,000元。每月董事酬金乃與汪女士及汪先生各自討論並參考彼等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前之酬金而達致。向汪女士及汪先生作出之酬金付款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暫停。董事酬金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起累計，各方議定其清償須待復牌後方可進行。由本公司已扣除於建議重組期間汪女士及汪先生作為董事各自向公司提供服務而引致之董事酬金，並將董事酬金作為本公司營運開支清償，故董事酬金不會根據該計劃而清償。由於董事汪女士及汪先生參與（其中包括）審核及簽署本公司財務報告、於董事會會議上商議相關事宜等，為維持本集團之業務運營及加強本集團之管理，投資者建議汪女士及汪先生於復牌後留任董事，繼續為董事會服務，且汪女士及汪先生將於復牌後按彼等各自比率獲得報酬，惟須待審核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可行日期，汪女士於4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58%，而汪先生乃汪女士之胞兄。由於於完成前支付董事酬金應計部分須待復牌後方可作實，而復牌須待本公司建議重組完成後方可作實，汪女士及汪先生將於復牌後繼續作為董事在財政上參與本集團之管理，而支付董事酬金構成收購守則第25條註釋3項下之特別交易，在支付董事酬金將受遵守收購守則第25條之規定所規限。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以批准特別交易。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註釋5及註釋3向執行理事申請特別交易之同意。執行

董事會函件

理事表示將給予同意，且該同意將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之批准。

誠如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已於其致獨立股東之函件中指明，特別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劉女士、洪先生、汪女士及汪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乃被認為將為於重組協議及特別交易擁有權益之各方（單獨作為股東者則除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i)股份認購事項、(ii)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iii)清洗豁免、(iv)特別交易及(v)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認購股份、債權人股份及兌換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債權人股份及兌換股份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其各自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債權人股份及兌換股份各自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股本重組後）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債權人股份及兌換股份各自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將新股、認購股份、債權人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批准新股、認購股份、債權人股份及兌換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後，新股、認購股份、債權人股份及兌換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新股、認購股份、債權人股份及兌換股份之日期，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所指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下進行之活動，必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集團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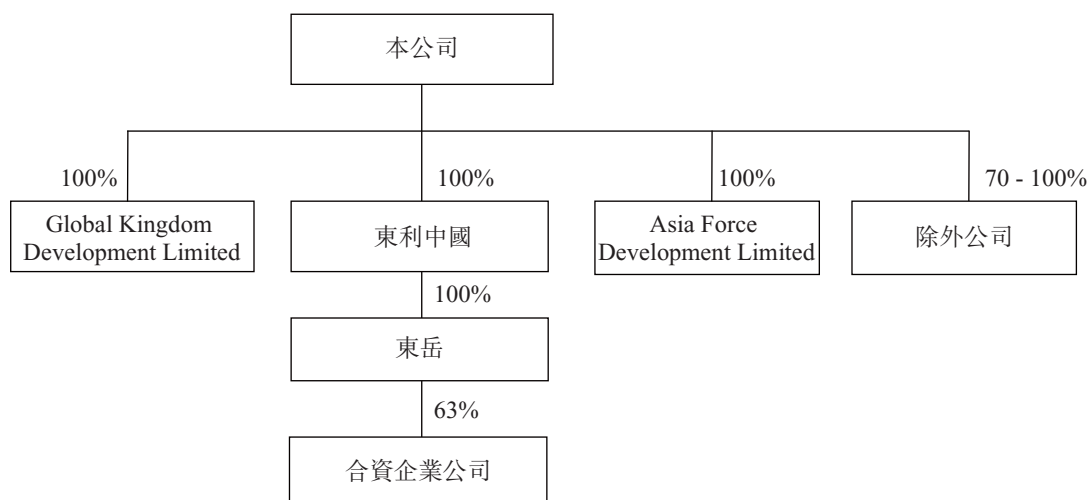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二十二間附屬公司之權益。如下文「本集團之業務經營」一節所詳述，本集團目前之業務營運主要透過東利中國、東岳及合資企業公司進行。根據董事及臨時清盤人獲取之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兩間附屬公司（即 Global Kingdom Development Limited 及 Asia Force Development Limited）暫無營運及並無業務。由於除外公司均無力償債，其中數家已在進行清盤或結業或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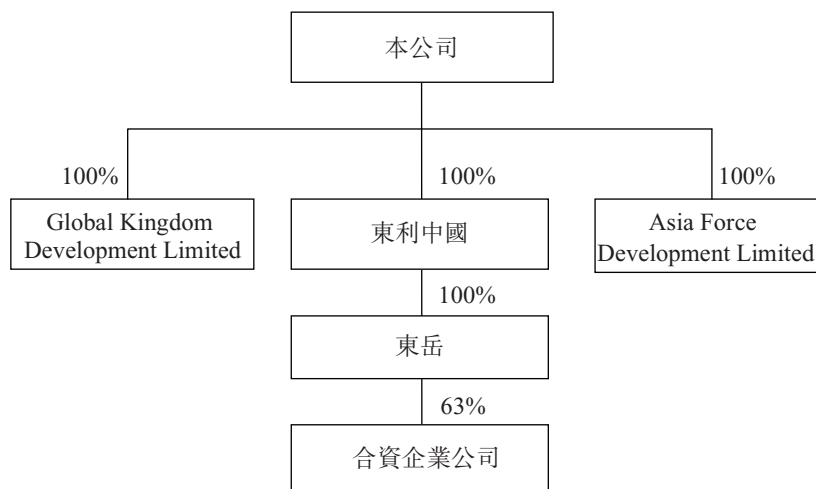
解散程序，以精簡本集團之組織架構及便利執行復牌建議以及本集團日後之擴充，本公司建議除外公司以債權人自願清盤或股東自願清盤或結業或解散（如適用）。除外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不再於完成後之財政年度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倘出售任何除外公司，計劃管理人將確保受讓人並非股東、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士。

在集團重組（已獲得香港法院批准）後，僅有五間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仍屬於重組集團內，即東利中國、東岳、Global Kingdom Development Limited、Asia Force Development Limited，以及合資企業公司。下文載列緊接集團重組完成前及緊隨集團重組完成後之本集團架構：

集團重組前：



集團重組後：



營運資金融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所公佈，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前投資者訂立排他性協議。根據排他性協議，前投資者與東利中國訂立原營運資金融資協議，據此，前投資者同意於建議重組期間提供最高達港幣9,000,000元之資金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融資。原營運資金融資由原債權證擔保，以前投資者為受益人，對東利中國之資產作出浮動押記。然而，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進一步公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前投資者並未能訂立重組協議，且根據排他性協議之條款，排他性期間已於隨後屆滿。於最後可行日期，東利中國已根據原營運資金融資協議提取約港幣7,900,000元（不包括應計利息）。於排他性協議屆滿後，原營運資金融資已成為到期及應付。

根據重組協議，於取得香港法院核准執行營運資金融資協議及債券證後及就申請延長達成復牌條件之截止日期獲聯交所批准後，投資者與東利中國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訂立營運資金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提供最高達港幣30,000,000元之營運資金融資，以（其中包括）償付本集團之原營運資金融資及一般營運資金。

於簽訂重組協議後，港幣15,000,000元已存入由託管代理就本公司之利益持有之託管賬戶，以待達成執行營運資金融資協議之條件。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之債權證，以東利中國資產作出浮動押記及以投資者為受益人而設立的債權證

隸屬於原債權證。營運資金融資(以完成時提取額為限)將用於抵銷投資者就完成時之股份認購事項應付之認購款項。

儘管東利中國已就償付原營運資金融資向前投資者及其最新公共顧問發出書面通知，但前投資者並未對東利中國作出適當回應。投資者已協助尋找前投資者，但前投資者並未作出回應。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東利中國向前投資者及其最新公共顧問進一步發出函件，通知前投資者用於償付未償付之原營運資金融資及其利息之數額港幣8,406,121.91元(「償付金額」)已撥付，並存入獨立之託管賬戶(「償付託管賬戶」)，且要求前投資者接受原營運資金融資之償付，而東利中國亦要求前投資者解除原債權證。東利中國進一步透過掛號信或快遞向前投資者之所有已悉地址發出有關償付金額之上述函件。儘管東利中國並不瞭解前投資者是否知悉償付託管賬戶之存在，東利中國認為，通知前投資者償付託管賬戶之函件應已送達至前投資者之聯絡地址。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東利中國仍正等待前投資者之回復。東利中國向前投資者發出上述函件後，投資者將安排向前投資者發出函件，敦促其採取措施接受還款。

儘管無法保證前投資者將出現及接受償付金額，並進而解除原債權證，本公司認為其已盡最大努力尋求前投資者解除原債權證。本公司獲一名顧問建議，倘償付金額未被臨時清盤人及/或東利中國隨意撤回，償付金額將構成向前投資者作出之有效償付，而律師認為，可充分保障東利中國應對前投資者(未必能強制執行針對東利中國之原債券證)提出潛在申索之風險。

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

重組協議須於以下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有效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為使該計劃生效所需之所有批准、認可及呈遞文件均已獲得及完成(視情況而定)，且就尚未被撤銷或失效之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由必需之大多數債權人出席計劃會議批准該計劃)而言，香港法院及開曼群島法院批准該計劃，且批准該計劃之相關法院命令之副本已於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註冊；

董事會函件

- (b) 所有有關(i)股本重組、(ii)股份認購事項、(iii)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iv)清洗豁免、(v)特別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均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並於需要時獲獨立股東)按規定所需大多數表決通過且尚未被撤銷或失效；
- (c) 如有需要，就該計劃、重組協議及復牌建議(包括發行認購股份、可換股票據、兌換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已取得所有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同意或批准且尚未被撤銷；
- (d) 倘若並無導致失去資格的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則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僅在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通過後方可作實，且清洗豁免未被撤銷；
- (e)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特別交易及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示其意見認為特別交易之條款乃屬公平和合理後，由執行理事同意特別交易；
- (f) 已取得聯交所原則上批准認購股份、兌換股份及債權人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僅受(i)正式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兌換股份及債權人股份；(ii)聯交所對於恢復股份買賣或上市一般規定之其他行政條件；及(iii)(如適用)恢復公眾持股量之規限，且上述批准尚未被撤銷，並已取得聯交所批准復牌公告(有關(其中包括)復牌及認購股份、兌換股份及債權人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書面確認，且尚未被撤銷；
- (g) 填妥、經簽署及已呈交予聯交所以尋求批准(其中包括)認購股份、兌換股份及債權人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正式上市申請之副本(由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證明屬準確及完整之副本)；
- (h) 香港法院授出以無條件或有條件解除有關本公司臨時清盤之臨時清盤人之法令副本(僅受限於獲投資者合理信納之該等條件(如完成))；

董事會函件

- (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所有除外公司已根據該計劃自本集團轉讓予計劃管理人或彼等之代名人或已獲清盤；
- (j) 所有決定函件附帶之復牌條件均已獲達成(與完成或恢復公眾持股量有關或關於完成或恢復公眾持股量之該等條件除外)或獲聯交所豁免；
- (k) 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就延長執行復牌條件之截止日期之批准；
- (l) 香港法院已批准由投資者根據營運資金融資協議所載之條款向東利中國作出營運資金融資；
- (m) 原營運資金融資已悉數清償且原債權證已解除；及
- (n) 營運資金融資協議及債權證生效。

待提供獲信納之證據證明投資者有充分財務資源以根據收購守則就全部股份或新股(視情況而定)作出全面收購，投資者將有權透過向重組協議之所有其他各方作出相關豁免之書面確認，以豁免有關獲得清洗豁免(即先決條件(d))或就清洗豁免通過相關決議案(即先決條件(b)(iv))之先決條件。

投資者將有權透過向重組協議之所有其他各方作出相關豁免之書面確認，以豁免有關獲得執行理事同意以支付董事之酬金(其構成特別交易)(即先決條件(e))或就董事酬金通過相關決議案(即先決條件(b)(v))之先決條件。倘獨立股東並未通過有關董事酬金之決議案及/或執行理事並未就有關董事酬金之特別交易給予許可，本公司將不會支付董事酬金，而汪先生及汪女士將不會收取到董事酬金。在該等情況下，投資者有權豁免該等先決條件。

完成

倘若所有先決條件均獲達成(或有效豁免)，則完成將於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之日後五個營業日(或重組協議之各方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以配合復牌日期，惟該日期無論如何應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且應與該計劃之生效日期相

同)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於香港之辦事處(或重組協議之各方書面同意之其他地點)發生。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乃以每手4,000股股份買賣。於股本重組生效及復牌後，新股將以每手20,000股新股買賣。

為減低因存在新股碎股而產生之買賣困難，本公司將促致代理就買賣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產生之新股碎股提供配對服務。本公司將就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配對服務之安排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緊接及緊隨股本重組、股份認購事項、發行債權人股份及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前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股東姓名/名稱	現有		緊隨股本重組後		股份認購事項 完成後		股份認購事項及 發行債權人股份 完成後		股份認購事項、 發行債權人股份及 減持配售 完成後		股份認購事項、 發行債權人股份、 減持配售及悉數兌換 可換股票據完成後 (附註5)	
	股數	概約 百分比	新股數	概約 百分比	新股數	概約 百分比	新股數	概約 百分比	新股數	概約 百分比	新股數	概約 百分比
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	-	240,000,000	87.65	240,000,000	78.48	219,356,000	71.73	329,356,000	79.21
債權人(附註1)	-	-	-	-	-	-	32,000,000	10.46	32,000,000	10.46	32,000,000	7.70
現有股東：												
劉女士(附註2)	432,000,000	31.94	10,800,000	31.94	10,800,000	3.94	10,800,000	3.53	10,800,000	3.53	10,800,000	2.60
汪女士(附註3)	400,000,000	29.58	10,000,000	29.58	10,000,000	3.65	10,000,000	3.27	10,000,000	3.27	10,000,000	2.40
Keywise	220,496,000	16.30	5,512,400	16.30	5,512,400	2.01	5,512,400	1.80	5,512,400	1.80	5,512,400	1.33
現有公眾股東	299,904,000	22.18	7,497,600	22.18	7,497,600	2.75	7,497,600	2.46	7,497,600	2.46	7,497,600	1.80
小計	1,352,400,000	100.00	33,810,000	100.00	33,810,000	12.35	33,810,000	11.06	33,810,000	11.06	33,810,000	8.13
公開配售(附註4)	-	-	-	-	-	-	-	-	20,644,000	6.75	20,644,000	4.96
總計	1,352,400,000	100.00	33,810,000	100.00	273,810,000	100.00	305,810,000	100.00	305,810,000	100.00	415,810,000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受判決及調整所規限，根據該計劃將予發行32,000,000股債權人股份，包括將根據該計劃分別向洪先生及劉女士發行2,460,904股債權人股份及139,801股債權人股份。根據臨時清盤人獲取之資料，估計並無任何單一債權人將根據該計劃收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以上，且根據該計劃擬發行之所有債權人股份將被視為公眾持股量之一部分。
2. 該等股份由JBC Bi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持有，而JBC Bi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由劉女士全資擁有，劉女士曾任執行董事及主席，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辭任。因此，劉女士被視為於JBC Bi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持有之43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Concord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CPT」)持有，CPT為Concord Business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oncord Business Management Limited由汪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汪女士被視為於CPT持有之4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汪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為現任董事，彼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而彼所持之股份將不會當作公眾持股量之一部分。
4. 於完成發行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後，公眾股東將持有65,810,000股新股，佔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1.52%，投資者將安排私人配售(「減持配售」)(將於緊隨完成後生效)以確保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將有充足之新股公眾持股量。
5. 該欄僅供說明之用，乃由於投資者承諾，行使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認購之可換股票據隨附之兌換權(如有)，將不會導致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逾75%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滿足公眾持股量之要求。
6. 由於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將向債權人發行之債權人股份之實際分配將以本公司接獲及計劃管理人認可之實際申索為依據，並將取決於裁決及調整，故上表僅供說明之用。

董事會函件

建議重組之財務影響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摘要：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88	48	—	37,534
流動資產	24,546	11,578	13,052	76,086
流動負債	(180,328)	(172,871)	(173,644)	(91,317)
非流動負債	—	—	—	(84,330)
流動負債淨額	(155,782)	(161,293)	(160,592)	(15,231)
負債淨額	<u>(155,494)</u>	<u>(161,245)</u>	<u>(160,592)</u>	<u>(62,027)</u>

根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本集團經審核財務資料，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約港幣11,600,000元及港幣172,900,000元，淨負債為約港幣161,3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負債約為港幣180,330,000元，其中約(i)港幣106,600,000元與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有關；(ii)港幣16,290,000元乃應付前投資者款項及(iii)港幣57,440,000元乃主要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有關。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港幣24,830,000元主要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前投資者根據排他性協議提供之資金及來自東岳分銷業務之現金。

於集團重組完成後，除外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將不再併入經重組集團之財務報表。此外，於根據該計劃向計劃管理人或彼等之代名人支付現金結算及發行債權人股份(均以債權人為受益人)後，所有針對本公司之索償及本公司之債務(不包括可換股票據、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產生之一般營運負債及董事酬金)將予以悉數清償及解除。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假設本公司之建議重組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總資產及總負債將分別為約港幣61,400,000元及港幣19,600,000元，淨資產為約港幣41,800,000元。本公司之總負債約港幣19,600,000元主要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影響及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應計之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經審核除稅後溢利淨額為約港幣200,000元。於集團重組完成後，除外公司之經營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自若干除外公司終止綜合列賬（作為集團重組之一部分）錄得會計收益約港幣123,900,000元。

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聘請申報會計師（「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止期間之內部控制系統及財務報告制度之適當性進行獨立審核。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已發佈內部控制審核報告（「內部控制審核報告」），該報告被納入提呈予聯交所之復牌建議中。

獨立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概要如下：

- (a) 本集團是否擁有適當之財務報告制度；及
- (b) 本公司是否擁有適當之內部控制程序系統，使得本公司能履行其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

內部控制審核報告乃根據香港保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基本框架」所載之標準就上述標的事項予以編製。

尤其是，審核集中於本公司及東岳以下領域之內部控制系統：

- (a) 評估本公司及東岳採納之內部控制手冊；
- (b) 研究業務活動及文件；
- (c) 測試適用於累積會計數據及編撰有關本公司及東岳營運之管理賬目之控制程序；及
- (d) 審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情況。

董事會函件

有關內部控制系統之內部控制審核報告之主要推薦建議為：

- (a) 於該等交易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編纂記錄憑單及獲取商業證明文件，以說明其性質及就會計記錄中之條目提供支持；
- (b) 參照供應商之每月報表審核應付款項，確保記錄正確無誤；
- (c) 定期更新及審核短期現金流預測，以監控本集團之流動資金；
- (d) 編纂相關方及關連人士之列表，以於財務報表、公告及其他已公佈文件中作出適當披露；
- (e) 於內部控制手冊中說明監察主任之職責，及時推動解除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責任之工作之執行；及
- (f) 設立內部審核部門，審核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情況。

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已確定：

- (a)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審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 (b) 本公司尚未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
- (c) 本公司並未令其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承擔本公司之監察主任之職責；及
- (d) 本公司尚未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正式公佈自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中期及季度財務業績。

除上述有關本集團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瑕疵外，獨立會計師事務所認為，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其相信於內部控制手冊中，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採納之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系統及本公司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程序無效且不適合。

董事會函件

於刊發內部控制審核報告後，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已不時取得進展，確保所有前述推薦建議正獲處理，且已確認之補救措施已落實到位。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所有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報告。

此外，有關本集團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主要瑕疵亦將於完成後予以改正，包括(1)於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後重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2)指派執行董事擔任本公司之監察主任；及(3)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持續公佈所有財務業績及報告。

董事、獲提名董事及臨時清盤人認為，根據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水平及內部控制審核之結果，本集團擁有適當之內部控制系統，於復牌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於復牌後，董事會將不時審核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及適當性，確保本集團擁有適當之內部控制系統，可滿足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

審核保留意見

誠如本通函第I-9頁至第I-11頁所載，本公司之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不表示意見。

審核保留意見乃與(i)有關若干前附屬公司財務資料及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審核範圍之限制；及(ii)有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性相關。

由於核數師並未就直接確認收致債權人之任何回復以及本集團提供之證據不充分，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約港幣12,000,000元之完整性發表有保留審核意見。該等應付款項乃與除外公司有關，且於集團重組完成後將不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已聘請具適當會計專業知識及經驗之會計人員，以增強會計職能。本集團亦提升內部控制職能，以確保獲得管理層之批准及取得有關所有付款的商業證明文件，並妥善保存所有會計記錄。

獨立會計師事務所認為，本集團之已調整內部控制系統可防止日後類似事項發生。藉助該等適當之程序，董事預期本公司之核數師將就經重組集團之所有資產及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並未於之前年度引致任何審核保留意見）發表無保留審核意見，於該計劃完成後，債權人之所有索償將予以清算及解除，且就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而言，本公司將不會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本公司之資產狀況將於發行及認購認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後得以鞏固，亦將令本集團之淨負債狀況於完成後轉為淨資產狀況。

經考慮上述，於完成後（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除外），董事、獲提名董事及臨時清盤人預期，核數師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保留意見將不適用於完成後之財政年度。

訂立重組協議之原因

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旨在尋求股份於創業板恢復買賣。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所公佈，聯交所以決定函件方式通知本公司，倘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前達成決定函件所載復牌條件，股份將可恢復買賣。

然而，誠如上文「營運資金融資」一節所提述，臨時清盤人與前投資者未能訂立重組協議。排他性協議內規定之排他性期間已根據排他性協議之條款失效，原營運資金融資已成為到期及應付。李先生曾為前投資者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亦被前投資者推薦於本公司建議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董事。李先生一直密切參與本公司之建議重組，且協助臨時清盤人制訂及實施復牌建議之業務計劃。彼亦一直積極參與本集團業務經營之恢復及持續。誠如下文「投資者之背景及未來意向」一節所載，李先生為投資者之董事之一，以及其唯一及實益股東。於排他性協議屆滿後，投資者表示其有意承擔投資者之角色，並將繼續本公司之建議重組及達成復牌條件。其願意提供必要資金以償還原營運資金融資及協助本公司解除原債權證。此外，投資者亦願意透過以向利益相關者提供不遜於前投資者所提供之條款實施復牌建議，以繼續本公司之建議重組。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經公平協商後，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李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重組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聯交所批准將復牌條件之達成時間延期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鑑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投資者重組本集團之意願，臨時清盤人及董事認為，訂立重組協議將達致復牌條件之一，且發行債權人股份及支付現金結算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解除本公司於該計劃項下之所有債務及針對本公司之所有索

償，同時透過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增加融資。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將為本公司引入新投資者、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清償本公司之債項。此舉亦將為本集團提供新資金，提升其現有業務營運及日後當有合適機遇時就新收購事項或業務挑戰作出更靈活投資。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獲提名董事、投資者及臨時清盤人認為，股本重組、股份認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將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約港幣 70,000,000 元（包括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分別將籌集約港幣 48,000,000 元及港幣 22,000,000 元）將用作以下用途：

- (a) 約港幣 13,160,000 元用於償還結欠債權人之債務連同認可申索（經扣減呈請成本、優先索償、發行成本及計劃成本）；
- (b) 約港幣 13,500,000 元將由東岳按其於合資企業公司之股權向合資企業公司注入；及
- (c) 其餘約港幣 43,340,000 元將保留作經重組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其中包括）支付重組成本及進一步投資於合資企業公司以供進一步擴大其生產規模）。

根據重組協議，完成前支付將與於完成後投資者就股份認購事項應付之款項對銷。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

恢復本集團之業務經營

本集團最初從事生物技術及醫藥產品（主要是家畜所用的輸液藥及針劑）開發、生產、銷售及分銷。經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兩次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完成收購一生物飼料補充料／添加劑業務的控股權後，本集團之業務轉移至包括開發及提供飼料產品。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述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經重列) 港幣千元
營業額	65,266	35,285	1,965	5,981
銷售成本	(53,337)	(28,198)	(1,465)	(3,129)
毛利	11,929	7,087	500	2,852
溢利／(虧損)淨額	<u>50,564</u>	<u>200</u>	<u>(97,643)</u>	<u>(154,978)</u>

誠如上表摘要所示，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總虧損淨額為約港幣252,62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止年度之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表現不佳、應收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商譽之減值數額較大且本公司持有之股票掛鈎票據虧損嚴重。

實際上，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起錄得虧損淨額。自二零零四年起，本集團一般及行政開支及／或呆壞賬撥備較高，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較高僱員成本、折舊、法律專業費用、業務虧損及其他事項之綜合影響所致。此外，大部分一般及行政開支及呆壞賬撥備乃由除外公司所引致。誠如上文「內部控制」一節所述，董事預期，於完成後，藉助獲改善之內部控制系統(包括(其中包括)新成立之董事會、完成集團重組、重新建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上述情況將不再出現。

於二零零七年收購飼料添加劑業務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自原獸藥業務轉移至家畜飼料業務，包括開發及分銷飼料添加劑，以及生產及經營由使用飼料添加劑合成之安全最終用戶食品。誠如上文所述，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港幣5,980,000元，其中約港幣3,500,000元乃來自分銷飼料添加劑，約港幣2,400,000元來自銷售安全食品。然而，由於多數僱員已離開本集團，且營運資金短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能錄得營業額約港幣1,970,000元。

董事會函件

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之公告所披露，在呈請人向香港法院提出及遞交一項清盤呈請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委任臨時清盤人。於多次聆訊延期後，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所公佈，根據香港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之法令，呈請聆訊延期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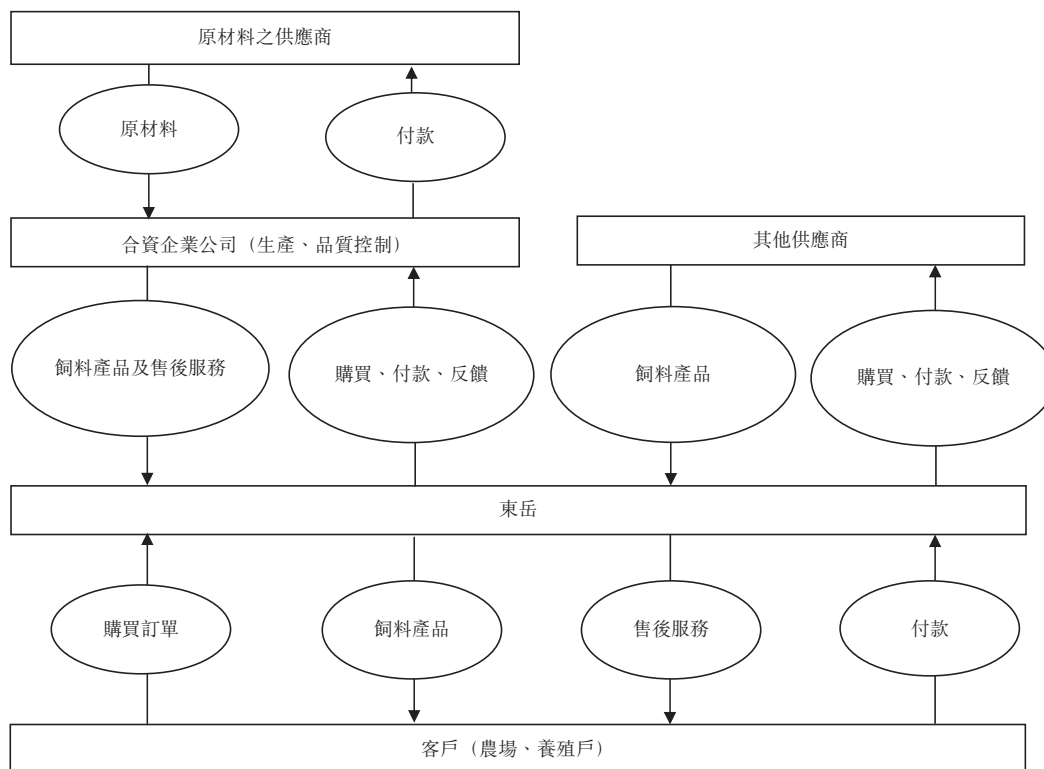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前投資者及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排他性協議，據此，授予前投資者九個月獨家期限，以（其中包括）秉持真誠磋商以訂立正式重組協議。前投資者亦提供原營運資金融資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借助該原營運資金融資，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能重振其分銷飼料產品之主要業務經營。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增至約港幣35,290,000元。此外，本公司扭虧為盈，自上一年度錄得之虧損約港幣97,640,000元轉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除稅後溢利淨額約港幣200,000元。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之業績公告所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營業額約港幣65,270,000元，較上年同期錄得之約港幣19,480,000元增長約2.35倍。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股東應佔溢利約為港幣50,560,000元。股東應佔收益及淨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之飼料分銷業務持續拓展及不再綜合附屬公司（為集團重組之一部分）之重大收益所致。

如上文「訂立重組協議之原因」一節所述，前投資者及本公司未能根據排他性協議於獨家期限屆滿前訂立正式重組協議，以實施本公司之建議重組。隨後，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訂立重組協議。投資者亦願意透過訂立營運資金融資協議繼續提供最多達港幣30,000,000元之必要營運資金融資，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目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主要透過東岳及合資企業公司展開，該兩間公司均已獲得於中國從事生產及分銷飼料所需之所有許可。下文載列本集團之業務流程簡化圖表。



合資企業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東岳訂立合資協議以成立合資企業公司。合資企業公司之成立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完成。目前，合資企業公司之股權分別由東岳、台科生物科技、中國合資訂約方及馬來西亞合資訂約方擁有63%、24%、9%及4%。台科生物科技及中國合資訂約方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研發飼料產品；及馬來西亞合資訂約方主要從事農業業務。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之公告所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合資企業公司訂立地塊收購協議，以收購一幅位於中國福建省武平縣岩前工業區之地塊，地盤面積約14,674平方米，以建設其本身之飼料製造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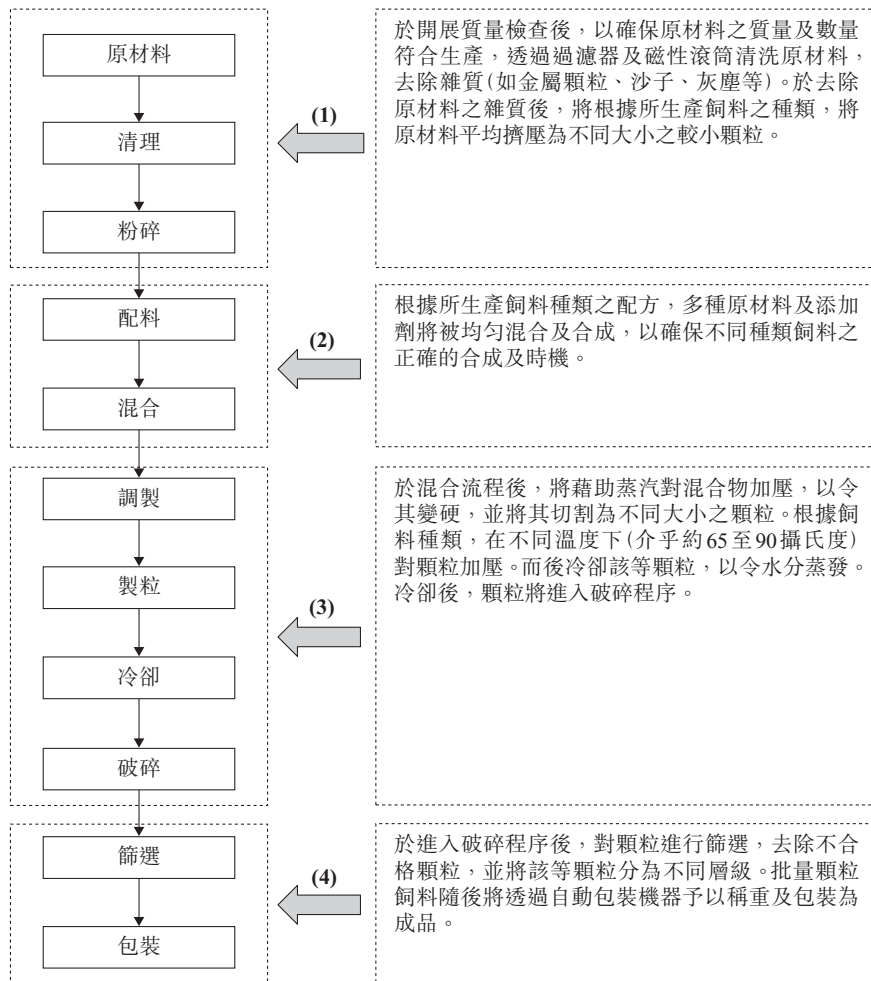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容納製造廠之樓宇之主體建築工程已經竣工以及安裝與測試生產設備已完成，且合資企業公司亦自福建省農業廳正式取得飼料生產企業合格證。目前，合資企業公司擁有一條生產線，最大生產力為每年30,000噸豬或雞配合飼料（即每月2,500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合資企業公司已經開始生產。於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一年六月末，合資企業公司已生產逾 500 噸豬配合飼料。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月份，合資企業公司之生產量增至約 1,057 噸，生產線之利用率為約 42.3%。目前，合資企業公司主要以其本身名為「東麟」及「弘海」之品牌生產豬配合飼料。預期憑藉其本身由合資企業公司提供之製造產能，本集團將可更好地把握中國對飼料產品之增長需求。

合資企業公司擁有專屬自身之化驗室。根據來自國家海洋局之教授之指導，擁有獸醫資格之化驗室技術人員開發自己的飼料配方，以滿足當地市場需求。化驗室亦負責合資企業公司之質量控制，確保原材料及合資企業公司生產之飼料滿足中國之質量及安全標準。

飼料生產流程主要包括四個階段，即原材料供料、配料、製粒及包裝。下文載列合資企業公司配合飼料之簡化生產流程說明。



本集團提供之產品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本集團透過東岳以分銷豬飼料產品之形式重新開始其飼料業務。豬配合飼料一直為本集團提供之主要飼料產品。本集團亦分銷其他種類之飼料產品，如豬添加劑預混料、魚配合飼料及雞配合飼料，相對而言，該等產品佔本集團所提供產品之份額較小。

配合飼料乃終端飼料產品，在無額外添加劑或其他營養物情況下，符合家畜或魚類之營養要求。配合飼料通常包括能源物質(55%~75%，如玉米及麥麩)、蛋白質(20%~30%，如豆粕及糠粕)、礦物質($\leq 3.5\%$ ，如鈣及磷)、氨基酸合成物、維他命及其他添加劑。

添加劑預混料乃多種添加劑(如維他命、礦物質、氨基酸合成物等)之均勻混合物，並添加有稀釋劑或其他載體。添加劑預混料不能直接餵養家禽或魚類，且須進一步混合蛋白質及能量物質，以令其成為配合飼料。添加劑預混料所含之微量元素乃配合飼料效用之關鍵因素。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來自豬配合飼料及豬添加劑預混料的銷售額分別約佔90%及10%。自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初起，本集團已透過東岳逐步擴大其產品範圍至包括雞配合飼料及魚配合飼料。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豬配合飼料、豬添加劑預混料、魚配合飼料及雞配合飼料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之約87.7%、2.6%、8.6%及1.1%。

本集團之客戶

本集團客戶主要為福建省龍岩市及廈門市周邊地區之農場或養殖戶。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末收購位於龍岩市武平縣之一幅土地，以開始建立其生產廠房，本集團管理層一直逐漸在鄰近生產設施之地區建立其客戶基礎或將其客戶基礎轉移至該地區，以令交付更具成本效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末，本集團已開發約70家養豬農場／養殖戶(不包括下文提述之七名客戶)，並與該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包括67家位於龍岩市武平縣周邊地區之養豬農場／養殖戶，其他3家則位於廈門市周邊地區。該等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之約40.5%。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隨著客戶群之逐步擴大，五名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之比例分別降至約27.2%及31%。

於二零零九年末，東岳與七家不同的農場及養殖戶訂立七份長期分銷合約。該等合約有效期均為兩年，每年合共需要約8,280噸豬飼料產品。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末，東岳已向該等客戶提供合共約7,035噸豬飼料產品，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來自七家農場／養殖戶之銷售佔東岳總銷售之少於3%。於最後可行日期，東岳已根據該等長期合約之條款停止向該七名客戶分銷豬飼料。然而，為就合資企業公司生產之飼料產品獲得穩定之需求，於最後可行日期，東岳以及合資企業公司已與十二家不同的農場／養殖戶（主要位於武平縣周邊地區）訂立十二份長期供貨合約。根據該等有效期均為兩年之合約，東岳將在合資企業公司之幫助下每年向該等農場／養殖戶提供合資企業公司所生產之豬配合飼料合共約9,150噸。

由於本集團擬重點推廣其自有品牌旗下之產品（與自外部供應商採購之飼料產品之市價相比，該等產品之市價相對較高），本集團已轉移其重心至在鄰近其生產設施之地區分銷其自有品牌旗下之產品。因此，來自七家農場／養殖戶之銷售總額佔本集團之總銷售之份額相對較小。藉助上文所述之新供貨合約，以提供合資企業公司之豬配合飼料，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停止供應自外部供應商採購之豬飼料（乃本集團所採取之策略措施之一）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持續性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之供應商

當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首次重新開始其飼料分銷業務時，其主要向三名外界供應商採購豬飼料。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之約82.2%。隨著業務發展，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結束時，本集團已擴大其供應商基礎至五名主要外界供應商，單一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之約35.2%。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為獲得飼料產品之穩定供應，東岳與來自福建省龍岩之兩家飼料供應商訂立兩個戰略合作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末，該兩名供應商已向東岳供應合共約20,000噸飼料產品。目前，本集團透過合資企業公司擁有自身之生產力及生產品牌，本集團管理層擬在策略上調動更多資源建立及推廣本集團自身之飼料產品，故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後已停止自該兩名供應商採購產品。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月份，來自合資企業公司之飼料產品之銷售佔本集團總銷售約28%，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增至佔本集團總銷售約57%。誠如下文「本集團之業務計劃及策略」一節所載，本集團管理層擬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終止自外部供應商採購飼料產品，並僅採購合資企業公司之產品（乃供貨之更可靠來源）。

本集團之信貸控制

由於豬的飼養週期通常為六個月左右，且當地農場／養殖戶一般按不同發育期飼養豬，以便每隔兩個月後有豬出欄銷售，從而獲得經常性收益，東岳通常向其客戶授予40至60日之信貸期。為有效控制「應收貿易款項」所涉及之風險，於與任何新客戶開始業務關係前，東岳將對彼等之財務狀況進行初步調查，並將拒絕付款記錄不良或財務不佳之客戶。倘客戶之應收貿易款項逾期一個月以上，則東岳之銷售部門將致電及／或實地拜訪客戶以清算尚未償付款項。此外，東岳管理層通常要求其客戶透過銀行轉賬方式進行付款，以降低其銷售人員與客戶間之現金交易。東岳之會計部門亦於相關月份不時進行銀行對賬，確保應收貿易款項妥為結算。

東岳之飼料供應商一般授予東岳15日之信貸期。於收到其供應商開具之發票後，東岳會計部門將根據收貨票據反復核對發票詳細資料及飼料之購買價，確保付款數額之正確性。此外，會計部門將填寫付款申請表，該等表格須獲得東岳相關部門經理及總經理批准。於完成東岳之內部批准程序後，出納員將令銀行轉賬生效，而相關銀行轉賬回執將由於會計部門歸檔，以備（其中包括）銀行對賬之用。此外，東岳之董事定期審核東岳之財務狀況，確保其擁有充足資金應對日常業務營運。

本集團之存貨控制

東岳於收到其客戶訂單後，自其供應商處採購飼料產品成品，而後將該等產品直接分銷至客戶，故東岳維持較低存貨水平。合資企業公司之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如玉米、糠粕、豆粕及麥麩等）及飼料產品成品。合資企業公司之最大存儲量為約1,200噸。由於原材料之保質期通常持續約二十日，目前，本集團一般保持五至十日

之生產需求所需之原材料數量，即約500噸。基於於原材料價格波動之預測，合資企業公司可能增加或減少原材料存貨之數量。合資企業公司之飼料產品成品之保質期持續約二十日。然而，由於新鮮的飼料產品更受歡迎，且更為客戶接受，合資企業公司之生產乃根據所收取之訂單進行，以維持其飼料產品成品之最低存貨水平。

本集團之競爭對手

如下文「中國及福建省飼料市場」一分節所述，中國飼料市場(包括福建省)一般較分散。根據龍岩市畜牧站飼料辦公室提供之資料及本集團管理層之市場知識，預計在龍岩市約有27家豬飼料生產商，年總產量約為970,000噸豬飼料，且五大飼料生產商擁有之年產量介乎約120,000噸至300,000噸。經審慎周詳分析後以及基於東岳之高級管理層之經驗及於該行業之業務往來所作出的估計，彼等估計龍岩目前擁有逾800家豬飼料分銷商，年分銷飼料超過1,500,000噸。

所有福建省龍岩之飼料生產商及分銷商均為本集團之潛在競爭對手。然而，由於本集團之現有營運規模，並根據其經驗及市場調查，認為目前估計年銷售量介乎約4,000噸至10,000噸的分銷商，乃本集團之主要競爭對手。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目前，本集團主要透過東岳及合資企業公司經營其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東岳擁有合共29名僱員，包括4名高級管理層(包括一名董事)、12名銷售人員、11名從事後勤、會計、行政、品質控制、技術支持及採購之其他員工以及2名顧問；而合資企業公司擁有合共26名僱員(不包括7名董事)，包括2名高級管理層、3名會計人員、5名生產管理人員、11名生產工人及5名行政及後勤人員。

以下載列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林啟光先生(「林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林先生在中國、香港及台灣擁有逾10年之公司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林先生為中國福建省一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生物飼料之生物科技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林先生目前為東岳之執行董事，負責其整個管理及營運。彼亦為合資企業公司董事之一。

張曉斌先生(「張先生」)，畢業於華僑大學電氣技術專業本科，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數年經驗。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張先生擔任廈門六維生物科

董事會函件

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廈門六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飼料及添加劑預混料。張先生目前為東岳副總經理。

王志銘先生(「王先生」)，為中國會計師，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廈門大學首席財務官課程。自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一年，王先生任職於福建省泉州市一間國有食品供應企業。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王先生擔任中綠(福建)農業綜合開發有限公司副財務經理。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成立惠信代理記賬事務所，主要從事稅務諮詢、財務諮詢顧問及提供會計教育服務。王先生目前為東岳之總經理。

王斌先生(「王斌先生」)，畢業於廈門大學，為中國福建省一家主要飼料公司銷售部前主管。彼現為廈門東岳銷售經理。

廖忠民先生(「廖先生」)擁有多年飼料業經驗。廖先生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曾為中國一家飼料生產商之總經理。廖先生現為合資企業公司之總經理，負責其整體營運及管理。

葉春鵬先生(「葉先生」)於飼料生產商擁有逾20年飼料生產技術及管理經驗。葉先生現為合資企業公司之生產主管。

本集團提供之附加價值服務

本集團憑藉管理層之市場專業技能及行業知識，主要為其豬飼料客戶提供售後服務。該等服務主要包括：

- (i) 以每月報告之形式為客戶提供市場資訊(包括(其中包括)有關庫存豬之統計數據、每月產豬量、市場狀況、批發價等)並就飼養策略向客戶提供相關建議；
- (ii) 為本集團客戶建立簡單、直接及通俗易懂之數據庫及記錄客戶之反饋時間表，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各客戶所飼養豬之數量及種類以及該等客戶所適用之飼料數量均將按半月/月予以記錄，幫助客戶監控其飼養條件及瞭解其飼養需求；
- (iii) 根據客戶個人需要，透過外界顧問及獸醫定期安排及/或專門實地考察，以監控客戶之飼養條件、向客戶提供有關使用本集團所售飼料產品之獨立指導以及幫助客戶解決於飼養過程中遇到之任何問題；及

- (iv) 及時告知客戶有關疫情之資訊及鑑定，以幫助飼養農場／養殖戶避免因缺乏有關最新疫情之資訊引致之任何潛在損失；
- (v) 誠如本通函上文「本集團之信貸控制」一節所載，向本集團客戶提供信貸期；及
- (vi) 即時根據最終用戶所提出之任何問題。本集團之銷售人員每月拜訪客戶約二至四次，以及時瞭解客戶之飼養業務、條件及要求，並借此就飼養事宜（如飼養計劃及所需飼料之數量）向客戶提供建議。於拜訪期間，銷售人員將深入瞭解客戶之業務，亦可作為持續信貸評估。透過該等客戶拜訪，最終用戶（主要位於農村及偏遠地區，對市場資訊瞭解有限）將有機會獲得較多知識及最新市場資訊（除每月報告外）以及有關飼養方法之潛在改善。

由於豬配合飼料乃本集團提供之主要產品，魚及雞飼料產品僅佔本集團總銷售之一小部分，本集團目前僅向該等養豬農場及養殖戶提供附加值服務。誠如東岳客戶之經常性訂單及本集團日益提升之財務表現所佐證，本集團提供售後服務之銷售策略被證實已取得成功，並獲本集團客戶認可。

本集團之競爭優勢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具有以下競爭優勢：

(i) 管理團隊經驗豐富

誠如本通函上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飼料產品擁有豐富經驗。本公司認為，高級管理層於中國之商業眼光及客戶聯繫有助於本集團持續建立飼料市場之客戶基礎及銷售網絡。

(ii) 營運資金充足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藉助復牌後所注入之額外資金，本公司可向東岳及合資企業公司（均為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提供充足之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日常營運及擴張。誠如上文「本集團之信貸控制」一節所載，本集團將向其客戶

授予若干信貸期，且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較其他當地飼料分銷商及製造商，東岳及合資企業公司財政狀況較佳，在本公司之財務支持下可維持及擴展其客戶基礎。

(iii) 附加價值服務

誠如上文「本集團提供之附加價值服務」一節所載，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附加價值服務。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服務有助於本集團建立及維持與客戶之長期及親密關係，進而提升本集團之長期成功。

(iv) 上市公司背景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東岳及合資企業公司(均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被認為可提供較好之員工福利及獎勵、作出長期承諾且不可能採取非法措施(如將未經審核之化學品混入飼料中)，故母公司之上市情況令東岳及合資企業公司較容易吸引及挽留高質素人才及銷售飼料。

(v) 技術支持

目前，本集團擁有自身專屬之化驗室，可提供技術支持及品質控制。本集團亦委聘一名來自國家海洋局之教授及一名獸醫作為顧問，就飼養流程及方法向飼養農場／養殖戶提供意見。此舉將提升與本集團客戶之關係及產品開發。

(vi) 合資企業公司之地理優勢

合資企業公司位於福建省龍岩市武平縣，為福建省、江西省及廣東省之交界處。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獲取之知識及資料，該地區尚無具規模之飼料製造廠，此為本集團提供一個推銷自身產品及獲得當地飼料市場份額之良機。

本集團之業務計劃及策略

由於合資企業公司位於福建省龍岩市武平縣，地處福建、江西及廣東省三省交界處，憑藉地理優勢，本集團擬經過一定時期後成為此地區之領先飼料產品提供商，能夠使養殖戶在使用本集團飼料產品時更具信心。

董事會函件

當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末首次重新開始其飼料分銷業務時，其客戶主要位於福建省廈門市及龍岩市周邊地區。鑒於合資企業公司之生產設施位於龍岩市武平縣，本集團管理層已在策略上逐漸將其客戶重心轉移至龍岩市武平縣周邊地區之農場或養殖戶，此舉不僅將令產品交付更具成本效益，亦使得管理層及銷售人員更接近本集團客戶以及向本集團之客戶即時提供具附加值之服務。誠如上文「本集團之客戶」一節所載，本集團已成功建立其客戶基礎。

為達致業務目標，本集團將繼續實行該策略，透過進一步擴大本集團之銷售團隊著重為其客戶提供售後服務，並擴大其售後服務之範圍。本集團已並將繼續在當地市場城鎮開展市場推廣活動及事項，如向農場／養殖戶分發產品手冊、建立廣告牆及豬體重展示等，以推行及宣傳自家品牌產品。此外，本集團擬在鄰近農場之地區設立直銷點，旨在為其客戶提供更多直接、迅速及全面之銷售服務。由於本集團剛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開始銷售合資企業公司之飼料產品，為獲得市場份額及提高合資企業公司品牌產品之市場知名度，本集團將提供免費試用及向客戶提供優惠。

誠如上文「本集團之供應商」一節所述，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月份，合資企業公司之產品佔逾半數之本集團總銷售。根據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本集團此時開始分銷合資企業公司之產品）本集團客戶之反饋，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合資企業公司之豬飼料廣受客戶歡迎，由與若干本集團客戶已訂立之長期合約為證。因此，本集團管理層擬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終止自外部供應商採購飼料產品，並調配本集團所有資源推廣自家飼料產品及建立自有品牌，而本集團可自較高之邊際利潤中獲益，並可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預期合資企業公司的現有生產線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前後達致其飽和生產力。為進一步實現經濟規模，本集團擬投資約人民幣3,000,000元，以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前後建立第二條生產線。本公司預期第二條飼料生產線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左右開始生產，屆時合資企業公司之總生產力將達致每年約60,000噸，並將就提升之生產力聘用額外8名一線生產員工。

豬配合飼料一直為本集團所提供之主要產品。誠如上文「本集團提供之產品」一節所述，本集團亦分銷採購自外部供應商之若干豬添加劑預混料、魚配合飼料及雞飼料。

董事會函件

龍岩市乃福建省之主要養殖區，目前，出欄量及外銷量均位於福建省前列。此外，由於豬肉之市價不斷上漲，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將有更多農場及養殖戶進入養豬行業，而豬配合飼料之需求將持續增加。因此，本集團將繼續著重生產及分銷豬配合飼料。然而，本集團亦擬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將其生產線逐漸擴展至包括雞配合飼料。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末，雞配合飼料將佔約2%之生產總量。

就添加劑預混料而言，儘管其利潤率通常較配合飼料高，其需求遠低於配合飼料產品，故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東岳一直未分銷添加劑預混料。當本集團首次重新開始其飼料分銷業務時，東岳亦分銷小部分採購自外部供應商之魚配合飼料。然而，誠如中國媒體所廣泛報導，由於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紫金集團於龍岩市上杭縣之工廠之銅酸水洩漏引致之水污染，龍沿縣之養魚業一直受到嚴重影響，進而影響魚飼料之需求。鑒於市場狀況，東岳已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停止分銷魚配合飼料。本集團管理層可能根據水污染之情況考慮於日後提供魚配合飼料。

本集團亦擬透過與飼料業之學術和研究機構合作，增強本集團之產品開發能力。目前，除委聘本地獸醫提高本集團之產品開發、生產過程、市場營銷及售後服務外，本集團亦聘用國家海洋局之專業人士擔任合資企業公司之顧問，協助本集團開發新飼料產品。

誠如「本集團提供之附加值服務」一節所述，憑藉本集團向最終用戶提供售後服務而與最終用戶建立的關係，本集團將直接獲得關於最新市場趨勢及需求的第一手最終用戶信息，並更有效地指導合資企業研發的努力方向，以開發適合市場需求的飼料產品，從而加強本集團的銷售及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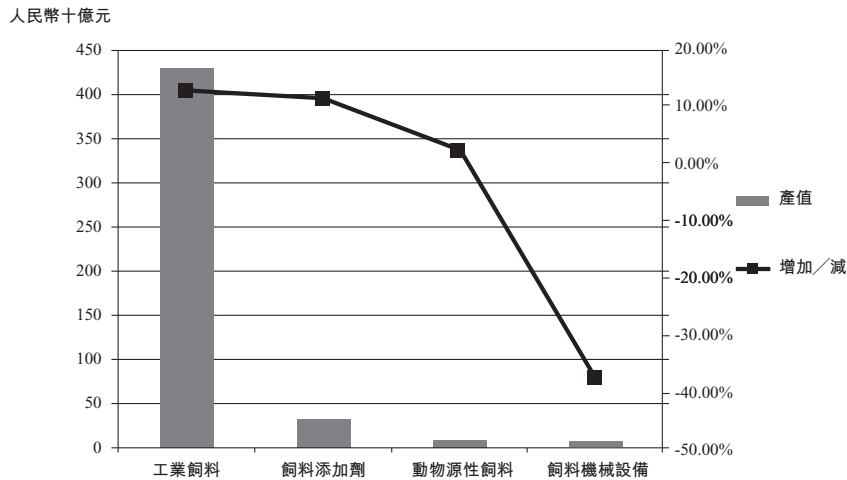
長遠而言，本集團亦可擴大其與行業相關之飼料業務經營，例如飼料原材料貿易、飼養業及養殖業、肉類加工業等。本集團管理層將持續尋求及評估飼料業產生之商機。

行業概覽

中國及福建省飼料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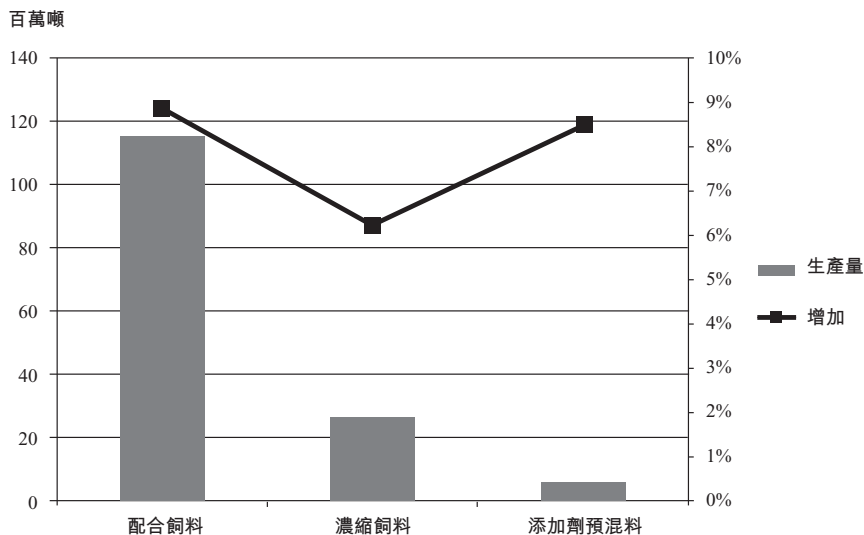
誠如下表所示，根據中國飼料行業年鑒2010-2011，於二零零九年，工業飼料及飼料添加劑之總產量價值分別增至約人民幣426,600,000,000元及人民幣31,990,000,000元。

中國飼料之飼料生產值



飼料行業之生產量亦自一九九八年約6,599噸增至二零零九年約148,000,000噸，年複合增長率為約7.6%。誠如下表所示，配合飼料之生產量每年增加約8.9%，至二零零九年約115,350,000噸，佔截至二零零九年止年度中國飼料產品生產總量約77.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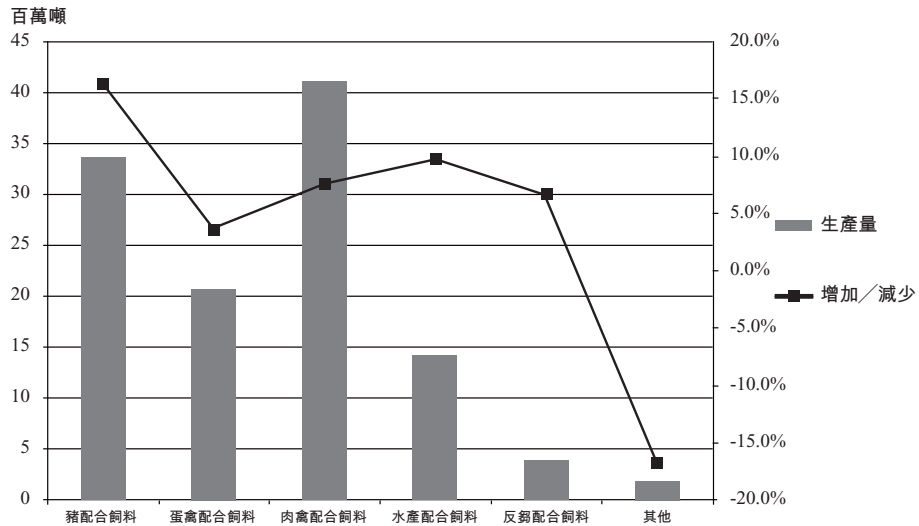
二零零九年中國飼料生產量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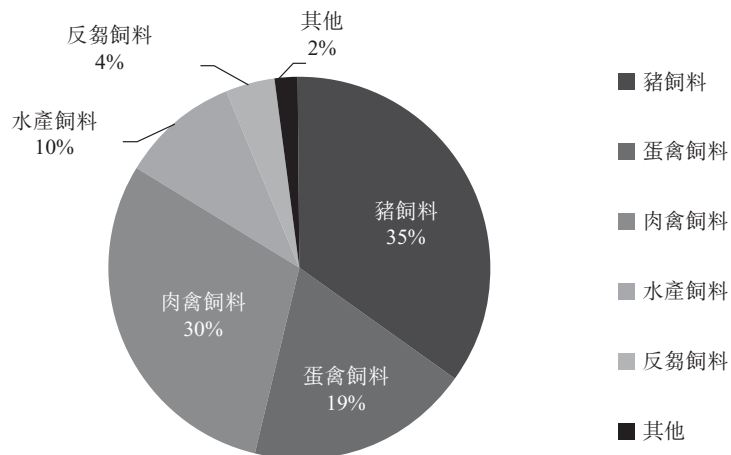
誠如下表所示，於二零零九年，於配合飼料中，豬配合飼料、蛋禽相關配合飼料、水產配合飼料之生產量分別為約33,630,000噸、20,650,000噸及14,260,000噸，相關增長率分別為約16.3%、3.6%及9.8%。

二零零九年中國配合飼料生產量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止年度，豬飼料產品之生產量達致約52,430,000噸，較上一年增長約14.6%。誠如下文圖形分格統計圖表所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止年度，豬飼料產品、蛋禽相關飼料產品及魚飼料產品分別佔飼料產品生產總量之約35%、19%及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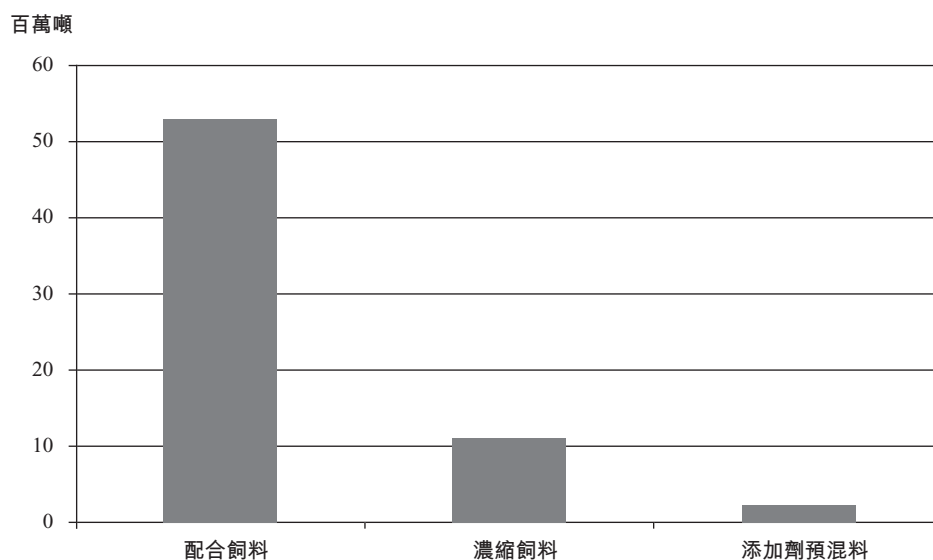
二零零九年不同種類飼料之生產量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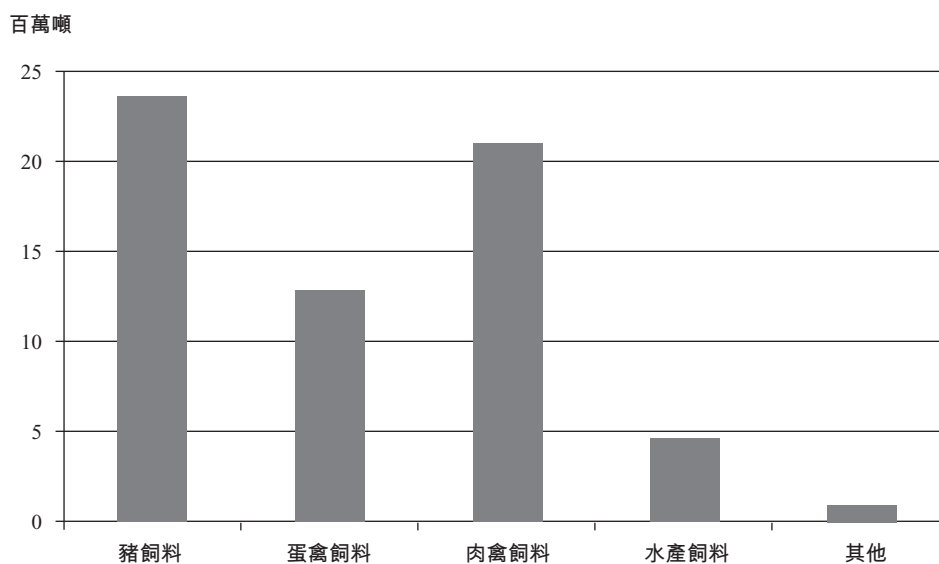
誠如下表所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商業飼料之生產總量達致約66,300,000噸，其中約52,870,000噸為配合飼料，同比增長約6.7%，約11,000,000噸為濃縮飼料，同比減少約10.6%及約2,430,000噸為添加劑預混料，同比減少約9.3%。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中國飼料之生產量



下表顯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豬飼料產品、蛋禽相關飼料產品及水產飼料產品之生產量達致約23,660,000噸、12,950,000噸及4,630,000噸，同比增長率分別為約18.7%、2.7%及-25.2%。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中國飼料之生產量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主要飼料生產材料(如玉米、豆粕、魚粉、賴氨酸及蛋氨酸等)之平均市價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約9.9%。根據對110家大型採購商之購買價之監控，玉米、豆粕、魚粉、賴氨酸及蛋氨酸之平均購買價分別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約21%、1.4%、58.4%、2.4%及1.9%。

根據中國飼料行業年鑒2010-2011所示之統計數據，截至二零零九年止年度，廣東省、山東省、河南省、遼寧省及河北省之飼料生產量名列中國前五位。就生產量增長率而言，貴州省、福建省及吉林省名列前三位，分別增長31%、20%及19.3%。二零零九年飼料產量增長率最快之前三個省份為貴州省、福建省及吉林省，分別增長31%、20%及19.3%。

根據福建省農業廳於當地政府網站公布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之文章，截至二零零九年止年度，福建省配合飼料、濃縮飼料及添加劑預混料之總生產量分別約392.9萬噸、8.2萬噸及25.9萬噸，增長率分別為約20.5%、4.0%及21.5%。同時，截至二零零九年止年度，豬飼料(包括配合飼料、濃縮飼料及添加劑預混料)達致約1,764,000,000噸，同比增長約25.3%。

中國國家級、省級及市級政府已出台政策鼓勵飼料業加速發展，包括根據中國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飼料產品免征增值稅問題的通知》，免除國家、省和地方各級飼料產品(如添加劑)增值稅。根據該稅收優惠政策，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合資企業公司獲得福建省龍岩市武平縣國家稅務部門之若干免稅。此外，根據中國農業部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頒佈的《關於促進飼料業持續健康發展若干意見》，鼓勵地方政府及商業銀行向飼料企業提供資金協助進行技術升級。

根據全國飼料工作辦公室於中國飼料行業信息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公佈之資訊，於二零一零年底，中國擁有約15,061家飼料生產商。飼料生產商傳統上通過非獨家地方銷售代理及／或小型區域批發商向最終用戶銷售飼料產品。根據中國農業部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頒佈之《飼料工業「十五計劃」和2015年遠景目標規劃》，中國豬飼料市場的特點是市場多年來存在供不應求，且預計豬飼料需求將超過供應。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彼等之行業知識認為，飼料之供應商市場及用戶市場均為分散，並無單一營運方能在各自本地市場發揮主導作用，大部分本地零售商／批發商並不像本集團一樣提供如此廣泛之售後服務。此外，該等市場慣例及市場現象

導致諸多問題，如銷售代理為賺取更高利潤在飼料產品中非法添加未經檢驗的化學品或添加劑。此外，最終用戶（即農場／養殖戶）在無本地銷售代理提供售後服務培訓及協助其妥善使用飼料產品之情況下，因欠缺正確使用該等產品的知識而斷定該等產品為次品，從而可能削弱製造商、最終用戶及該等本地銷售代理之間的業務關係。然而，隨著飼養業不斷進步及日益發展，政府收緊食品安全法規及消費者越來越關注食品安全及健康因素（如熱量、脂肪及蛋白質水平）以及對更美味優質食品的需求日益增長，對優質許可飼料產品以及有關飼養進程的專業服務及意見方面的需求一直在增加。

有關中國飼料業之主要規則及條例

中國飼料業主要受農業部及國務院規管，由其制定若干規管中國飼料生產的規則及條例，包括(i)《飼料和飼料添加劑管理條例》（「條例」）、《飼料添加劑和添加劑預混合飼料產品批准文號管理辦法》及《新飼料和新飼料添加劑管理辦法》，綜合規管中國飼料生產商所生產的飼料產品及飼料添加劑之質量及成分；(ii)《飼料藥物添加劑使用規範》，用以規範於飼料產品中使用藥物添加劑；及(iii)《動物源性飼料產品安全衛生管理辦法》、《飼料衛生標準》及《飼料原料和飼料產品中三聚氰氨限量值》。

按照條例，飼料生產商須有(i)相關生產及儲存設施以及生產飼料及飼料添加劑之專業知識；(ii)相關質量保證／控制專業知識及設施；(iii)嚴格遵守中國國家環境保護及污染預防規定。該等飼料生產商亦須向中國農業部省級辦事處申請相關的生產許可證。此外，飼料添加劑生產商須向農業部申請飼料添加劑生產許可證，而授出該證對質量、安全及使用之要求更高。

本集團業務之相關風險

下文載列本集團或會面臨的營運及市場風險：

(a) 若中國爆發任何嚴重傳染性疾病，倘未能控制，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

若中國爆發任何嚴重傳染性疾病，倘未能控制，或會對中國家禽飼養業的業務情緒及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從而或會導致中國飼料業增長放緩。中國任何嚴重傳染病的傳播亦可能影響本集團客戶的業務（農場及養殖戶）。在目前階段，所有本集團銷售額均來自中國國內市場，中國家禽飼養業的任何收縮或放慢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業務擴展將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倘任何僱員或主要管理人員在任何嚴重傳染病爆發期間被感染或因與飼養人及家畜接觸而受到影響，將對本集團的飼料分銷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或擾亂本集團的飼料分銷業務。

(b) 對主要人員的依賴

本集團日後的成功取決於在飼料及相關產品行業擁有多年豐富經驗的高級管理人員的持續服務。彼等之才華、努力、經驗及領導能力對本集團之業務成功十分重要。本集團並不保證日後可留用建議主要行政人員或吸引更多合資格人才。

(c) 依賴與本集團客戶的密切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其與客戶之間的良好關係。短期客戶並無義務獨家購買廈門東岳產品，亦不保證長期客戶於該等長期合約到期後與本集團續簽。倘本集團不能維持其與客戶目前的業務關係水平並於其銷售及分銷網絡保留該等客戶，則本集團之銷售、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d) 飼料產品要求變動

本集團飼料分銷業務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能吸引大眾市場的配方及優質產品。然而，規管飼料產品成分的規定或會隨時間而變化。倘本集團無法根據規定的變動或客戶的喜好獲得資源或合資企業公司無法成功地開發新產品，則對本集團飼料產品的需求或會下降。

(e) 依賴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收入

本集團飼料分銷業務目前主要集中在福建省。中國乃本集團飼料產品目前唯一的市場，其飼料產品並無出口到其他海外市場。並不保證該行業國內市場供求缺口以及地方對本集團飼料產品的需求將維持，或本集團能成功地將其市場擴至其他省份，甚至海外市場。倘地方或國內對本集團飼料產品的需求下降，而本集團不能將其業務擴至其他市場，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f) 本集團業務有賴中國家禽養殖戶持續增長

本集團主要向中國農場／養殖戶分銷其飼料產品。倘中國飼養業增長放緩，尤其是在本集團最終用戶所在的重點地區或城市，則對本集團飼料產品的需求或會降低，及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g) 不利氣候條件以及自然及人為災害對本集團飼料產品原料的潛在不利影響

農產品，如玉米、糠粕、豆粕及麥麩乃本集團飼料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組成部分。農產品的收穫或會受自然災害的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乾旱、洪水、長時間降雨、冰雹、風暴、颱風及颶風、火災、疾病、滑坡、蟲患、蟲害、火山噴發或地震，以及人為災害，如環境污染、縱火、事故、內亂或恐怖主義行為。發生任何自然或人為災害或會削弱用於生產本集團飼料的原料供應，從而或會導致本集團成本顯著增加，嚴重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h) 於中國開展業務之有關風險

本集團財務業績、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任何政治及經濟政策／環境（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政策、政治不穩定、徵收、法律、勞工運動、戰爭，內亂、恐怖主義以及利率、外匯匯率、稅務、環保法規、進出口稅及限制之變動）的變動或會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以及其維持擴展策略的能力及因此產生之日後增長產生不利影響。

投資者之背景及未來意向

投資者之背景

投資者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李先生為投資者之唯一及實益股東。李先生、劉先生及蘇女士均為投資者之董事。有關李先生之履歷請參閱「建議委任新董事」一分節。下文載列劉先生及蘇女士之履歷。

劉先生持有天津商學院之學士學位。劉先生擁有逾十年中國生物藥學行業之經驗。彼曾為前沿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及重慶瑞康生物制藥有限公司之行政及人力資源經理，該等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藥品研究與開發。

蘇女士擁有超過十五年財務管理之經驗。彼目前擔任廈門福夏進出口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廈門瑞銀投資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彼曾為廈門浦頭飼料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飼料業務。

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於有關期間內並無買賣本公司證券。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彼等於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前不會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要求，投資者將安排配售20,644,000股認購股份，於緊接完成後生效。

投資者之未來意向

投資者確認於復牌後二十四個月，其並無計劃改變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或出售其於本公司之控股權益。

投資者進一步確認其無意在本集團非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或調配本集團之資產，亦無意於復牌後二十四個月內將其資產注入本集團；且其將繼續僱用本集團現有僱員。

於完成後，投資者將另行審閱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制訂適合之業務計劃及策略，旨在提高本集團之長遠增長潛力。

建議委任董事

自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暫停股份買賣起，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辭任。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汪先生及汪女士組成。於完成後，投資者計劃委任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新增董事。概無獲提名董事擬於復牌後短期內自董事會退任。然而，於獲得股東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後，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各獲提名董事之委任須遵守連任及輪席退任之條款。本公司將就委任新董事另行發表公告。

下文載列投資者所提名之人士履歷：

執行董事：

李永超

李先生，46歲，持有廈門大學世界經濟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彼於企業發展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目前擔任城市性格(香港)創意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傳媒及現代農業產業投資。彼曾為廈門市和冠實業有限公司及龍岩市龍騰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於採礦及農業相關業務。李先生曾為廈門市對外商務交流協會會長及深圳市經濟交流中心主任。

除彼為本公司之候任董事外，李先生過往並無及現時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曾任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重組協議完成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將被視為於240,000,000股新股中擁有權益，佔經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48%。由於投資者可能會接受可換股票據，因此，李先生亦被視為於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隨附之兌換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110,000,000股兌換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所披露者及彼與劉先生均為投資者之董事外，李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董事會函件

李先生於獲委任後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重選連任及輪席告退。李先生之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李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h) 至 (v) 條予以披露。

王志銘先生 (「王先生」)

王先生，41 歲，為中國會計師，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廈門大學首席財務官課程。自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一年，王先生任職於福建省泉州市一間國有食品供應企業。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王先生擔任中綠(福建)農業綜合開發有限公司副財務經理。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成立惠信代理記賬事務所，主要從事稅務諮詢、財務諮詢顧問及提供會計教育服務。王先生目前為東岳之總經理。

除彼為本公司之候任董事及東岳總經理外，王先生過往並無及現時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王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王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王先生於獲委任後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重選連任及輪席告退。王先生之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王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h) 至 (v) 條予以披露。

張曉斌 (「張先生」)

張先生，34 歲，畢業於華僑大學電氣技術專業本科，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數年經驗。於成為東岳副總經理之前，張先生從事多個行業，包括貿易、採礦、投資、生物科技行業。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張先生擔任廈門六維生物科

董事會函件

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廈門六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飼料及添加劑預混料。

除彼為本公司之候任董事及東岳總經理外，張先生過往並無及現時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張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張先生於獲委任後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重選連任及輪席告退。張先生之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張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h) 至 (v) 條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

喬龍 (「喬先生」)

喬先生，42 歲，畢業於蘭州大學，持有長江商學院之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喬先生為包頭市天龍水業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該公司乃從事水之供應及銷售業務，供工業及環境之用。彼亦擔任包頭市天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該公司乃從事房地產、道路、建築及高速公路之投資。

除彼為本公司之候任董事外，喬先生過往並無及現時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喬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喬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喬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喬先生於獲委任後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重選連任及輪席告退。喬先生之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後釐定。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喬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h) 至 (v) 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欣琪 (「黃欣琪女士」)

黃欣琪女士，39 歲，持有廈門大學學士學位及長江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欣琪女士為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正式會員、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新加坡董事學會正式會員。黃欣琪女士於「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擔任高級會計師及於若干公司工作。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以來，彼一直為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億世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除彼為本公司之候任董事外，黃欣琪女士過往並無及現時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黃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黃欣琪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黃欣琪女士概無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黃欣琪女士於獲委任後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重選連任及輪席告退。黃欣琪女士之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黃欣琪女士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h) 至 (v) 條予以披露。

廖愛敏 (「廖女士」)

廖女士，44 歲，持有新疆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經濟法碩士學位。彼現為北京市經緯律師事務所(深圳辦事處)之合夥人。廖女士擔任中國律師逾 20 年，擅長合併及收購事項、企業重組、知識產權及若干爭議事宜。廖女士層為深圳市律師協會監事會及理事會成員。廖女士現為深圳市仲裁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函件

除彼為本公司之候任董事外，廖女士過往並無及現時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廖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廖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廖女士概無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廖女士於獲委任後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重選連任及輪席告退。廖女士之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廖女士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h) 至 (v) 條予以披露。

李景星 (「李景星先生」)

李景星先生，71 歲，畢業於清華大學。彼現任 Xinya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Co., Ltd. 主席及跨太平洋合作委員會下屬經濟技術合作委員會委員。李景星先生擁有 30 年管理經驗。

除建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外，李景星先生過往並無及現時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李景星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李景星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李景星先生概無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李景星先生於獲委任後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重選連任及輪席告退。李景星先生之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李景星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h) 至 (v) 條予以披露。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其他股本證券發行以作集資或其他用途。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股份認購事項；(iii)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iv)清洗豁免；(v)特別交易；及(vi)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且所有該等決議案均須投票表決。

就本公司所知，一間與劉女士關聯之公司已呈交投標參與本公司之建議重組，並通過其財務顧問積極與臨時清盤人進行談判。然而，本公司已拒絕該建議。此外，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賬簿及記錄，劉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94%權益，且本公司因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身份提供之服務結欠劉女士約港幣587,000元。此外，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賬簿及記錄，洪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0%權益，倘計劃管理人認可洪先生之指稱申索，洪先生之申索將亦根據計劃償付。根據計劃，結欠劉女士之債項及洪先生之指稱申索(待裁決)將部分以債權人股份償付及部分以現金結算償付，其將構成特別交易。因此，劉女士及洪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被認為是重組協議下擬進行重組本公司之建議之擁有權益人士，故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i)股份認購事項，(ii)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iii)清洗豁免，(iv)特別交易，及(v)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投票。

此外，本公司已同意支付兩位董事汪女士及汪先生董事酬金，惟復牌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可行日期，汪女士擁有400,000,000股股份權益，且汪先生是汪女士之胞兄。由於支付董事酬金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註釋3亦構成特別交易，故須遵守收購守則第25條之規定。因此，汪女士及汪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被認為是重組協議下擬進行重組本公司之建議之擁有權益人士，故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i)股份認購事項、(ii)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iii)清洗豁免、(iv)特別交易及(v)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投票。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賬簿及記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須於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日期前48小時前，盡快交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期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發佈公告。

決定函件及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起於創業板暫停買賣。在考慮卓亞代表本公司提交之復牌建議後，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決定函件，原則上同意倘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前達成下列復牌條件，則股份將恢復買賣：

- (a) 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計劃、股本重組及集團重組以及復牌建議項下之其他交易；
- (b) 完成成立合資企業公司以建立製造廠及開始生產。本公司須提供由獲證監會發牌從事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公司發出之函件，確認該條件已達成；
- (c) 於通函內，收錄由董事發出之聲明，確認本公司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復牌起計12個月所需，以及由核數師／財務顧問就董事聲明發出之信心保證書；
- (d) 於通函內，載入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溢利預測以及核數師及財務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B第29(2)段發出之報告；
- (e) 於通函內，收錄復牌建議完成後之備考資產負債表以及核數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發出之信心保證書；
- (f) 以招股章程標準刊發有關復牌建議之通函；及

(g) 撤銷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之委任。

由於本公司不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前達成決定函件所載之所有復牌條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且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函件中已給予本公司額外6個月（即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復牌條件。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另行刊發有關本公司任何最新發展之公告。

推薦建議

董事會及獨立財務顧問認為，重組協議、股份認購事項、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集團重組、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簽訂重組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目前並無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未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議決批准重組協議、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然而，本公司已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重組協議（經補充重組協議補充）之條款及條件、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應如何就上述各項投票，直接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72頁至第96頁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

謹請股東注意，寄發本通函並不表示股份將恢復買賣，亦不表示將獲得上市批准。倘本公司無法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即聯交所規定之最後期限）前達成所有復牌條件，股份則或被除牌。股東及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華藥業生物科學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執行董事
汪世華
謹啟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已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室

敬啟者：

重組中華藥業生物科學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涉及(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
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
制定債權人安排計劃、
認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認購事項、
申請清洗豁免、
同意特別交易
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緒言

吾等受 貴公司委託，就重組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統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本函件已轉載入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已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交易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提供建議，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詳情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一節。

董事會函件指明，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經公平協商後，貴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擔保人訂立重組協議(經補充重組協議補充)，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股份認購事項、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該計劃及集團重組。

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該等於股份認購事項及／或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及／或涉及其中之人士，將就批准(i)股份認購事項、(ii)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iii)清洗豁免、(iv)特別交易及(v)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洪先生、劉女士、汪女士及汪先生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被認為乃於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貴公司建議重組中擁有權益之各方，故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i)股份認購事項、(ii)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iii)清洗豁免、(iv)特別交易及(v)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投票。除前文所述外，就董事根據可查閱之貴公司賬簿及記錄以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目前，貴公司並無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貴公司並未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就批准重組協議、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然而，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重組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如何就上述進行投票直接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意見基準

於制訂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臨時清盤人及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董事所表達之意見及所作出之聲明，包括載於通函之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臨時清盤人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是否真實、準確及完備。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吾等所獲提供資料及所得聲明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作出一切必需步驟，以讓吾等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致知情見解，並確定吾等依賴所獲提供資料屬合理做法，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董事及臨時清盤人確認，據彼等所知，彼等相信，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而所作出聲明或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達致，且通函（包括本函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或聲明，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雖然吾等已採取合理步驟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但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或代表 貴公司所提供或作出之資料、意見或聲明進行任何獨立驗證，亦無對 貴集團或參與該等交易之任何其他人士的業務狀況或資產及負債進行獨立調查。

本函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主要考慮因素

於達致吾等就該等交易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因素：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 貴集團之業務已轉移至包括開發及提供飼料產品。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表明，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 貴公司之呈請人汕頭市欣源貿易有限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及遞交一項清盤呈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 貴公司一名支援債權人 Keywise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就委任 貴公司臨時清盤人向 貴公司單方面提出申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高等法院委任臨時清盤人為 貴公司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述，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起於創業板暫停買賣。在考慮卓亞代表 貴公司提交之復牌建議後，聯交所向 貴公司發出決定函件，原則上同意倘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前達成若干條件，則股份將恢復買賣。由於 貴公司不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前達成決定函件所載之所有復牌條件， 貴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且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函件中已給予 貴公司額外6個月（即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復牌條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乃 貴集團摘錄自年報之若干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5,285	1,965
盈利／(虧損)	200	(97,643)
總資產(於期末)	11,626	13,052
總負債(於期末)	172,871	173,644
負債淨額(於期末)	161,245	160,592
現金及銀行結餘(於期末)	4,218	1,656

吾等自年報中注意到， 貴公司核數師已作出「不表示意見：對綜合財務報表不表示意見」，並表示(其中包括)「然而，由於完成實施重組建議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故我們拒絕就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發表意見。」。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審核保留意見」一節，獲取更多資料。誠如年報所說明，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港幣35,285,000元，較上一年度之營業額約港幣1,965,000元大幅增加約17倍。此外， 貴公司由上一年度錄得虧損約港幣97,643,000元，轉虧為盈為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股東應佔稅後溢利淨額約港幣200,000元。轉虧為盈主要由於 貴集團於中國成功擴展飼料分銷業務所得收入之大幅增長、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之收益以及削減財務成本和行政開支。

吾等於下文亦載列 貴集團之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第三季度報告」)。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5,266	19,47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0,628	912

根據第三季度報告所述，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65,266,000元，與上一年度錄得的營業額約港幣19,475,000元比較增加約2.35倍。期內，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純利約港幣50,628,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盈利約港幣912,000元）。收入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增加主要由於貴集團飼料分銷業務持續擴展及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的重大收益，其部分被應收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款項的減值所抵銷。吾等自第三季度報告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的收益及應收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款項的減值分別為約港幣120,994,000元及港幣73,257,000元。所產生的收益淨額（屬非經常性質）約港幣47,737,000元，佔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所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50,628,000元之約94.29%。

2. 訂立重組協議之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起暫停買賣，而貴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旨在尋求股份於創業板恢復買賣。如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所公佈，聯交所以決定函件方式通知貴公司，倘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前達成決定函件所載條件，股份將可恢復買賣。

然而，誠如董事會函件「營運資金融資」一節所提述，臨時清盤人與前投資者未能訂立重組協議。排他性協議內規定之排他性期間已根據排他性協議之條款失效，原營運資金融資已成為到期及應付。李先生乃前投資者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亦被前投資者推薦為貴公司重組完成後之貴公司董事之一。李先生一直密切參與貴公司之建議重組，且協助臨時清盤人制訂及實施復牌建議之業務計劃。彼亦一直積極參與貴集團業務經營之恢復及持續。誠如董事會函件中「投資者之背景及未來意向」一節所載，李先生為投資者之董事之一，以及其唯一及實益擁有人。於排他性協議屆滿後，投資者表示其有意承擔投資者之角色，並將繼續貴公司之建議重組及達成復牌條件。其願意提供必要資金以償還原營運資金融資及協助貴公司解除原債權證。此外，投資者亦願意透過向利益相關者提供不遜於前投資者所提供之條款實施復牌建議，以繼續貴公司之建議重組。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經公平協商後，貴

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李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重組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聯交所已批准將復牌條件之達成時間延期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鑑於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投資者重組 貴集團之意願，臨時清盤人及董事認為，訂立重組協議將達致復牌條件之一，且發行債權人股份及償付現金結算以解除 貴公司於該計劃項下之所有債務及針對 貴公司之所有索償，同時透過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增加融資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將為 貴公司引入新投資者、鞏固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清償 貴公司之債項。此舉亦將為 貴集團提供新資金，提升其現有業務營運及日後當有合適機遇時就新收購事項或業務挑戰作出更靈活投資。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獲提名董事、投資者及臨時清盤人認為，股本重組、股份認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對 貴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謹請 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決定函件及繼續暫停股份買賣」一節。誠如該節所述，復牌須待 貴公司尚未達成之多個復牌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獨立股東應知悉，該通函並不暗示或以其他方式表示復牌是否將會／不會發生。

3. 股本重組

董事會函件表明，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為港幣150,000,000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股份，其中1,352,40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股份，金額為港幣67,620,000元。

根據重組協議，建議將股本重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股本重組將涉及(其中包括)股本削減、股本註銷、股份合併、增加 貴公司之法定股本及股份溢價削減。謹請 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股本重組」、「股本重組之影響」及「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分節，獲取有關股本重組之更多資料。

吾等自董事會函件得知，股本重組乃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且為決定函件復牌條件之一。換言之，倘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及復牌均發生，則股本重組必定已獲實施。吾等亦注意到，根據股份溢價削減，於完成時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約為港幣101,086,000元）將予削減，並用於抵銷 貴公司之累積虧損（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約為港幣403,581,000元）或按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准許之方式應用。

經考慮上述後，吾等認為，股本重組及所涉及之金額屬公平合理。

4. 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

4.1 股份認購事項

董事會函件表明，根據重組協議，投資者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24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20元，總代價為港幣48,000,000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

- (a)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75%；
- (b) 貴公司於完成股本重組後之已發行股本約709.85%；
- (c) 貴公司於完成股本重組後經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7.65%；
- (d) 貴公司於完成股本重組後經發行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8.48%；及
- (e) 貴公司於完成股本重組後經發行認購股份、債權人股份及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時之兌換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7.72%。

4.2 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

董事會函件表明，根據重組協議，投資者同意促使獨立第三方認購（若未能促使，則由投資者認購）而 貴公司同意按面值發行本金額為港幣 22,000,000 元之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貴公司

本金總額： 港幣 22,000,000 元

利率： 可換股票據不附帶任何利息。

到期日： 可換股票據將於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三年當日到期。所有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將於到期日按未償還本金額贖回。

提早贖回： 待各訂約方相互同意後，各訂約方可選擇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之前隨時及不時透過書面通知按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之全部未償還本金額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

倘出現下列情形，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選擇以面值連同任何應計利息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

(1) 貴公司於完成日期後發生控制權變動（定義見收購守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貴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整合或合併或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除非整合、合併、出售或轉讓不會導致其他人士取得貴公司或繼任實體之控制權；或

(3) 貴公司股份不再於創業板上市或獲准買賣。

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20元

兌換期間： 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期間自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六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向貴公司發出函件確認合資企業公司已成立製造廠及開始生產其產品之日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至到期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兌換權： 於兌換期間，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可按兌換價全部或部分轉換為兌換股份。

假設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貴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10,000,000股兌換股份，相當於：

(a)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13%；

- (b) 貴公司於股本重組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325.35%；
- (c) 貴公司於股本重組完成後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0.17%；
- (d) 貴公司於股本重組完成後經發行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5.97%；及
- (e) 貴公司於股本重組完成後經發行認購股份、債權人股份及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時之兌換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6.45%。

4.3 認購價及兌換價

每股股份港幣0.20元之認購價及兌換價較：

- (a) 每股股份港幣1.92元之理論收市價(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港幣0.048元之收市價經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89.58%；
- (b) 每股股份港幣1.92元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根據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港幣0.048元之平均收市價經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89.58%；
- (c) 每股股份港幣1.92元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根據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港幣0.048元之平均收市價經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89.58%；及
- (d)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每股新股之經審核綜合淨負債約港幣4.77元(根據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淨負債約港幣161,250,000元及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之33,810,000股新股計算)溢價約港幣4.97元。

貴公司與投資者經公平協商釐定認購價及兌換價，並已計及臨時清盤人已獲委聘及股份於創業板長期暫停買賣之事實、貴集團業務經營前景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淨負債約港幣0.12元。

董事、獲提名董事、投資者及臨時清盤人認為，認購價及兌換價屬公平合理，而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一間公司股份之相關價值乃由其每股資產或負債淨額反映，吾等認為， 貴公司之經審核綜合每股新股負債淨額約港幣4.77元公平反映每股新股之相關價值，因此可被採納為認購價及兌換價之比較基準。鑒於認購價及兌換價每股港幣0.20元較 貴公司每股新股綜合淨負債約港幣4.77元大幅溢價約港幣4.97元，吾等已確定2間從事類似業務的香港上市公司（「業內可資比較公司」）供進行分析，以評價認購價及兌換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並不知悉包括所有從事與 貴公司類似業務之香港上市公司之詳細清單之存在，且業內可資比較公司包括吾等經盡力研究後認定的從事類似主要業務的所有香港上市公司。吾等已採納市盈率（「市盈率」）分析。市盈率乃評估公司時通常採納的基準。於吾等決定採納對業內可資比較公司之分析時，吾等亦考慮納入對已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之其他長期停牌公司之認購價及／或兌換價之分析。但經考慮該等已復牌的長期停牌公司之情況各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相同，包括但不限於行業、長期停牌之原因、長期停牌之持續時間、經營業績等，吾等認為，就確定認購價及兌換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而言，對業內可資比較公司之分析較對其他已復牌之長期停牌公司之分析更有意義。吾等對業內可資比較公司的分析列示如下，供閣下審閱。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估值 ¹ 港幣千元	純利 ² 港幣千元	市盈率 倍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43)	經營飼料廠以生產及銷售飼料產品、製造及銷售金霉素產品、摩托車及汽車配件以及機械貿易	15,587,349	1,036,152 ³	15.04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141)	動物飼料(包括魚粉及木薯片)貿易及物業投資	235,516	117,237	2.01
			平均:	8.53
貴公司(8120)	開發及提供飼料產品	6,762	200	33.81

資料來源：<http://www.hkexnews.hk/>

附註：

1. 就業內可資比較公司而言，市值乃根據彼等各自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即重組協議日期)之每股收市價計算。就貴公司而言，其估值乃根據認購價及兌換價每股港幣0.20元以及緊隨資本重組後33,810,000股已發行新股計算。
2. 股東應佔純利摘錄自最近期已刊發年報。
3. 該數字(僅供說明之用)乃按1美元兌港幣7.8元之匯率換算得出。

如上文呈列的分析所示，業內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最低約2.01倍，而最高為15.04倍，平均值約為8.53倍。經參考認購價及兌換價而計算

的 貴公司市盈率約為 33.81 倍，高於業內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的最高值，並遠高於業內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盈率，溢價約 296.37%，表明按認購價及兌換價每股港幣 0.20 元表示之 貴公司價值遠超 貴公司同行之上。

4.4 利率

吾等注意到，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港幣最優惠貸款利率為每年 5%（「最優惠利率」）。由於最優惠利率代表公司可按其獲得銀行貸款的公平資本成本，因可令 貴公司幾乎毋須支付任何成本（與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的成本除外）即可獲得債務資本，可換股票據之零利率對 貴公司有利。

4.5 其他可選融資方式

於評估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是否適當時，吾等亦已將其與其他可選融資方式（包括銀行借貸）及其他類型的股本融資方式（如供股或公開發售）進行比較。

如本函件第 1 節所述，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約為港幣 161,245,000 元，且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向香港高等法院呈遞及提交清盤呈請後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委任臨時清盤人。並且， 貴公司已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港幣 97,643,000 元扭虧為盈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股東應佔除稅後純利約港幣 200,000 元。經考慮上述情況， 貴集團可能難以按對 貴集團有利的條款取得重大銀行融資。此外，任何銀行融資均不可避免地會在整個貸款期間產生循環利息開支。如上文第 4.4 節所述，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最優惠利率為每年 5%。因此，一旦 貴集團確實獲得銀行融資，其利率亦將遠高於可換股票據之零利率。最後，任何銀行融資的本金均須於年期結束時償還。另一方面，倘悉數獲兌換，可換股票據不會對 貴公司造成任何經濟負擔。

就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其他股本融資方式而言，似存在衆多不明朗因素。例如，鑒於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起於創業板長期停牌及前

文所述 貴集團現時所處狀況，無法確定股東對供股或公開發售（參與股東須承受財務負擔的兩種籌資方式）的踴躍程度。出於該等情況， 貴集團可能難以就該等其他類型的股本融資方式達成包銷安排。

4.6 關於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的結論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該計劃

董事會函件表明，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臨時清盤人所深知，及根據 貴公司現有賬簿及記錄，預計針對 貴公司負債之索償金額合共約為港幣134,400,000元。

根據重組協議，建議實施該計劃。於該計劃生效後， 貴公司將根據該計劃之條款(i)自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中支付最多達港幣13,160,000元作為現金結算（包括清償呈清成本、優先申索、發行成本及該計劃成本）；及(ii)發行合共約32,000,000股債權人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0.46%），以結算針對 貴公司之所有申索及 貴公司欠付之債務。

根據該計劃，除呈請成本及優先申索外，概無其他針對 貴公司之申索會受到任何優先處理。於該計劃項下計劃管理人許可之所有持有申索之債權人將根據彼等獲計劃管理人許可之申索，獲取於現金結算（經清償呈請成本、優先申索、發行成本及該計劃成本）及債權人股份之各自權益比例。

倘所要求之多數（數量超過50%，且不少於債權人申索價值之75%，而該等債權人（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均於相關法院批准下出席所召開之計劃會議）投票贊成該計劃，而相關法院隨後批准該計劃，且批准該計劃之各相關法院法令之副本提呈相關公司於香港及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則該計劃（須獲香港法院及開曼群島法院之批准）方為有效，並對 貴公司及所有債權人具法律約束力，包括投票反對該計劃及未投票之人士。

於根據該計劃支付現金結算及向計劃管理人或彼等代名人發行以債權人為

受益人之債權人股份後，針對 貴公司之所有申索及 貴公司之債務(不包括可換股票據、 貴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一般經營負債以及董事酬金)將悉數清償及解除。

貴公司於實施該計劃中讓與之價值主要包括(i)至多港幣13,160,000元之現金結算(需扣除成本及開支)；及(ii)32,000,000股債權人股份，其估計價值約為港幣61,440,000元(倘按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港幣0.048元之收市價經就資本重組影響作出調整後釐定的理論收市價每股港幣1.92元估值)。倘合併計算該兩項貨幣價值， 貴公司於實施該計劃中讓與之價值總額將約為港幣74,600,000元(「讓與價值」)。吾等注意到，最後交易日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乃距最後可行日期之前約2年零10個月，當時每股新股的理論收市價或不能公平反映新股現值。吾等注意到，自最後交易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貴公司經歷多次不利發展變動，如(i)股份於創業板暫停買賣期限延長；及(ii)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約為港幣84,838,000元(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報，為於最後交易日前當時最近期公佈之 貴公司資產淨額)，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降為綜合負債淨額約港幣161,245,000元。此外，吾等注意到認購價及兌換價(即經 貴公司與投資者公平協商後所達致之 貴公司最近期價值)僅為每股新股港幣0.20元。經考慮上述後，吾等認為，對港幣1.92元之每股新股理論價的任何合理調整均僅會採取向下調整方式，以使得讓與價值大幅抬高。由於該計劃僅於申索與讓與價值相當或超出讓與價值時，方被視為公平合理，故讓與價值抬高僅會使得申索之基準被推高。

由於申索金額約港幣134,400,000元(將根據該計劃悉數清償及解除)遠高於讓與價值，吾等認為，該計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 清洗豁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240,000,000股新股，相當於：

- (a) 貴公司於股本重組後經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7.6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公司於股本重組後經發行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8.48%；及
- (c) 貴公司於股本重組後經發行認購股份、債權人股份及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時之兌換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7.72%。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觸發就所有 貴公司證券（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投資者已就此根據收購守則向執行理事提出申請，而執行理事表示彼將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獨立股東並無於(i)股份認購事項、(ii)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iii)清洗豁免、(iv)特別交易及(v)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或牽涉上述事項。

由於投資者之股權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超過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投資者可增持其於 貴公司之股權，而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收購之任何進一步責任。

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股份認購事項及／或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及／或涉及該等事項的人士將就批准(i)股份認購事項、(ii)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iii)清洗豁免、(iv)特別交易及(v)根據該等事項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吾等由董事會函件注意到，完成須達成下列條件（其中包括）後方可作實：(i)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及(ii)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並且，吾等由董事會函件注意到，待提供充分證據證明投資者擁有充裕財務資源根據收購守則就所有股份或新股（視情況而定）提出全面收購要約後，投資者有權豁免有關獲得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於投資者財務資源的證據缺乏之情形下及倘執行理事不授出清洗豁免，則無法悉數達成（或有效豁免）先決條件，致使無法達至完成。在此情況下，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可進行，由此對實施該計劃及復牌建議造成不利影響。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為令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得以按計劃進行，故由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為一項先決條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7. 特別交易

7.1 根據該計劃償付結欠劉女士及洪先生之債項

根據董事會函件，劉女士(貴公司前執行董事及主席)於最後可行日期透過JBC Bio Technology Limited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1.94%之權益。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就劉女士以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身份所提供之服務， 貴公司結欠其約港幣587,000元(「劉女士申索」)。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女士尚未向臨時清盤人提交其申索通知書。 貴公司結欠劉女士之債項將於審裁後根據該計劃清償。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 貴公司及另一名被告收到原告洪先生發出之傳訊令狀(未獲得香港法院許可)。據稱原告就其所蒙受之損失及損害向 貴公司及另一名被告提出申索，連同利息及費用在內金額約為港幣10,335,000元(「洪先生申索」)。根據臨時清盤人獲取之資料，洪先生於17,53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0%。倘針對 貴公司之申索獲計劃管理人批准，亦將根據該計劃清償。

根據該計劃，結欠劉女士之債項及洪先生宣稱之索賠(倘根據該計劃獲批准)將以債權人股份部分清償及以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籌集之款項以現金部分清償。受判決及調整所規限，估計 貴公司將根據該計劃分別向劉女士及洪先生發行及支付金額約港幣45,553元之約139,801股債權人股份(作為現金結算)及金額約港幣801,870元之約2,460,904股債權人股份(作為現金清償)。根據該計劃向劉女士及洪先生清償款項構成收購守則第25條註釋5項下之特別交易，且須(其中包括)遵守收購守則之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據 貴公司告知，劉女士申索金額乃根據 貴公司賬簿及記錄所示其欠付債項金額而釐定。就洪先生申索而言，吾等已獲 貴公司告知， 貴公司對該項申索持異議，其進一步資料載於年報附註31(b)。吾等已獲進一步告知，根據該計劃，洪先生申索須待洪先生提交申索通知書及計劃管理人執行審裁程序(須經香港法院批准)。

吾等於下文列示根據每股債權人股份港幣1.92元(即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港幣0.048元之收市價經就資本重組影響作出調整後釐定的每股新股理論收市價)計算的償付劉女士及洪先生款項之估計貨幣價值。如本函件第5節所述，每股新股當時之理論收市價或不能公平反映新股現值，故此抬高劉女士清償額及洪先生清償額(定義見下文)。惟以同理推斷，劉女士之申索及洪先生之申索僅與劉女士清償額及洪先生清償額(定義見下文)相當或超出該等清償額時，根據該計劃建議清償欠付劉女士之債務及洪先生之指稱申索方被視為公平合理。因此，抬高之劉女士清償額及洪先生清償額(定義見下文)分別表示劉女士申索及洪先生申索之推高基準。

償付劉女士款項的估計貨幣價值(「劉女士清償額」)

	港幣元
139,801股債權人股份	268,418
現金結算	45,553
	<hr/>
總計	313,971
	<hr/> <hr/>

償付洪先生款項的估計貨幣價值(「洪先生清償額」)

	港幣元
2,460,904股債權人股份	4,724,936
現金結算	801,870
	<hr/>
總計	5,526,806
	<hr/> <hr/>

誠如上文所述，(i)劉女士清償額港幣313,971元較劉女士申索約港幣587,000元折讓約46.51%；(ii)洪先生清償額港幣5,526,806元較洪先生申索約港幣10,335,000元折讓約46.52%。經考慮上述後，吾等認為，根據該計

劃清償欠付劉女士及洪先生之債務(承認該等債務須受洪先生提呈申索之通知及計劃管理人之審裁程序規限)構成收購守則第25條註釋5項下之特別交易，且屬公平合理。

7.2 董事之酬金

董事會函件表明，貴公司已同意每月分別向汪女士及汪先生(彼等均為董事)支付董事酬金港幣20,000元及港幣150,000元。每月董事酬金乃與汪女士及汪先生各自討論並參考彼等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前之酬金而達致。向汪女士及汪先生作出之酬金付款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暫停。董事酬金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起累計，各方議定其清償須待復牌後方可進行。貴公司於建議重組期間就汪女士及汪先生作為董事各自向貴公司提供服務而引致之董事酬金已予列支並將作為貴公司營運開支清償，故董事酬金不會根據該計劃而清償。作為董事，汪女士及汪先生參與(其中包括)審核及簽署貴公司財務報告、於董事會會議上商議相關事宜等。為維持貴集團之業務運營及加強貴集團之管理，投資者建議汪女士及汪先生於復牌後留任董事，繼續為董事會服務，且汪女士及汪先生將於復牌後按彼等各自酬金獲得報酬，惟須待審核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可行日期，汪女士於4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58%，而汪先生乃汪女士之胞兄。由於支付截至完成時董事酬金之應計部分須待復牌後方可作實，而復牌須待貴公司建議重組完成後方可作實，且汪女士及汪先生將於復牌後繼續作為董事在財政上參與貴集團之管理，因而支付董事酬金亦構成收購守則第25條註釋3項下之特別交易，其將須遵守收購守則第25條之規定。

吾等自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中注意到，貴公司尚未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審核董事酬金政策及其他酬金相關事宜。因此，董事酬金尚未由薪酬委員會審核，概因貴公司並無設立該委員會。誠如前文所討論，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即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獲委任。下文載列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支付予汪先生及汪女士之酬金總額，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附註12及年報附註11。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港幣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元
汪先生			
— 以每年為基準	2,080,000	300,000	—
— 以每月為基準	173,333	25,000	—
汪女士			
— 以每年為基準	309,000	40,000	—
— 以每月為基準	25,750	3,333	—

鑒於汪先生及汪女士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零酬金，吾等認為，根據以下假設調整董事酬金（「經調整董事酬金」）乃屬適當：(i) 汪先生及汪女士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即達致復牌條件之經延長截止日期）止15個月期間收取董事酬金；(ii) 於上述15個月期間，汪先生及汪女士收取董事酬金總額分別為港幣2,250,000元及港幣300,000元；及(iii) 為補償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零酬金，計算經調整董事酬金時應計入該期間，致使相關期間為27個月。經調整董事酬金計算如下。

	於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實際收取金額 港幣元	於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實際應收金額 港幣元	於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實際應收金額 港幣元	於 27個月期間 應收總金額 港幣元	經調整 董事酬金(以 每月為基準) 港幣元
汪先生	—	1,800,000	450,000	2,250,000	83,333
汪女士	—	240,000	60,000	300,000	11,111

誠如上文所述，汪先生及汪女士之經調整董事酬金分別約為每月港幣83,333元及港幣11,111元。吾等瞭解到，每月董事酬金乃與汪女士及汪先生各自討論並參考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前彼等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酬金而達致，且應以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水平作為更準確反映。吾等注意到，經調整董事酬金較汪先生及汪女士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月酬金分別折讓約51.92%及56.85%。

就汪先生及汪女士作為執行董事之表現及彼等對 貴集團之業績之貢獻而言，吾等注意到(i)根據第三季度報告所述，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約為港幣65,266,000元(以每年為基準為港幣87,021,000元)，較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約港幣35,285,000元之營業額有顯著提升；及(ii) 貴公司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港幣97,643,000元扭虧為盈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約港幣200,000元。就此而言，吾等認為，向執行董事支付其可接受之酬金作為適當激勵以持續現有勢頭從而提升 貴公司財務表現，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誠如之前所述，應於復牌前向汪女士及汪先生支付董事酬金。此外，汪女士及汪先生於復牌後留任董事，繼續為董事會服務，且汪女士及汪先生將於復牌後按彼等各自酬金獲得報酬，惟須待審核後方可作實。因此，於復牌後應付予汪女士及汪先生之任何酬金(「復牌後酬金」)乃超出董事酬金之範圍。然而，吾等瞭解，復牌後酬金將按與其他獲提名董事相同之方式加以對待，即由 貴公司薪酬委員會(待成立)及董事會經參考獲提名董事於 貴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於復牌後釐定。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董事酬金(構成收購守則第25條附註3項下之特別交易)屬公平合理。

8. 對現有股東股權之攤薄

謹請 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吾等注意到，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自約22.18%降至於股份認購事項、發行債權人股份、減持配售及悉數兌換可股票據完成後約1.80%，相當於大幅攤薄約91.88%。

誠如前文所討論，針對 貴公司之清盤呈請已予以提呈，且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此外，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負債淨額約為港幣161,245,000元。吾等認為， 貴公司之建議重組(即股本重組、股份認購事項、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該計劃、發行債權人股份等)獲整體實施，以避免 貴公司被清盤(倘清盤，債權人於申索中較股東擁有對 貴公司資產之優先權)，符合現有股東之最佳利益。此外，吾等注意到，為使股份於創業板恢復買賣，決定函件所載之復牌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該計劃、股本重組及集團重組以及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必須獲達致。誠如臨時清盤人所告知，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實施該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成為可達致復牌條件之唯一可行計劃。在無其他適當可行替代計劃之情況下，吾等認為，即便復牌發生，對現有股東股權之重大攤薄不會減少。

吾等注意到，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涉及優先認購權發行，而現有股東可對此作出預期。誠如本函件第4.5節所討論，鑒於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於創業板長期停牌以及前文所述 貴公司現時所處情況，股東對優先認購權發行(如供股發行或公開發售，為參與股東須承擔財務負擔之兩種籌資方式)之踴躍程度無法確定。尤其是，獨立股東應注意到， 貴公司之經審核綜合每股新股負債淨額為約港幣4.77元。此表明倘 貴公司按(例如)認購價及兌換價集資進行優先認購權發行，現有股東須支付每股新股港幣0.20元以參與該優先認購權發行，而該等新股之相關價值為負債淨額港幣4.77元。吾等認為，就現有股東而言，認購(透過現金)相關價值為淨負債之股份將被認為不可取。

經考慮前述因素後，吾等認為，於建議重組完成後攤薄現有股東於 貴公司之股權可予接受。

9. 財務影響

9.1 資產淨值

根據通函附錄三所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負債淨

額約為港幣155,494,000元。於 貴公司建議重組進行備考調整後，經重組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為約港幣41,801,000元。

9.2 資產負債比率

根據備考財務資料，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債務總額約港幣130,454,000元(包括(i)銀行及其他借貸約港幣5,629,000元)；(ii)可換股債券約港幣106,600,000元；(iii)應付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款項約港幣1,934,000元；及(iv)應付前投資者款項約港幣16,291,000元)及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約港幣24,834,000元，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總資產x100%)約525.30%。於就 貴公司之建議重組作出備考調整後，經重組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負債總額約為港幣14,465,000元(包括三年期可換股票據約港幣14,465,000元)及未經審核備考資產總值約為港幣61,372,000元，因而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3.57%。

9.3 流動資金

根據備考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未經審核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港幣24,546,000元及港幣180,328,000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約0.14倍。經備考調整後，經重組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港幣61,084,000元及港幣5,106,000元，流動比率為約11.96倍。

應注意，前述分析僅供說明，並不表示 貴集團於該等交易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結論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尤其是：

- (i)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高等法院委任臨時清盤人為 貴公司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而 貴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起暫停於創業板買賣；
- (ii)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每股認購價及兌換價港幣0.20元較每股新股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港幣4.77元溢價約港幣4.97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經參考認購價及兌換價而計算的 貴公司市盈率約為33.81倍，高於業內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的最高值，並遠高於業內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盈率，溢價約296.37%，表明按認購價及兌換價每股港幣0.20元表示之 貴公司價值遠超 貴公司同行之上；
- (iv) 可換股票據之零利率對 貴公司有利，乃由於其可令 貴公司獲得債務資金，而幾乎無需付出任何成本（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成本除外）；
- (v) 經考慮本函件第4節所討論之因素後，吾等認為，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vi) 由於申索之數額約港幣134,400,000元（將根據該計劃予以悉數解除及清算）遠高於讓與價值，吾等認為，該計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vii) 經考慮本函件第6節所討論之因素後，吾等認為，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乃先決條件之一）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乃由於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可令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計劃進行；
- (viii) 由於劉女士清償額港幣313,971元較劉女士申索約港幣587,000元折讓約46.51%，洪先生清償額港幣5,526,806元較洪先生申索約港幣10,335,000元折讓約46.52%，故根據該計劃結算欠付劉女士及洪先生之債務（承認該債務須受洪先生提呈之申索通知及計劃管理人之判決程序規限）構成收購守則第25條註釋5項下之特別交易，並屬公平合理；
- (ix) 經調整董事酬金分別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汪先生及汪女士之每月酬金折讓約51.92%及56.85%，經考慮本函件第7.2節所討論之其他因素後，吾等認為，董事酬金（構成收購守則第25條註釋3項下之特別交易）屬公平合理；及
- (x) 經考慮本函件第8節所討論之因素後，吾等認為，於完成建議重組後攤薄現有股東於 貴公司之股權屬可接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重組協議(包括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之條款、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該等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中華藥業生物科學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鄧濔暉
總裁
謹啟

代表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蘇凱澤
副總裁
謹啟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

* 僅供識別

1. 財務資料之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相關詳情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度報告。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由大信梁學濂(香港)審核。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而言，概無例外或非經常項目，且並未宣派或派付股息。本公司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拒絕發表意見。

本集團之業績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一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5,285	1,965	5,981	43,097
銷售成本	(28,198)	(1,465)	(3,129)	(34,388)
毛利	7,087	500	2,852	8,709
其他收入	278	3,755	15,984	24
銷售及分銷成本	(821)	(1,491)	(1,292)	(1,331)
一般及行政開支	(6,723)	(28,982)	(87,567)	(3,407)
存貨撇減	—	(7,954)	(952)	—
呆壞賬撥備	—	(559)	(15,477)	—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列值的金融資產虧損	—	(14,61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值的				
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允價				
值虧損淨額	—	—	(33,844)	—
經營盈利/(虧損)	(179)	(49,341)	(120,296)	3,995
財務成本	(1,347)	(32,985)	(11,106)	(125)
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收益	3,187	9,497	—	2,387
以下項目減值				
—應收終止綜合列賬附屬				
公司款項	—	(23,40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11)	(184)	—
—商譽	—	—	(23,392)	—
除稅前盈利/(虧損)	1,661	(97,643)	(154,978)	6,257
稅項	(1,461)	—	—	(1,652)
年度盈利/(虧損)	200	(97,643)	(154,978)	4,605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	200	(97,643)	(154,978)	4,645

本集團之業績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少數股東權益	-	-	-	(40)
年度盈利／(虧損)	200	(97,643)	(154,978)	4,605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仙)	0.01	(7.22)	(11.46)	0.34
攤薄(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七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48	-	37,534	288
流動資產	11,578	13,052	76,086	24,546
流動負債	172,871	173,644	91,317	180,328
流動負債淨額	(161,293)	(160,592)	(15,231)	(155,78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1,245)	(160,592)	22,303	(155,494)
非流動負債	-	-	84,330	-
負債淨額	(161,245)	(160,592)	(62,027)	(155,494)

2.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PKF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致中華藥業生物科學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各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6至90頁中華藥業生物科學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截止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除我們工作範圍之下述限制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然而，基於「不表示意見的原因」一段所述事宜，我們未能取得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審核意見之基準。

審核範圍之限制

1. 貴集團之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港幣50,762,000元包括已記錄之應付款項港幣12,507,000元，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收到債權人就直接確認所作的令我們信納的回覆，且並無充分證據。我們概無任何其他令我們滿意的審核程序可供採納，以令我們信納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之該等應付款項之完整性。
2. 貴集團之一般及行政開支港幣85,951,000元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及研發費用，分別為港幣5,781,000元及港幣3,529,000元。由於我們沒有獲得充分證據，故無法信納該等已記錄之開支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倘有必要就上述第(1)及(2)點所載事項作出任何調整，將會對上述項目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有關披露構成相應及重大影響。

不表示意見的原因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在我們達成意見時，曾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作的披露是否足夠，按該附註之說明，投資者、貴公司及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排他性協議，以授予投資者獨家權利籌備復牌建議及就實施貴公司重組建議及復牌建議訂立具法律約束力協議進行真誠磋商。

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建議重組將成功實施及貴集團於重組建議實施後將能繼續全面履行於可見將來到期應付之財務責任，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未計及未能實施重組建議所導致之任何調整。我們認為該等披露屬充分。然而，由於完成實施重組建議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故我們拒絕就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發表意見。

不表示意見：對綜合財務報表不表示意見

由於「不表示意見的原因」各段就上述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所述之事項均關係重大，我們不會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在其他各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

3. 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PKF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致中華藥業生物科學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各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7頁至86頁中華藥業生物科學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除我們工作範圍之下述限制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然而，基於「不表示意見的原因」一段所述事宜，我們未能取得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審核意見之基準。

審核範圍之限制

1. 貴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Yang Yang Bio-Products (S) (PTE.) LTD. 及 Japan Yang Yang Bio Products Company Limited (統稱為「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 於年內終止綜合列入 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而我們無法獲得其會計賬目及記錄以進行審核。

由於缺乏可供我們審查的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的會計賬目及記錄，我們無法確認，計入綜合收益表之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之收益為港幣9,497,000元是否存在任何錯誤陳述。同樣，我們無法信納包括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表附註所載有關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金額之資料披露是否已公平陳述。

2. 貴集團之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港幣46,091,000元包括已記錄之應付賬款港幣15,572,000元，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收到債權人就直接確認所作而令我們信納的回覆，且並無充分證據。我們概無任何其他令我們滿意的審核程序可供採納，以信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之該等應付賬款之完整性。

倘有必要就上述第(1)及(2)點所載事項作出任何調整，將會對上述項目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貴集團之虧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有關披露構成相應及重大影響。

不表示意見的原因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在我們達成意見時，曾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作的披露是否足夠，按該附註之說明，投資者、 貴公司及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排他性協議，以授予投資者獨家權利籌備復牌建議及就實施 貴公司重組建議及復牌建議訂立具法律約束力協議進行真誠磋商。

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建議重組將成功實施及 貴集團於重組建議實施後將能繼續全面履行於可見將來到期應付之財務責任，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未計及未能實施重組建議所導致之任何調整。我們認為該等披露屬充分。然

而，由於完成實施重組建議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故我們拒絕就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發表意見。

不表示意見：對綜合財務報表不表示意見

由於「不表示意見的原因」各段就上述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所述之事項均關係重大，我們不會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在其他各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

4.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致中華藥業生物科學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各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9至80頁中華藥業生物科學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虧損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除我們工作範圍之下述限制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範圍之限制

1. 貴公司前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廣東洋洋生物產品有限公司、清遠洋洋生物科技畜牧有限公司及吉林洋洋生物產品有限公司(統稱為「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於年內終止綜合列入 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而我們無法獲得其會計賬目及記錄以進行審核。

由於缺乏可供我們審查的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的會計賬目及記錄，我們無法確認，計入綜合全面虧損表之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之收益約為港幣3,187,000元是否存在任何錯誤陳述。同樣，我們無法信納包括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表附註所載有關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金額之資料披露是否已公平陳述。

2. 貴集團之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港幣44,222,000元包括已記錄之應付賬款港幣12,000,000元，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收到債權人就直接確認所作而令我們信納的回覆，且並無充分證據。我們概無任何其他令我們滿意的審核程序可供採納，以信納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該等應付賬款之完整性。

倘有必要就上述第(1)及(2)點所載事項作出任何調整，將會對上述項目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貴集團之盈利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有關披露構成相應及重大影響。

由於我們未能取得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有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錄得約為港幣15,572,000元的應付賬款之足夠憑證，我們無法信納，計入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全面虧損表之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之收益約為港幣9,497,000元及上述計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應付賬款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同樣，我們無法信納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之收益及錄得之應付賬款之有關披露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不表示意見的原因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在我們達成意見時，曾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作的披露是否足夠，按該附註之說明，投資者、貴公司及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排他性協議，以授予投資者獨家權利籌備復牌建議及就實施貴公司重組建議及復牌建議訂立具法律約束力協議進行真誠磋商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授出原則性批准，批准貴公司股份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建議重組將成功實施及貴集團於重組建議實施後將能繼續全面履行於可見將來到期應付之財務責任，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未計及未能實施重組建議所導致之任何調整。我們認為該等披露屬充分。然而，由於完成實施重組建議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故我們拒絕就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發表意見。

不表示意見：對綜合財務報表不表示意見

由於「不表示意見的原因」各段就上述有關持續經營基準所述之事項均關係重大，我們不會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盈利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在其他各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5.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8	35,285	1,965
銷售成本		<u>(28,198)</u>	<u>(1,465)</u>
毛利		7,087	500
其他收入	8	278	3,755
銷售及分銷成本		(821)	(1,491)
一般及行政開支		(2,436)	(27,081)
重組成本		(4,287)	(1,901)
存貨撇減		–	(7,954)
呆壞賬撥備		–	(559)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值的 金融資產虧損		<u>–</u>	<u>(14,610)</u>
經營業務之虧損	9	(179)	(49,341)
財務成本	10	(1,347)	(32,985)
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收益	29	3,187	9,497
以下項目減值			
– 應收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款項		–	(23,403)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11)
除稅前盈利／(虧損)		1,661	(97,643)
稅項	13(a)	<u>(1,461)</u>	<u>–</u>
年度盈利／(虧損)	14	200	(97,643)
年度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 撥回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 之外匯變動儲備		(484)	(2,253)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額		<u>(369)</u>	<u>1,331</u>
年度綜合總虧損		<u><u>(653)</u></u>	<u><u>(98,565)</u></u>
每股盈利／(虧損)	15		
基本(港仙)		<u><u>0.01</u></u>	<u><u>(7.22)</u></u>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8	—
租賃土地	17	—	—
無形資產	18	—	—
商譽	19	—	—
		48	—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0	7,188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1	172	162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18	1,656
		11,578	1,818
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	22	—	11,234
		11,578	13,052
減：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5,629	5,018
應付賬款	24	1,582	1,352
可換股債券	25	106,600	106,600
應付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款項	26	2,928	3,972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44,222	46,091
應付投資者款項	27	9,687	—
應付所得稅		2,223	1,093
		172,871	164,126
與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直接 相關的負債	22	—	9,518
		172,871	173,644
流動負債淨額		(161,293)	(160,592)
負債淨額		(161,245)	(160,592)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包括：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a)	67,620	67,620
儲備		<u>(228,865)</u>	<u>(228,212)</u>
資本虧絀		<u>(161,245)</u>	<u>(160,592)</u>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以港幣列示)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可換股債券 股權儲備	認股權證 儲備	外匯變動 儲備	累積虧損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67,620	101,086	27,104	14,364	29,634	4,807	(504)	(306,138)	(62,027)
本年度綜合總虧損	-	-	-	-	-	-	(922)	(97,643)	(98,565)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	67,620	101,086	27,104	14,364	29,634	4,807	(1,426)	(403,781)	(160,592)
本年度綜合總虧損	-	-	-	-	-	-	(853)	200	(653)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u>67,620</u>	<u>101,086</u>	<u>27,104</u>	<u>14,364</u>	<u>29,634</u>	<u>4,807</u>	<u>(2,279)</u>	<u>(403,581)</u>	<u>(161,245)</u>

貸款撥充資本所產生之資本儲備，乃撥充資本後之應付前實益股東款項與附屬公司 China Biotechnology Limited 發行之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盈利／(虧損)		1,661	(97,643)
經以下各項調整：			
利息開支及融資租約支出		1,347	26,385
可換股債券贖回溢價		—	6,600
利息收入		(5)	(78)
租賃物業折舊及攤銷		6	787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值 的金融資產之虧損		—	14,6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 及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之虧損		258	7,349
呆壞賬撥備		—	559
存貨撇減		—	7,954
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收益		(3,187)	(9,497)
應收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 款項減值		—	23,4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1,411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盈利／(虧損)		80	(18,160)
存貨之減少		—	101
應收賬款之增加		(7,133)	(60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之增加		(11)	(3,907)
應付賬款之增加		198	69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之 (減少)／增加		(469)	4,436
		<hr/>	<hr/>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7,335)	(18,063)
已收利息		5	78
已付利息		—	(190)
已付稅項		(351)	—
		<hr/>	<hr/>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7,681)	(18,175)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54)	(20)
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	29	(64)	(633)
出售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 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41	5,343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值的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36,037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623	40,72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者墊款		9,612	—
償還銀行貸款		—	(139)
融資租約責任之本金償還額		—	(42)
償還其他貸款		—	(32,88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9,612	(33,07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2,554	(10,518)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8	(32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56	12,497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218	1,65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18	1,65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中華藥業生物科學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飼料業務，主要涉及開發及分銷飼料產品。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港島東華蘭路十八號港島東中心六十二樓。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並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起暫停買賣。

2. 編製基準**(a) 清盤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呈請人汕頭市欣源貿易有限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及遞交一項清盤呈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一名支援債權人 Keywise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就委任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向本公司單方面提出申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高等法院委任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廖耀強先生與閻正為先生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根據高等法院發出之命令，臨時清盤人將(其中包括)保管及保護本集團之所有資產及管理本集團，直至另行發出命令為止。臨時清盤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發出之命令，初步定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呈請聆訊進一步延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b) 建議重組本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臨時清盤人委任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財務顧問(「財務顧問」)。由當時開始，臨時清盤人及財務顧問已與多名潛在投資者就重組本公司及向聯交所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進行討論及磋商。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NEUF Capital Limited(「投資者」)、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訂立一份排他性協議(「排他性協議」)，授予投資者獨家權利以籌備復牌建議(「復牌建議」)以及就實施建議重組及復牌建議訂立具法律約束力協議進行真誠磋商。由於投資者因此已提交之重組建議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已被臨時清盤人接納，本公司主要債權人亦原則上支持。

根據排他性協議，投資者承諾其將存入最多港幣9,000,000元之足夠資金作為營運資金，以應付排他性協議日期後之交易及經營所需開支，維持本公司業務於建議重組過程期間可持續經營。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財務顧問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一份更新復牌建議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進一步提交予聯交所。

建議重組（倘成功實施），將導致（其中包括）：

- (i) 透過股本削減、股份合併及增加股本以重組本公司股本，及發行本公司新股；
- (ii) 本公司所有債權人根據香港及開曼群島之安排計劃（「計劃」）（倘適用）解除及豁免對本公司之索償；及
- (iii) 本公司股份於建議重組完成後復牌，惟須恢復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於獲知及考慮本集團之營運及事務狀況，及對本公司提出索償之數額後，本公司之結論為，建議重組為本公司恢復償債能力並繼續發展及改善其業務之現有最佳方案。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聯交所授予本公司有條件批文，批准本公司股份買賣，惟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前達成規定條件。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正採取適當步驟，以落實於復牌建議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達成聯交所規定之條件。

(c) 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及淨負債分別約港幣161,293,000元及港幣161,245,000元。本集團之債務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及應付投資者款項，總額約為港幣121,916,000元，其中銀行貸款約港幣4,775,000元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該等情況顯示出現一個重大的不明朗因素，可能使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存有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本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本公司之建議重組能夠順利完成，及本集團於重組後將繼續全面履行在可見將來到期償還之財務責任。

倘本集團未能成功實施重組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將須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非流動資產重新調整為流動資產，調整本集團資產之價值至其可回收金額及就可能出現之額外債務作出撥備。

(d)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批

准之詮釋)，以及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兩者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及收入開支的報告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個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成為對並非與其他來源顯然相異之資產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異於該等估計。

(e) 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

- (i)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廣東洋洋生物產品有限公司（「廣東洋洋」）進行清盤。自此，本集團失去廣東洋洋及其兩間附屬公司清遠洋洋生物科技畜牧有限公司及吉林洋洋生物產品有限公司（連同廣東洋洋稱「除外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除外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自失去該等附屬公司控制權日期起終止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列賬。
- (ii)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Yang Yang Bio-Products (S) (PTE.) LTD.（「新加坡 Yang Yang」），根據新加坡 Yang Yang 一項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據此，新加坡 Yang Yang 自動清盤，並召開債權人會議。

債權人會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召開，以呈列新加坡 Yang Yang 的財務狀況表、委任清盤人以及成立審查委員會。清盤人隨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已失去對新加坡 Yang Yang 的控制權。因此，新加坡 Yang Yang 的業績、資產與負債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起，不再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 (iii)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Japan Yang Yang Bio Products Company Limited（「日本 Yang Yang」）獲委任一名清盤人。管理層認為，對日本 Yang Yang 的控制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已失去，而清盤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後不久獲委任。因此，日本 Yang Yang 自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後不再計入本集團。

管理層認為，鑒於上述之附屬公司進行清盤，根據上述基準編製的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更公平地呈列本集團之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單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外國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移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因清盤而產生之可認沽 金融工具及義務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一間附屬公司、聯合控制實體或 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詮釋第4號(修訂本)	租賃—確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賃期範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八年) 之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之改進項 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會計 準則第3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 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修訂本)

除了以下所列之外，首次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或所呈列之比較數字須作出追溯調整：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要求呈列新「綜合收益表」及披露「其他綜合收益」組成部分，包括惟不限於「調整再分類」。比較資料分類後以確認新呈列。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分類披露須按本集團之管理層考慮及管理集團之方式進行，而就各個應呈報分類所報告之數額乃作為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之衡量標準，以評估分類表現及就營運事宜作出決策。這做法有別於以往年度將本集團財務報表按相關產品與服務劃分而將分類資料分開列出之呈列方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後，分類資料之呈列方式與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供內部報告之方式更趨一致，並致使某些分類合併作為一個分類呈列。比較數字已經按照與經修訂分類資料一致之基準而提供。

(b) 已刊發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並未應用下列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已刊發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乃由於此等準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尚未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之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利用權益工具償清金融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支付之交易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⁵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改進項目	除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¹ 之修訂本之外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改進項目 ²	

- ¹ 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財政期間生效
- ² 始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的財政期間生效
- ³ 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財政期間生效
- ⁴ 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財政期間生效(如適合)
- ⁵ 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財政期間生效
- ⁶ 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財政期間生效

4. 主要會計政策

(a)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於年內收購或售出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附屬公司之生效日期起綜合計算或計算至出售附屬公司之生效日期為止。本集團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永久業權土地以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概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操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計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投產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倘有關開支明顯可提高日後使用有關資產預期將獲得之經濟利益，則有關開支將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撥充資本。

除永久業權土地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彼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成本，所用年率如下：

樓宇	按租賃期或5%
租賃裝修	5%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5-20%
汽車	20-25%
電腦設備	20%

在每個報告期末均會檢討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永久業權土地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作攤銷。

(c) 租賃土地

購買租賃土地之預付款以直線法按租賃期間攤銷。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控制乃規管一間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便自其業務得益之權力。

(e)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被收購方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在收購日期的公允淨值的權益之金額。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值，並須每年進行減值檢查，如果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已經減值，減值檢查則更為頻密。

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在損益中確認，而不會在後續期間轉回。

在出售附屬公司時，商譽的任何應佔金額會納入釐定於損益內確認的出售損益金額內。

(f)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攤銷及減值虧損總額列賬。

攤銷的計算乃按下列年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無形資產的成本：

技術知識 按合營期或7年(以較短者為準)

生產執照 按合營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g)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其後以運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準備計量。當存在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賬款的原訂條款收回全部款項時，須就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準備。準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運用實際利率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準備金額在損益中確認。

(h)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收入乃於貨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歸買方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於應計時運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i) 借款費用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準備作擬定用途須經過一段相當時間的資產）的直接借款費用會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資產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時，會停止將有關借款費用資本化。資本化率以有關借款的實際費用為基礎。

所有其他借款費用均在發生期間在損益扣除。

(j) 資產減值

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評估，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出現任何該跡象，則要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於資產或其產生現金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如果減值虧損其後轉回，資產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應高於資產以前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轉回會立即於損益確認。

(k)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乃按公允價值初步計量，其後運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l) 計息貸款及借款

所有貸款及借款按所收到的代價的公允價值減直接應佔交易費用初步確認。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運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m)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輸出經濟利益以履行責任及能夠作出可靠估計時，則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履行責任預計所需開支的現值計提撥備。

倘需要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輸出的可能性極低則屬例外。倘有關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發生與否才能確定其存在，則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輸出的可能性極低則屬例外。

(n) 租約

若租約條款將大部分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有關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按有關租約期以直線法在損益扣除。

(o) 外幣換算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使用有關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報，而港幣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列報貨幣。

年度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幣。外幣資產與負債按於報告期末之適用市場匯率換算為港幣。匯兌差額於損益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投資淨值方式編製，以致本公司之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按於報告期末之市場匯率換算為港幣，而其損益以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換算差額於外匯變動儲備處理。有關之換算差額於此等海外業務出售年度之損益確認。

(p)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獎金、應享年假及本集團非貨幣性福利之成本於本集團僱員提供有關服務之年度產生。

退休計劃供款之責任（包括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央退休保障計劃應付之供款）於產生時作為開支於損益確認。

終止僱傭福利僅於本集團具備正式而詳細方案及不可能撤回方案之情況下，明確顯示會就終止聘用或自願離職而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於授予日期計量，並按最終將予歸屬之估計股份數目作調整。該購股權公允價值作為僱員成本以直線法按歸屬期間確認，並在資本儲備作相應增加。

於歸屬期間，本公司會檢討預期將予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於過往年度確認之任何累計公允價值調整，會在檢討年度從損益扣除／計入損益（除非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後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之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之購股權之實際數目（同時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因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未達成而沒收除外。權益金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有關金額屆時會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有關金額屆時會直接撥至保留溢利／累積虧損）為止。

(q)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乃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全面收益表所報之溢利淨額有所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遠毋須課稅及扣減之項目。

遞延稅項指因應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差額，而預期須支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在預期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之情況下確認。倘暫時性差額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初步確認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該等資產及負債則不會被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並在預期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免所收回之全部或部分資產時減少。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如果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以及暫時性差異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轉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扣自或計入損益，惟倘其與直接扣自或計入股東權益或其他綜合收入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東權益或其他綜合收入中處理。

(r)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某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聯：(i) 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或可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 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或(iii) 為第(i)或(ii)項所提及之任何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

在下列情況下，某實體為與本集團有關聯：(i) 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或可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 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或(iii) 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或(iv) 受本集團關聯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

為本集團僱員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之福利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亦為關聯方。

(s)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及於財務報表列報的各分類項目金額已從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資料中識別，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各類業務系列及地理位置分類的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類不會綜合計算，除非此等分類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式性質、客戶級別類型、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的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倘個別並非重大的經營分類共同擁有上述特徵，則可綜合計算。

(t)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經扣除交易成本後於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乃按相等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價而釐定，而該金額根據攤銷成本列賬為負債，直至兌換或贖回時註銷為止。所得款項餘額會分配至已確認，

並於扣除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東權益之兌換期權。兌換期權的賬面值於往後年度不會重新計量。交易成本於工具首次確認時，根據所得款項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之比例分配至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分。

(u) 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等值項目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且其價值轉變風險並不重大。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算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估算和判斷會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持續進行評估，該等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和假設。對財務狀況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損益項目有重要影響之未來主要假設及會計估算討論如下：

(a) 持續經營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可成功進行重組及持續經營其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c)。

(b) 所得稅

由於不可預測未來應課稅溢利情況，故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未使用稅務虧損約港幣44,116,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9,893,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能否變現，主要視乎日後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在未來實際產生的溢利多於預期的情況下，可能要確認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有關金額會於作出確認的期間的損益確認。

(c) 以股權結算股份支付之交易、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及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可分拆權證之公允價值乃按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進行估算。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乃採用並無附有轉換權之類似債券之等同市場利率進行估算。

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要求輸入高度主觀假設數據，包括股價波幅。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之釐定則要求管理層進行估算。輸入假設及管理層估算之變動可能對公允價值估算產生重大影響。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會產生信貸、流動性、利率及貨幣風險。由本集團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限制之該等風險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應收賬款及存款。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此等信貸風險。為降低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討逾期未付金額並採取跟進行動。本集團定期編製賬齡分析，以密切監察此等應收款項，並儘量降低與此等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每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於扣除任何

減值準備後，代表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上限，當中亦未考慮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本集團不會作出可使其承受信貸風險的擔保。本集團來自應收賬款及存款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21。

(b)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制定政策以定期監察當前及日後流動性需要，以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以應付其長短期之流動性需要。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合約期限，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或（倘為浮息）按報告期末現行利率計算所支付利息）以及本集團或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內或 應要求 應付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內或 應要求 應付 港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5,629	6,234	6,234	5,018	5,407	5,407
應付賬款	1,582	1,582	1,582	1,352	1,352	1,352
可換股債券	106,600	106,600	106,600	106,600	106,600	106,600
應付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款項	2,928	2,928	2,928	3,972	3,972	3,972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44,222	44,222	44,222	46,091	46,091	46,091
應付投資者款項	9,687	9,828	9,828	-	-	-
	<u>170,648</u>	<u>171,394</u>	<u>171,394</u>	<u>163,033</u>	<u>163,422</u>	<u>163,422</u>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認為利率風險重大時，則透過簽訂適當掉期合約管理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源自銀行現金、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應付投資者款項。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列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金融工具的利率概況：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每年 實際利率 %	港幣千元	每年 實際利率 %	港幣千元
定息負債：				
其他貸款	24	(854)	24	(682)
應付投資者款項	5	(2,813)	-	-
浮息資產／(負債)：				
銀行現金	0.36	1,794	0.36	44
銀行貸款	8.97	(4,775)	8.97	(4,336)
與被分類為持作 待售非流動資產 直接相關的負債	-	-	6	(9,518)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估計若利率全面上升／下調100個基點，在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之年度盈利將減少／增加及本集團之累計虧損將增加／減少約港幣66,000元(二零零九年：年度虧損及累計虧損增加／減少港幣145,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100個基點升跌代表管理層預期適用利率在截至下一個週年報告期間之合理潛在變動。二零零九年亦以同一基準分析。

(d)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即是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因外匯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認為有必要對衝主要貨幣風險。

本集團須面對少數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其大多數業務交易、已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海外貨幣風險。

(e) 公允價值

所有重大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均與其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7. 分類及實體範圍資料

報告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為兩大經營分部，以此為基礎，本集團報告其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以下分類呈報：

- 組成飼料業務的飼料產品分類；及
- 組成公司經營業務及其他非飼料業務的其他分類。

為評估分類表現及於分類業務間分配資源，本集團管理層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報告分類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 (1)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應收賬款。分類負債由經營負債組成並主要排除借款及應付所得稅等項目。
- (2) 分類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分類直接所屬項目，以及可向該分類按合理基準分配之項目。分類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於分類間交易及結餘之前及於單獨一個分類內本集團實體之間交易及結餘之後確定。
- (3) 分類資本開支為於本年度內獲得預計使用超過一年之分類資產（有形及無形資產）之總成本。
- (4) 未分配項目包括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應付投資者款項、應付所得稅及與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相關的負債。

上述業務之分類資料列載如下：

	飼料產品		其他		綜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向外部客戶售貨	35,285	819	–	1,146	35,285	1,965
其他收入	266	200	7	3,477	273	3,677
總收入	<u>35,551</u>	<u>1,019</u>	<u>7</u>	<u>4,623</u>	<u>35,558</u>	<u>5,642</u>
分類業績	<u>4,977</u>	<u>(14,784)</u>	<u>2,313</u>	<u>(23,237)</u>	<u>7,290</u>	<u>(38,021)</u>

	飼料產品		其他		綜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5	78
重組成本					(4,287)	(1,901)
財務成本					(1,347)	(32,985)
減值：						
— 應收終止綜合列賬 附屬公司款項					—	(23,403)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11)
除稅前盈利/(虧損)					1,661	(97,643)
稅項	(1,461)	—	—	—	(1,461)	—
年度盈利/(虧損)					<u>200</u>	<u>(97,643)</u>
資產						
分類資產	9,213	1,777	5,737	20,099	14,950	21,876
分類間應收款項撇銷					(3,324)	(20,058)
未分配資產					11,626	1,818
— 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					—	11,234
綜合總資產					<u>11,626</u>	<u>13,052</u>
負債						
分類負債	4,957	21,438	47,099	50,035	52,056	71,473
分類間應付款項撇銷					(3,324)	(20,058)
未分配負債					48,732	51,415
— 銀行及其他借款					5,629	5,018
— 可換股債券					106,600	106,600
— 應付投資者款項					9,687	—
— 應付所得稅					2,223	1,093
— 與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直接相關的負債					—	9,518
綜合總負債					<u>172,871</u>	<u>173,644</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54	20	—	—	54	20
折舊及攤銷	6	500	—	287	6	787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及非流動資產之收入產生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實體範圍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生物飼料業務分類的一位客戶之收入為本集團收入貢獻逾10%，約為港幣6,733,000元。

8.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減去退貨、折扣之津貼及增值稅淨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飼料產品	35,285	819
銷售安全食品	—	1,146
	<u>35,285</u>	<u>1,965</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5	78
沒收潛在投資者之不可退回墊款	—	3,442
雜項收入	273	235
	<u>278</u>	<u>3,755</u>
總收入	<u><u>35,563</u></u>	<u><u>5,720</u></u>

9. 經營業務之虧損

經營業務之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租賃土地攤銷	—	113
核數師薪酬	335	300
折舊	6	674
銷售所得款項	(10,976)	(5,343)
減：賬面淨值	11,234	12,6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 及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之虧損	258	7,349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約款項	565	1,600
僱員成本(包括附註11之董事酬金)：		
薪酬、薪金及其他津貼	1,016	5,582
退休金計劃供款	35	178
	<u><u>1,051</u></u>	<u><u>5,760</u></u>

10. 財務成本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利息	—	25,839
可換股債券之贖回溢價	—	6,600
融資租約開支	—	7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1,108	357
投資者墊款之利息	75	—
其他貸款利息	164	182
	<u>1,347</u>	<u>32,985</u>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袍金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合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楊女士(附註(i))	—	1,147	—	—	—	1,147
劉東輝先生(附註(i))	—	80	—	—	—	80
方明先生(附註(i))	—	171	—	—	—	171
汪滿霞女士	—	40	—	—	—	40
汪世華先生	—	300	—	—	—	300
	—	<u>1,738</u>	—	—	—	<u>1,738</u>
非執行董事						
譚敏先生(附註(ii))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Garry Alides Willinge先生 (附註(iii))	—	28	—	—	—	28
陳健衡先生	—	41	—	—	—	41
陳珠明先生(附註(iv))	—	41	—	—	—	41
	—	<u>110</u>	—	—	—	<u>110</u>
	—	<u>1,848</u>	—	—	—	<u>1,848</u>

附註：

(i)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辭任執行董事。

- (ii)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六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iii)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六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董事袍金外，並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時支付或吸引其加盟本集團之獎賞或離職補償。

年內，並無就董事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向董事授予購股權。

(b) 五名最高薪僱員

五名(二零零九年：兩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各自之酬金低於港幣1,000,000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619	1,68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	20
	<u>636</u>	<u>1,703</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個人包括三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a)。

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中的任何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時支付或吸引其加盟本集團之獎賞或離職補償。

12. 退休金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全體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保障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根據有關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權益於對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即時歸屬於僱員。

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旗下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保障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保障計劃作出薪酬成本某一百分比之供款。中央退休保障計劃負責應付所有退休僱員之全部退休金責任，而本集團除年度供款外，毋須就退休後福利承擔其他退休金責任。

年內，本集團作出約港幣35,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78,000元)之退休金供款。

13. 稅項

- (a) 由於上年度及本年度本集團於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所得稅相關規章制度基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25%來計算。由於上年度本集團於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及該等司法權區所得稅作出撥備。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可調整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盈利／(虧損)	1,661	(97,643)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25% (二零零九年：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計算之稅務影響	415	(16,111)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918	16,07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65)	(9)
不作確認一般呆壞賬撥備之稅務影響	-	92
不作確認資產減值之稅務影響	-	(47)
其他	(7)	-
稅項支出	1,461	-

(b)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不作確認之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之組成項目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使用之稅項虧損	44,116	59,893
呆壞賬撥備	-	38,887
	44,116	98,780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不作確認之未使用之稅項虧損包括於廣東洋洋及其附屬公司應佔虧損總額港幣5,241,000元。未作確認之呆壞賬撥備亦已包括於該兩家附屬公司應佔總額港幣4,099,000元之撥備。由於廣東洋洋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已終止綜合列賬，故該等暫時性差額並未計入本年度之未作確認暫時性差額(附註2(e)(i))。

中國附屬公司累計之未使用稅項虧損約為港幣44,116,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9,893,000元)將分別於有關虧損年度起計五年後到期。

本年度，由於相關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並撇銷，因此呆壞賬撥備港幣34,788,000元已撥回。

由於缺乏客觀證明會出現充足之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予扣減之暫時性差額，因此並無在財務報表中確認可予扣減之暫時性差額。

14. 年度盈利／(虧損)

年度盈利／(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虧損港幣5,259,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1,257,000元)。

15.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年內盈利約為港幣200,000元(二零零九年：虧損港幣97,643,000元)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52,400,000股(二零零九年：1,352,400,000股)計算。

由於過往年度轉換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對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根據 中期租賃於 香港持有之 租賃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電腦設備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3,466	4,098	1,349	11,429	1,666	4,368	452	26,828
匯兌調整	440	-	38	294	149	55	2	978
增添	-	-	-	-	20	-	-	20
出售	-	-	(995)	(6,699)	(488)	(1,112)	(306)	(9,600)
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 轉撥至持作待售	(3,906)	-	(392)	(5,024)	(1,347)	(3,311)	(148)	(14,128)
非流動資產(附註22)	-	(4,098)	-	-	-	-	-	(4,098)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折舊總額：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33	72	69	1,008	191	715	95	2,183
匯兌調整	4	-	-	18	10	25	1	58
本年度開支	-	51	153	51	157	211	51	674
出售撥回	-	-	(216)	(407)	(268)	(305)	(121)	(1,317)
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 轉撥至持作待售	(37)	-	(6)	(670)	(90)	(646)	(26)	(1,475)
非流動資產(附註22)	-	(123)	-	-	-	-	-	(123)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	-	-	276	13	3	3	295
匯兌調整	-	-	-	(2)	(1)	-	-	(3)
本年度開支	-	1,411	-	-	-	-	-	1,411
出售撥回	-	-	-	(274)	(12)	(3)	(3)	(292)
轉撥至持作待售	-	-	-	-	-	-	-	-
非流動資產(附註22)	-	(1,411)	-	-	-	-	-	(1,41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	-	-	-	-	-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	-	-	-	-	-	-	-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	—
增添	54
	<hr/>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54
	<hr/>
折舊總額：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	—
本年度開支	6
	<hr/>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6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48
	<hr/> <hr/>

17. 租賃土地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的賬面淨值	—	13,518
匯兌差額	—	(34)
年度攤銷	—	(113)
出售	—	(4,701)
轉撥至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22)	—	(8,670)
	<hr/>	<hr/>
於年終的賬面淨值	—	—
	<hr/> <hr/>	<hr/> <hr/>

18. 無形資產

	技術知識 港幣千元	生產許可證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14,141	8,410	22,551
匯兌調整	(101)	(60)	(16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14,040	8,350	22,390
攤銷總額：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14,141	3,514	17,655
匯兌調整	(101)	(25)	(126)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14,040	3,489	17,529
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	4,896	4,896
匯兌調整	—	(35)	(35)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	4,861	4,86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	—	—
成本值：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	14,040	8,350	22,390
匯兌調整	150	89	239
撥回	(14,190)	(8,439)	(22,629)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	—	—
攤銷總額：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	14,040	3,489	17,529
匯兌調整	150	37	187
撥回	(14,190)	(3,526)	(17,716)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	—	—
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	—	4,861	4,861
匯兌調整	—	52	52
撥回	—	(4,913)	(4,913)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	—	—

19. 商譽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26,701
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26,70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

商譽被識別為於中國動物用藥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董事認為，商譽之可回收金額少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賬面金額。因此，已作出全數減值。

20. 應收賬款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7,188	28,279
呆壞賬撥備	-	(28,279)
	<u>7,188</u>	<u>-</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買賣條款主要為記賬形式。主要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最多60日。每名客戶均有信貸上限。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收回之應收賬款。管理層會定期審核過期結欠。

按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扣除撥備)以到期收款日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兩個月內	<u>7,188</u>	<u>-</u>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呆壞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28,279	28,169
年內撥備	-	110
無法收回之撥回款項	(28,279)	-
於年終	<u>-</u>	<u>28,279</u>

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72	17,844
呆壞賬撥備	—	(17,682)
	<u>172</u>	<u>162</u>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呆壞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17,682	17,233
年內撥備	—	449
無法收回之撥回款項	(17,682)	—
於年終	<u>—</u>	<u>17,682</u>

22. 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與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向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China Biotechnology Limited (「CBT」)發出要求還款通知書，要求償還未償還按揭貸款。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臨時清盤人將租賃樓宇(附註16)及租賃土地(附註17)(統稱「按揭物業」)以交吉方式交回中銀香港。因此，該等按揭物業及相應的按揭貸款分別分類為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及與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分別呈列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按揭物業及按揭貸款之賬面值如下：

	港幣千元
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	
— 租賃樓宇	2,564
— 租賃土地	8,670
	<u>11,234</u>
與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 銀行貸款	9,518
	<u>9,518</u>

於本年度，按揭物業以約港幣10,976,000元的代價出售以及相應抵押貸款已悉數清償。

23.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4,775	4,336
無抵押其他貸款	854	682
	<u>5,629</u>	<u>5,018</u>

附註：

- (a) 本集團的借款以其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為單位。
- (b) 銀行貸款以浮動利率每年8.97% (二零零九年：8.97%) 計息，而其他貸款以固定利率每年24% (二零零九年：24%) 計息。
- (c) 其他貸款乃應付本集團一名前高級管理層人員之家庭成員。

24. 應付賬款

按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以到期付款日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	298	—
六至十二個月	—	61
一年以上	1,284	1,291
	<u>1,582</u>	<u>1,352</u>

25.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向一名主要股東發行面值為港幣100,000,000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未繳股款認股權證（「未繳股款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到期日」）或之前按債券持有人的選擇以每股港幣0.66元的換股價（「換股價」）（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除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之先前轉換、贖回或撤銷外，本公司須於到期日以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的106.6%贖回每份可換股債券。

未繳股款認股權證乃以零代價授出，並可與可換股債券分拆，且附有權利，可於到期日或之前以行使價每股港幣0.85元認購最多70,588,235股本公司股份。

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並無附有轉換權之類似債券之等同市場利率於發行日進行估算。未繳股款認股權證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並分類為權益部分及計入股東權益。餘額分類為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並列入股東權益。

可換股債券及未繳股款認股權證已分拆為如下負債及權益部分：

	可換股債券 的負債部分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的權益部分 港幣千元	認股權證的 權益部分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74,161	29,634	4,807	108,602
財務成本	32,439	-	-	32,439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u>106,600</u>	<u>29,634</u>	<u>4,807</u>	<u>141,041</u>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已暫停買賣超過90個連續交易日。由於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有權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立即贖回可換股債券，故可換股債券已分類為流動負債，而超過可換股債券本金額6.6%之溢價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入賬。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轉換、行使、贖回或撤銷可換股債券及未繳股款認股權證。

26. 應付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不計息、無抵押及按需要償還。

27. 應付投資者款項

該筆款項乃欠付投資者。約港幣6,874,000元之款額為免息及無抵押。倘為實施本集團之重組建議及復牌建議而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協議（「正式協議」）完成，則該筆款項不得根據用於實施重組建議或任何重組之任何安排轉移或處理，並將保留作為本集團欠付投資者之債務，而在正式協議完成後，本集團會將該筆款項用作支付投資者根據正式協議認購本集團股份應支付之認購款。約港幣2,813,000元之餘下款項年利率為5%，透過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Tony China Limited（「Tony China」）之所有物業及資產之第一浮動押記作抵押，並須於下文所界定到期日或投資者提出要求後5個營業日內償還。

到期日為以下日期之最早者：(i)復牌建議未能進行之日；(ii)投資者通知本集團其將不簽立正式協議之日期，惟投資者自排他性協議日期起計6個月內不得發出有關通知；及(iii)自聯交所授出復牌建議之原則性批准之日期起為期6個月之屆滿日期。

Tony China之物業及資產主要包括銀行現金及於其全資附屬公司廈門市東岳貿易有限公司(「東岳」)之投資。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Tony China及東岳之資產之詳情：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
應收賬款	7,188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73
	<u>9,020</u>

28. 股本

(a) 股份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3,000,000,000股普通股	<u>150,000</u>	<u>1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1,352,400,000股普通股	<u>67,620</u>	<u>67,620</u>

(b)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通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的平衡，為股東帶來最高回報。

本集團乃按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額。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相應調整。為維持及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股息分派、發行新股、購回股份、籌集新債項、贖回現有債項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項。

29. 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

如財務報表附註2(e)(i)所披露，管理層認為，因相關政府機構已批准該等附屬公司之清盤，故此對除外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已失去。

如財務報表附註2(e)(ii)及2(e)(iii)所披露，管理層認為，因已委任該等附屬公司之清盤人，故此對新加坡Yang Yang及日本Yang Yang之控制權已失去。

為適當呈列及令公眾人士評估本集團之表現，上述附屬公司已不包括在本集團綜合賬目之內，分別自批准清盤日期或委任清盤人日期起生效。

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之收益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終止綜合列賬的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653)
應收賬款	—	(727)
存貨	—	(1,12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	(2,4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64)	(633)
應收本集團款項	(1,934)	(3,972)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4,701	4,382
融資租約責任	—	985
應付本集團款項	—	23,403
負債淨額	2,703	7,244
撥回外匯變動儲備	484	2,253
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之收益	3,187	9,497

30. 購股權計劃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該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除非被取消或經修訂，否則由該日起十年內有效。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股股東決議案，本公司已對該計劃作出修訂。該等修訂的具體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除該等修訂所載者外，該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文並無改變。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根據該計劃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參與者名稱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的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根據購股權認購的股份數目		
				於年初 未行使數目	於年內行使/ 失效/撤銷	於年終 未行使數目
顧問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0.43	43,000,000	—	43,000,000
顧問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0.59	27,040,000	—	27,040,000
				70,040,000	—	70,040,000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任何具體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乃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該價格將不低於下列中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於創業板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為換取所授購股權而獲得的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所授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計量。所授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其假設載列如下：

於計量日期的公允價值	港幣0.16元至港幣0.26元
股價	港幣0.39元至港幣0.59元
行使價	港幣0.43元至港幣0.59元
預期波幅	44%至44.18%
利率	3.567%至4.425%
預期股息收益	0%

預期波幅乃基於歷史波幅。預期股息乃基於歷史股息。上述主觀性的輸入假設可能對公允價值估算產生重大影響。

在本公司目前之股本架構下，行使上述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70,040,000份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70,04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港幣3,502,000元之額外股本及股份溢價港幣30,941,600元(未計發行開支)。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發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b)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除下列情況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所採納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計劃」)之條款，與該計劃之條款大致相同：

- (i) 認購價為每股港幣0.55元；及
- (ii) 除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計劃已經授出之購股權(見下文)外，不會再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計劃建議提呈或授出購股權，原因是按此授出購股權之權力於本公司股份在二零零一年四月十日於創業板上市後已經終止。

首次公開售股前計劃下之購股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參與者名稱 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	購股權的 行使期	行使價 (附註2) 港幣	根據購股權認購的股份數目		
				於年初 未行使數目	於年內行使/ 失效/撤銷	於年終 未行使數目
董事						
汪世華先生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0.55	3,200,000	-	3,200,000

附註：

- (1)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2)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就供股、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作出調整。

在本公司目前之股本架構下，行使上述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3,200,000份購股權導致額外發行3,2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港幣160,000元之額外股本及股份溢價港幣1,600,000元(未計發行開支)。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發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31. 訴訟

- (a) 汕頭市欣源貿易有限公司(「呈請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向本公司發出一項清盤呈請(「該呈請」)。呈請人聲稱，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該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發出之令狀，本公司結欠其債務為數約人民幣4,426,000元(「聲稱債項」)。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向北京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北京法院」)申請解除該委員會之令狀，而北京法院已接納此申請。由於批准聲稱債項之令狀須待北京法院之進一步裁決，因此本公司擬積極採取行動抗辯該呈請，並同時繼續跟進有關行動以解除該委員會之令狀。

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發出之命令，最初定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呈請聆訊進一步延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 (b)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另一名被告收到傳訊令狀(未獲得法院許可)。原告聲稱，本公司多名高級管理人員及高級職員曾就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向其作出一定程度之陳述，游說其購買本公司於市場上之股份。原告聲稱，其受到該等宣稱之陳述誘導而購買本公司股份並因為本公司股價急跌而遭受

嚴重的經濟損失。原告就賠償金約港幣10,335,000元連同利息及開支之損失向本公司及另一名被告展開索償行動。

由於原告未獲得法院許可向本公司展開法律程序，故原告對本公司發起的法律程序被視為暫緩。根據所獲的一項法律意見，本公司認為原告聲稱內容並不真實或不具善意及不值得如此行事。

32.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本集團與其他三名合資夥伴（「合資夥伴」）訂立合資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經補充，統稱「合資協議」），以在中國成立合資企業（「合資企業」），主要從事開發及生產飼料產品。

根據合資協議，合資企業註冊資本將達人民幣18,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0,450,000元），而本集團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1,34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2,880,000元），佔合資企業股權之63%。合資夥伴將在合資企業正式成立後一年內完成對合資企業註冊資本人民幣18,000,000元之注資。合資企業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在中國注冊成立。

33.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呈請人提呈之清盤呈請原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進行聆訊，但已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有關清盤呈請之背景資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a)。

34. 附屬公司之詳情

(a)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及經營 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hina Biotechnology Limited	開曼群島	3美元	100.00	-	投資控股
Glazi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	100.00	投資控股
Seechai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00	投資控股
成都協和元亨實業有限公司 [#]	中國	10,399,000美元	-	100.00	暫無業務
成都維爾京元亨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8,000,000元	-	91.00	暫無業務
四川利亨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96,800元	-	72.80	暫無業務

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及經營 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JBC 生物產品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 美元	70.00	—	暫無業務
JBC Bio Products Chin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美元	—	70.00	暫無業務
中山吉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576,566 美元	—	70.00	暫無業務
Asia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港幣 1 元	—	100.00	暫無業務
Hong Kong Bio Products Manufacturing Limited	香港	港幣 10,000 元	—	100.00	暫無業務
Global Kingdom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00	—	暫無業務
Asia Force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00	—	暫無業務
Hong Kong Yang Yang Bio Products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港幣 1 元	—	100.00	暫無業務
Tony China Limited	香港	港幣 1 元	—	100.00	投資控股
廈門市東岳貿易 有限公司 [#]	中國	1,000,000 美元	—	100.00	動物飼料添加劑 之貿易及分銷

[#] 外商獨資企業

*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 (b)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未向成都協和元亨實業有限公司注入 8,839,000 美元的尚欠資本。此等注資額於年內到期。本集團現正考慮注入尚欠資本之可選擇方案。
- (c)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未償付東岳 640,000 美元之未償付資本。這些款項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前到期。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權益	10	—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7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66	1,511
	<u>2,383</u>	<u>1,511</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14,518	15,19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8	38
應付投資者款項	6,798	—
可換股債券	106,600	106,600
	<u>127,954</u>	<u>121,831</u>
流動負債淨額	<u>(125,571)</u>	<u>(120,32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5,561)	(120,320)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366	1,348
負債淨額	<u>(126,927)</u>	<u>(121,668)</u>
包括：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7,620	67,620
儲備	(194,547)	(189,288)
資本虧絀	<u>(126,927)</u>	<u>(121,668)</u>

6. 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虧損)表

截至2011年1月31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1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月31日止六個月	
		2011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4	23,154	7,326	43,097	7,326
銷售成本		(18,596)	(5,908)	(34,388)	(5,908)
毛利		4,558	1,418	8,709	1,418
其他收入		23	–	24	275
銷售及分銷成本		(874)	(178)	(1,331)	(178)
一般及行政開支		(1,627)	(298)	(2,525)	(1,158)
重組成本		(162)	(563)	(882)	(3,008)
財務成本		(80)	(13)	(125)	(736)
出售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虧損		–	(124)	–	(258)
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收益	2c	2,387	4,310	2,387	4,310
稅前利潤	5	4,225	4,552	6,257	665
所得稅	6	(776)	(289)	(1,652)	(289)
下列人士當期應佔利潤／(虧損)：					
本公司股東		3,489	4,263	4,645	376
非控股權益		(40)	–	(40)	–
呈列		3,449	4,263	4,605	376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扣除稅項					
海外業務和附屬公司					
終止綜合列帳之換算匯兌差額		–	(436)	–	(436)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間 全面收入／(損失)總額		<u>3,449</u>	<u>3,827</u>	<u>4,605</u>	<u>(60)</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虧損)(港仙)	7				
基本		<u>0.26</u>	<u>0.32</u>	<u>0.34</u>	<u>0.03</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1年1月31日

	備註	2011年 1月31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7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288	48
		<u>288</u>	<u>48</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9	11,335	7,188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5,317	172
現金和銀行餘額		7,894	4,218
		<u>24,546</u>	<u>11,578</u>
流動負債			
銀行和其他借貸		5,629	5,629
應付款項	10	2,237	1,582
可換股債券		106,600	106,600
其他應付款和預提費用		43,977	44,222
應付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款項	11	1,934	2,928
應付投資者款項		16,291	9,687
應付所得稅		3,660	2,223
		<u>180,328</u>	<u>172,871</u>
流動負債淨額		<u>(155,782)</u>	<u>(161,293)</u>
負債淨額		<u>(155,494)</u>	<u>(161,24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67,620	67,620
儲備		(224,220)	(228,865)
非控股權益		1,106	—
資本虧絀		<u>(155,494)</u>	<u>(161,245)</u>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1年1月31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可轉換 債券儲備 港幣千元	認股權證 儲備 港幣千元	外匯 變動儲備 港幣千元	累積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2009年8月1日	67,620	101,086	27,104	14,364	29,634	4,807	(1,426)	(403,781)	(160,592)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	(436)	376	(60)
於2010年1月31日 (未經審核)	<u>67,620</u>	<u>101,086</u>	<u>27,104</u>	<u>14,364</u>	<u>29,634</u>	<u>4,807</u>	<u>(1,862)</u>	<u>(403,405)</u>	<u>(160,652)</u>
於2010年8月1日	67,620	101,086	27,104	14,364	29,634	4,807	(2,279)	(403,581)	(161,245)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	—	4,645	4,645
於2011年1月31日 (未經審核)	<u>67,620</u>	<u>101,086</u>	<u>27,104</u>	<u>14,364</u>	<u>29,634</u>	<u>4,807</u>	<u>(2,279)</u>	<u>(398,936)</u>	<u>(156,600)</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1年1月31日止六個月

	截至1月31日止六個月	
	2011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1,313	(6,422)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5,388)	1,349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7,751	7,363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增加額淨額	3,676	2,290
外幣匯率波動的影響	—	(2)
期初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4,218	1,656
期末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7,894	3,94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飼料業務，主要涉及飼料產品的開發和分銷。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 Uglan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港島東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62樓。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聯交所」）的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並由2008年10月28日起暫停買賣。

2. 編製基準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2010年7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0年7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b) 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於2011年1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及淨負債分別約港幣155,782,000元及港幣155,494,000元。本集團之債務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可換股債券，總額約為港幣112,229,000元，其中銀行借款約港幣5,629,000元已於2011年1月31日逾期。該等情況顯示出現一個重大的不明朗因素，可能使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存有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是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本公司之建議重組能夠順利完成，及本集團於重組後將繼續全面履行在可見將來到期償還之財務責任。

倘本集團未能成功實施重組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將須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非流動資產重新調整為流動資產，調整本集團資產之價值至其可回收金額及就可能出現之額外債務作出撥備。

(c) 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帳

2010年12月21日，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的廖耀強和閻正為，同時被任命為本公司三間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即亞盈投資有限公司、香港洋洋生物產品有限公司和香港生物產品製造有限公司的共同及個別清盤人。因此，自各自的清盤人獲委任或合資格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不納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分為兩個分類，這兩個部分是本集團報告其分布資料的基礎。

分類資料按以下經營分類呈報：

- (a) 飼料產品類別包括飼料業務；及
- (b) 其他類別包括企業活動和其他非飼料業務。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和非流動資產的收入源自中國，因此沒有披露地理位置資料。

經營分類

截至2011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分類業績，與上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飼料產品		其他		綜合	
	截至1月31日止六個月 2011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1月31日止六個月 2010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1月31日止六個月 2011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1月31日止六個月 2010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1月31日止六個月 2011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1月31日止六個月 2010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外部客戶銷售額	43,097	7,326	–	–	43,097	7,326
其他收入	–	266	20	9	20	275
總收入	<u>43,097</u>	<u>7,592</u>	<u>20</u>	<u>9</u>	<u>43,117</u>	<u>7,601</u>
分部業績	<u>6,499</u>	<u>5,374</u>	<u>801</u>	<u>(965)</u>	7,300	4,409
利息收入					4	–
重組成本					(882)	(3,008)
財務費用					(125)	(736)
所得稅稅前利潤／(虧損)					6,297	665
所得稅				(289)	(1,652)	(289)
期間利潤／(虧損)					<u>4,645</u>	<u>376</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分類資料須根據本集團管理層考慮及管理本集團的方式披露，就各須予呈報分類的呈報金額作為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的資料，以供評估分部表現及就營運事宜下決定。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應收賬款。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銷售折讓的貨品發票值淨額及增值稅淨額。

5. 所得稅稅前利潤

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得到本集團的所得稅稅前利潤：

	截至1月31日止六個月	
	2011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34,388	5,908
固定資產折舊	15	1
利息收入	(4)	—
	34,399	5,909

6. 稅項

截至2011年1月31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指就於中國運營之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由於截至2011年1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7. 每股收益／(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收益／(虧損)的計算根據截至2011年1月31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約港幣4,645,000元(2010年：利潤約港幣376,000元)以及截至2010年1月31日止六個月內的1,352,400,000股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2010年：1,352,400,000)進行。

截至2011年1月31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收益／(虧損)的計算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約港幣3,489,000元(2010年：利潤約港幣4,263,000元)以及截至2010年1月31日止三個月內的1,352,400,000股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2010年：1,352,400,000)進行。

截至2010年和2011年1月31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內，由於轉換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對每股基本收益／(虧損)有反攤薄作用，因此，無呈列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收益／(虧損)。

8.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11年1月31日止六個月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0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無)。

9. 應收款項

	2011年 1月31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7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款項	11,335	7,188
壞賬及呆帳準備	—	—
	<u>11,335</u>	<u>7,188</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買賣條款主要為記賬形式。主要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收回之應收賬款。管理層會定期審核過期結欠。

按於於中期財務報告期末之應收賬款(扣除撥備)以到期收款日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1月31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7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2個月內	<u>11,335</u>	<u>7,188</u>

10. 應付款項

按於中期財務報告期末之應付賬款以到期付款日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1月31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7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953	298
6至12個月	—	—
1年以上	<u>1,284</u>	<u>1,284</u>
	<u>2,237</u>	<u>1,582</u>

11. 應付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不計息、無抵押及按需要償還。

12.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於 2011年 1月31日 千股 (未經審核)	於 2010年 7月31日 千股 (經審核)	於 2011年 1月31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10年 7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法定：				
普通股，每股港幣0.05元	3,000,000	3,000,000	150,000	15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普通股，每股港幣0.05元	1,352,400	1,352,400	67,620	67,620

13. 訴訟

汕頭市欣源貿易有限公司(「呈請人」)於2008年5月13日向本公司發出一項清盤呈請(「該呈請」)。呈請人聲稱，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該委員會」)於2008年2月15日發出之令狀，本公司結欠其債務為數約人民幣4,426,000元(「聲稱債項」)。本公司已於2008年4月14日向北京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北京法院」)申請解除該委員會之令狀，而北京法院已接納此申請。由於批准聲稱債項之令狀須待北京法院之進一步裁決，因此本公司擬積極採取行動抗辯該呈請，並同時繼續跟進有關行動以解除該委員會之令狀。

根據香港高等法院2011年4月8日的命令，最初定於2008年11月12日的呈請聆訊進一步押後至2011年8月22日。

於2009年9月30日，本公司及另一名被告收到傳訊令狀(未獲得法院許可)。原告聲稱，本公司多名高級管理人員及高級職員曾就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向其作出一定程度之陳述，游說其購買本公司於市場上之股份。原告聲稱，其受到該等宣稱之陳述誘導而購買本公司股份並因為本公司股價急跌而遭受嚴重的經濟損失。原告就賠償金約港幣10,335,000元連同利息及開支之損失向本公司及另一名被告展開索償行動。

由於原告未獲得法院許可向本公司展開法律程序，故原告對本公司發起的法律程序被視為暫緩。根據所獲的一項法律意見，本公司認為原告聲稱內容並不真實或不具善意及不值得如此行事。

14.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期內，本集團產生的成本(參考市價按公平基準釐定)港幣約7,006,000元，用作取得飼料供應商的飼料產品。由於該飼料供應商的控股股東於2010年8月5日成為合營企業的主要股東，故相關交易已被分類為持續關連交易，而約港幣7,006,000元的飼料產品經已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截至2011年1月31日止六個月內，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關聯方交易。

15. 結算日後事項**(a) 附屬公司的清盤**

2011年2月9日，作為本集團建議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的附屬公司—Glazier Limited (簡稱「Glazier」) 根據其唯一成員——China Biotechnology Limited 通過的合格決議進行清盤，該公司亦為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b) 重組

排他性協議已於2011年1月27日屆滿。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現時正檢討情況，以繼續進行復牌建議。

(c) 主要債權人

於2011年3月31日，Keywise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Keywise」) 告知，其已向無關連第三方 Victory Unicorn Limited (「Victory Unicorn」) 出售由本公司發行，面值為港幣100,000,000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就此而言，臨時清盤人已確認Victory Unicorn已取代Keywise成為本公司的債權人，惟其向本公司作出的申索仍有待判決。

除上文披露的信息外，董事會並不知悉2011年1月31日之後發生的任何重大事件。

承董事會命
中華藥業生物科學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執行董事
汪世華

香港，2011年4月21日

於本報告發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汪滿霞女士和汪世華先生。

1. 債務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總額約為港幣131,520,000元，包括可換股債券約港幣106,600,000元、來自前投資者之貸款約港幣16,540,000元及來自投資者之貸款約港幣8,380,000元。

除上述未償還借貸外，洪先生已就損失合共約港幣10,300,000元對本集團提出申索。然而，根據所獲之一項法律意見，本公司認為洪先生針對本集團提出之申索並不真實或不具善意及不合理。洪先生之申索之詳情將於本通函附錄七「訴訟」一節作進一步詳述。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旗下實體概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已授權或另行增設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有期貸款、貸款、其他類似債務、其他借貸或屬本集團借貸性質之債項，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按揭、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2. 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業務經營產生之現金流以及於復牌後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復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之所需（假設復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末或之前發生）。

3. 重大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編製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截止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之簡介

隨附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已獲編製，以說明建議之重組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之影響。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乃根據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之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而編製，並假設建議之重組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乃根據多個假設、估計、不明朗因素及就目前可獲取之資料而編製，僅供說明。因此，由於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之性質，故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建議重組於本文件所指明日期實際發生時本集團可達成之實際財務狀況。此外，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並非旨在預測本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應與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B.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附註1 (港幣千元)	附註2 (港幣千元)	附註3 (港幣千元)	附註4 (港幣千元)	附註5 (港幣千元)	附註6 (港幣千元)	附註7 (港幣千元)	附註8 (港幣千元)	附註9 (港幣千元)	經重組集團
非流動資產		288										28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流動資產		11,335										11,335
應收賬款		5,317	(850)									4,46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7,894	(78)	30,000			(8,374)		7,000	22,000	(13,160)	45,282
現金和銀行餘額		24,546										61,084
流動負債		(5,629)	5,629									-
銀行和其他借款		(2,237)	1,285									(952)
應付賬款		(106,600)									106,600	-
可換股債券		(43,977)	39,130			(8,148)					11,396	(1,599)
其他應付賬款和預提費用		(1,934)	(115)			16,291					2,049	-
應付終止綜合附屬公司款項		(16,291)		(30,000)	(11,000)				41,000			-
應付投資款項		-				(8,143)	8,143					-
應付投資者之貸款(有抵押)		-	1,105									-
來自前所得稅		(3,660)										(2,555)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80,328)										(5,106)
非流動負債		(155,782)										55,978
3年期之可換股票據		-							(14,465)			(14,465)
(負債)/資產淨額		(155,494)										41,801
資本及儲備		(67,620)										(12,232)
股本		398,936										166,073
盈虧		(101,086)			11,000		231		(9,600)			(30,634)
股份溢價		(73,630)							(38,400)			(143,005)
儲備		(1,106)								(7,535)		(51,531)
非控股權益		155,494										(1,106)
股東之權益												(41,801)

C.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附註**附註 1：因集團重組導致之除外公司終止綜合列賬**

調整表示於集團重組後除外公司終止綜合列賬之影響。由於除外公司不再為重組後集團內之公司，彼等之相關資產及負債將於集團重組完成後終止綜合列賬。

附註 2：投資者提供之營運資金融資

根據營運資金融資協議，投資者承諾將提供最多港幣 30,000,000 元，以償付原營運資金融資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該調整反映出營運資金融資港幣 30,000,000 元假設已於完成前提取之影響。

附註 3：完成前所引致之重組開支

該調整反映假設將於完成前引致港幣 11,000,000 元之重組開支之影響，而該筆款項將根據重組協議由投資者撥資。

附註 4：來自前投資者之貸款之重新分配

該調整反映「應付前投資者款項」約港幣 16,291,000 元重新分配至以下部分之影響：

- (a)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港幣 8,148,000 元（即被視為來自本公司一名普通債權人之申索之無抵押及免息貸款），且根據排他性協議，其中港幣 3,000,000 元為不可退還；及
- (b) 「來自前投資者之抵押貸款」約港幣 8,143,000 元（即前投資者根據原營運資金融資協議提供之無息貸款）。

附註 5：償付原營運資金融資

該調整表示償付根據原營運資金融資協議提取由前投資者提供之有抵押免息貸款港幣 8,374,000 元（包括本金約港幣 7,943,000 元及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應計之利息約港幣 431,000 元）（假設有償付已於完成前發生）之影響。

附註 6：股本重組

調整表示本公司股本重組之影響。

i) 股本削減

每股股份之面值將由港幣0.05元削減至港幣0.001元。根據本公司現有已發行1,352,400,000股股份，股本削減將會產生進賬額約港幣66,267,600元，將用於抵銷部分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累積虧損。

ii) 股份合併

於股本削減生效後，每4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04元之新股。

iii) 股份溢價削減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港幣101,086,000元將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積虧損。

附註 7：股份認購事項

根據重組協議，投資者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24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20元，總代價為港幣48,000,000元。調整表示經抵銷已提取之營運資金融資港幣30,000,000元及已由投資者撥資之重組開支港幣11,000,000元後，投資者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根據股份認購事項應付之款項。

附註 8：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

調整表示發行可換股票據港幣22,000,000元之影響，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20元，年期為3年及免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約港幣14,465,000元（負債部分）及港幣7,535,000元（權益部分）獲確認，並分別計入非流動負債及儲備。

附註 9：本公司債權人根據該計劃進行之結算

(i) 調整表示透過該計劃結算針對本公司之所有申索及本公司之債務之影響。於該計劃完成後，本公司之債務約港幣117,045,000元（根據臨時清盤人可查閱之賬簿及記錄）將透過i)自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支付港幣13,160,000元作為現金結

算(包括清償呈請成本、優先申索、發行成本及該計劃之成本)；及(ii)本公司將予發行之約32,000,000股債權人股份，價格為每股本公司股份港幣3.309元而予以免除及解除。

- (ii) 根據上述附註4，不可退還數額港幣3,000,000元於根據該計劃結算欠付債權人之債項前撥回。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致中華藥業生物科學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之董事及臨時清盤人

吾等就中華藥業生物科學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貴公司」)之重組(「建議重組」)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之通函(「通函」)第III-1頁至第III-5頁附錄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以提供有關建議重組可能對 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如何產生影響之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三第III-1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之責任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7「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責任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製定意見,並向 貴公司報告吾等意見。對吾等之前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任何財務資料所發表之任何報告,除對於報告發出當日獲吾等發出報告之人士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應聘服務準則第300號「會計師就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進行應聘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作出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以及與貴公司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聘並不包括對相關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查證。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吾等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作出合理保證，確保貴公司董事已按上述與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規定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並以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為準，以及由於其假設性質，其並不提供任何保證或指示日後會發生任何事件，且未必會指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日後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根據所列基準妥為編撰；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規定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

(1) 溢利估計

就下文所載基準及假設而言，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及每股盈利將為：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綜合溢利	每股盈利
包括所有復牌相關收入或開支	不少於港幣48,000,000元	不少於港幣3.59仙
不包括所有復牌相關收入或開支	不少於港幣3,000,000元	不少於港幣0.22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乃根據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管理賬目及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預測表現而編製(當中提述下節所概述之基準及假設)。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經營改善產生之經營溢利及自若干除外公司終止綜合列賬(作為集團重組之一部分)產生之主要收益。溢利估計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按與本公司目前所採納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報所載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編製。

(2) 主要基準及假設

溢利估計乃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之會計政策之基準，以及下列假設編製：

- (a) 重組協議項下之建議重組將得以成功實施，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達致所有復牌條件之最近日期)或之前完成。
- (b) 中國、香港或本集團營運所在的其他國家的現行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c) 利息、外幣匯率及通脹率將不會與本集團經營過程中之現行情況出現重大變動。於估計期間，人民幣乃根據人民幣0.8501元兌港幣1.00元之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幣。

- (d) 於營運地區，適用於本集團業務之稅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將不會受稅基或稅率之變動之重大及不利影響。東岳及合資企業公司於中國之企業所得稅均為25%。
- (e) 編製溢利估計之相關現行會計政策、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將不會與編製於本通函所披露之本集團業績中所採納者出現重大變動。
- (f)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不會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因素或超出董事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不可預見理由，包括但不限於發生自然災害、供應中斷、勞資糾紛、重大的訴訟及仲裁而受到重大的影響或中斷。
- (g) 本集團大致上能夠於估計期間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即本集團之客戶將繼續自本集團購買飼料，而本集團之供應商將繼續向本集團供應飼料。
- (h) 本集團的生產及營運將不會因未能遵守相關生產及行業安全規例造成的中斷而受到重大影響。
- (i) 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自若干除外公司終止綜合列賬(作為集團重組之一部分)錄得會計收益約港幣123,900,000元。
- (j) 預期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錄得應收終止綜合列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約港幣75,500,000元。
- (k) 預期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引致約港幣2,900,000元之重組成本。

函件

(1) 申報會計師有關溢利估計之函件

以下為董事自執業會計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收取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淨額之預測。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敬啟者：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1條「有關利潤預測的會計師申報」，審閱達致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華藥業生物科學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貴公司」)綜合溢利及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溢利估計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全權負責，有關溢利估計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有關 貴公司重組之通函(「通函」)「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一節。

溢利估計由董事按照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之業績估計而編製。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估計已根據通函附錄五所載董事作出之假設妥為編製，並於所有方面與貴集團普遍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呈列。

此 致

中華藥業生物科學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
港島東
華蘭路十八號
港島東中心六十二樓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

* 僅供識別

(2) 財務顧問就溢利估計之函件

以下為董事自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收取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之估計。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中華藥業生物科學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五「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

溢利估計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之業績估計而編製，而 貴公司董事對此溢利估計承擔責任。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通函附錄五第(2)部分所載編製溢利估計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大信梁學濂(香港)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就編製溢利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致 閣下之函件。

基於前文所述及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以及根據閣下所作之基準及假設以及閣下採納及經大信梁學濂(香港)審閱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溢利估計(貴公司董事對此承擔責任)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編製。

此 致

中華藥業生物科學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
港島東
華蘭路十八號
港島東中心六十二樓

代表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學良
謹啟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

* 僅供識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除有關投資者之資料外，各董事及臨時清盤人願就本通函共同與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及臨時清盤人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不帶誤導或欺騙，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內容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除有關投資者之資料外，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通函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之內容有誤導成份。

投資者之董事及獲提名董事（獲提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通函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之內容有誤導成份。

2. 股本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i)股本重組生效；(ii)股份認購事項完成；(iii)發行債權人股份；及(iv)於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之後發行兌換股份後之本公司已發行法定股本。

股本重組前

港幣

法定股本：

<u>3,000,000,000</u>	股股份	<u>15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為繳足：

<u>1,352,400,000</u>	股股份	<u>67,620,000</u>
----------------------	-----	-------------------

股本重組生效後

法定股本：

<u>5,000,000,000</u>	股新股	<u>2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為繳足：

33,810,000	股新股	1,352,400
240,000,000	股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	9,600,000
32,000,000	股將予發行之債權人股份	1,280,000
110,000,000	於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隨附之兌換權之後 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	4,400,000
<u>415,810,000</u>		<u>16,632,400</u>

認購股份、債權人股份及兌換股份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其各自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債權人股份及兌換股份當日之已發行新股(於股本重組後)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

位，包括有權收取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債權人股份及兌換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分派及本公司股本及其他所有股份之投票權及股本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本公司之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乃為換取現金或其他原因而發行在外或建議發行（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之任何購股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發行之本金額港幣10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其已違約並將根據該計劃結算）除外），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有關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除認購股份、債權人股份、可換股票據及兌換股份外）。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編製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截止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公司並無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股本		佔本公司	
		衍生工具	持有之股份／股本 衍生工具數目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汪女士	透過受控制公司	普通股	400,000,000 股股份		29.58%

附註：該等股份由Concord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CPT」）持有，CPT為Concord Business Management Limited（「CBM」）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BM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汪女士擁有。

(b) 本集團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臨時清盤人、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以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	持有之股份數目 (長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
JBC Bi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JBC生物科技」)	公司	普通股	432,000,000 股股份	31.94%	(1)
劉女士	透過受控制公司	普通股	432,000,000 股股份	31.94%	(1)
CPT	公司	普通股	400,000,000 股股份	29.58%	(2)
CBM	透過受控制公司	普通股	400,000,000 股股份	29.58%	(2)
Keywise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投資經理	普通股	220,496,000 股股份	16.30%	(3)
Keywise	投資經理	普通股	220,496,000 股股份	16.30%	(3)
投資者	實益權益	普通股	350,000,000 股新股	25.88%	(4)
李先生	透過受控制公司	普通股	350,000,000 股新股	25.88%	(4)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JBC Bi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持有，而JBC Bi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由劉女士全資擁有，劉女士曾任執行董事兼主席，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辭任。因此，劉女士被視為於JBC Bi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持有之43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CPT乃CBM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BM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汪女士全資擁有。因此，CBM及汪女士被視為於CPT持有之4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Keywise是由Keywise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管理之投資基金。
- (4) 投資者由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李先生於投資者根據重組協議認購之本公司240,000,000股新股中擁有權益。由於投資者可能會接受可換股票據，因此，李先生亦被視為於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隨附之兌換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110,000,000股兌換股份中擁有權益。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

4. 市價

下表顯示按於(i)於有關期間內各曆月進行買賣之最後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記錄所示之股份收市價。

日期	股份收市價 (港幣)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最後交易日）	0.048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停牌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停牌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停牌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停牌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停牌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停牌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停牌
最後可行日期	停牌

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起一直暫停買賣，故停牌前之最後收市價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之港幣0.048元。

5. 其他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截止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之「特別交易」數段所載之重組協議及董事酬金外，董事概無獲離職補償或就重組協議、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而獲任何利益；
- (c) 除「董事會函件」中「特別交易」一節所載之重組協議及董事酬金外，投資者之任何成員、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任何該等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與任何與重組協議、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有關或取決於重組協議、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之董事、新任董事、股東或新任股東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備忘錄（包括任何賠償協議）；
- (d) 除「董事會函件」中「特別交易」一節所載之重組協議及董事酬金外，概無任何董事與受重組協議、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規限或取決於重組協議、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之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
- (e) 董事（包括建議委任之董事）概無於本通函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f) 投資者、其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訂立任何董事（包括候任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任何重大合約。

6. 根據收購守則作出有關股權及交易之額外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i)投資者；(ii)李先生、(iii)投資者之董事；(iv)與投資者或李先生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擁有、控制、借入及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 (b) 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於投資者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中擁有權益；
- (c) 除上文「權益披露」分節所披露外，概無任何董事擁有、控制、借入及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由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之退休基金或卓亞或獨立財務顧問持有或控制，亦概無本公司任何顧問(按收購守則「聯繫人士」釋義第(2)類所指)擁有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中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 (e) 於本通函刊發前不可撤回地承諾投票贊成或反對重組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決議案之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
- (f) 除汪女士外，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認購事項、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董事會函件」中「一般事項」一節中披露)，概無董事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賦予彼等權利可就重組協議、股份認購事項、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 (g) 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聯繫人士釋義(1)、(2)、(3)及(4)類屬本公司聯繫人士之任何人士訂立任何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性質之任何安排，而本公司及屬本公司聯繫人士之該人士均無訂立該安排；
- (h) 概無有關投資者或本公司股份且對重組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而言可能屬重大之任何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或其他形式)；
- (i) 概無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備忘錄可能致使轉讓、抵押或質押投資者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根據重組協議收購之任何認購股份或兌換股份予任何其他人士；
- (j) 並無任何本公司及投資者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乃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全權管理；及

- (k) 概無任何人士與投資者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訂立任何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性質之任何安排。

於有關期間：

- (a) 本公司及董事概無買賣投資者或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以換取價值；
- (b) 於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中擁有權益之(i)投資者、(ii)李先生、(iii)投資者之董事、(iv)投資者之實益擁有人或(v)與投資者及李先生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以換取價值；
- (c) 董事、投資者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7.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而有關合約：

- (i) 於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經修訂(包括持續及定期合約)；
- (ii) 為通知期達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
- (iii) 為有效期尚餘十二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長短)之定期合約。

8.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涉及以下訴訟：

- (a)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訊捷財經印務有限公司就提供服務之費用向(其中包括)本公司索償約港幣127,000元；
- (b)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小額錢債審裁處就 ACom Media Limited 向本公司索償服務費進行聆訊。於最後可行日期，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索償金額；

- (c)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小額錢債審裁處就精雅財經印刷有限公司向本公司索償服務費進行聆訊。於最後可行日期，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索償金額；
- (d)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Altomatic Limited 向本公司索償租金約港幣9,000元；
- (e)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賴焯藩就違約向本公司索償港幣73,000元；
- (f)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AR Evans LifeSciences Limited就結欠到期款項約港幣1,629,000元向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
- (g)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汕頭市欣源貿易有限公司作為呈請人向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聲稱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發出之令狀，本公司結欠其債務為人民幣4,425,882.50元；
- (h)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廖敬賢就提供服務費用約港幣660,000元向本公司索償；及
- (i)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廖敬賢就結欠到期款項約港幣272,000元向本公司索償。

根據公司條例第186條，委任臨時清盤人後，除非獲得香港法院批准，否則不得對本公司展開法律行動或訴訟。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索償並無進展。臨時清盤人已邀請索償人呈交索償通知予臨時清盤人裁決。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臨時清盤人收到洪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發出之傳訊令狀，就賠償金港幣10,334,610.50元連同利息及開支向（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他方展開法律行動。於最後可行日期，洪先生並未獲得香港法院許可發出傳訊令狀。因此，洪先生對本公司發起的法律程序被視為中止。基於所獲得的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洪先生的索償不真實，亦不具善意，且不合理。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集團之現有賬簿及記錄，臨時清盤人（亦為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本公司的現有或潛在法律程序。

9.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建議委任之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未被視作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惟該等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士因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利益而擁有之業務權益除外。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大信梁學濂(香港)	香港執業會計師

卓亞、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及大信梁學濂(香港)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或函件以及引述其名稱(視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卓亞、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及大信梁學濂(香港)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或任何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亦無於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截止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卓亞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11.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之公告日期前兩年內至最後可行日期曾訂立的重大或可能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者)如下：

- (i) 排他性協議；
- (ii) 原營運資金融資協議；
- (iii) 原債權證；
- (iv) 東岳及台科加丹(福建)乳豬營養有限公司(「台科加丹」)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訂立之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台科加丹向東岳提供飼料及相關產品及東岳與台科加丹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戰略合作補充協議，作為戰略合作協議之補充；
- (v)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之合資協議及補充合資協議；
- (vi) 土地收購協議；
- (vii) 重組協議及補充重組協議；
- (viii) 營運資金融資協議；及
- (ix) 債權證。

12. 一般事項

- (a) 投資者之註冊地址為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投資者之通訊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5103 室。
- (b) 李先生之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5103 室。
- (c) 投資者之法律顧問為長盛律師事務所。長盛律師事務所之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二座 34 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根據收購守則第 8 條註釋 1 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內(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港島東華蘭路 18 號港島東中心 62 樓查可供查

閱，並將於證監會網站 (www.sfc.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medical>) 登載：

- (i)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ii) 投資者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報；
- (iv) 大信梁學濂(香港)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提交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v) 大信梁學濂(香港)及卓亞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發出之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估計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 (vi) 本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 (vii) 載於本通函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ii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
- (ix)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MEDICAL AND BIO SCIENCE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中華藥業生物科學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華藥業生物科學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港島東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6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之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股本重組

1. 「動議

- (a) 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透過將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已發行股份削減港幣0.049元由港幣0.05元削減至港幣0.001元(「股本削減」)及就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餘額約港幣66,267,600元將按經修訂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准許之任何方式用於，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部分累計虧損約港幣403,581,000元；
- (b)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現有法定但未發行股本港幣148,647,600元將被全數註銷，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因此削減至港幣1,352,400元；
- (c)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四十(4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法定及已發行股份將被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港幣0.04元之新股(「新股」)。因此，本公司1,352,4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法定及已發行股份將被合併為33,81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4元之法定及已發行新股(「股份合併」)；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增設4,966,190,000股新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1,352,400元增加至港幣200,000,000元。
- (e) 完成重組協議(定義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二項決議案)之後，於完成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約為港幣101,086,000元)將予削減，並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積虧損或按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准許之任何方式應用；
- (f) 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6條全文刪除並以下文新第6條取代：
- 「6. 本公司股本為港幣2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4元之股份，且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增設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所規限)，以及發行其股本之任何部分(無論是具有或不具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之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力，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宣佈者除外。」
- (g) 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3條全文刪除並以下文新第3條取代：
- 「3. 除非股東以其他方式作出削減，本公司法定股本為港幣2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4元之普通股。」
- (h) 根據本決議案(c)段進行之股份合併所產生之任何零碎新股，不得分配予原應有權獲發之現有股份持有人，但將該等碎股彙集及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或以本公司或其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可能認為適合之其他方式處理該等碎股；
- (i) 於根據本決議案完成股本重組後之本公司股本中所有新股，將在彼此間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且具有相同權利及特權，亦須受制於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根據本決議案第(f)及(g)段修訂)所載之限制；

- (j) 授權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及董事(「董事」)採取一切彼等酌情認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步驟及作出一切其他事情及行動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公章)，以使上述任何事項生效或實施。]

普通決議案

重組建議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定義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一項決議案)、投資者 Thousand J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投資者」)及擔保人李永超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並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之補充重組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之第二份補充重組協議修訂及增補之重組協議(統稱「重組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在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本重組(定義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一項決議案)、按每股港幣0.20元之認購價以總代價港幣48,000,000元發行及配發240,000,000股新股(「認購股份」)、增設及發行本金額為港幣22,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以及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香港法例第32章)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訂立之安排計劃(定義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一項決議案)(「該計劃」))及本公司履行重組協議；
- (b) 批准根據重組協議按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20元之認購價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c) 批准本公司增設及發行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三年屆滿之日到期之可換股票據，按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20元之兌換價轉換成本公司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110,000,000股新股(「**兌換股份**」)以及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

- (d) 批准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32,000,000股新股以部分償還該計劃項下之債權人針對本公司之申索及本公司欠付彼等之負債(「**債權人股份**」)；
- (e) 授權臨時清盤人及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行動及事項及簽署、蓋章及執行以及交付一切文件(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公章)及採取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步驟，以執行及落實彼等酌情認為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重組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兌換股份及債權人股份，並作出及同意重組協議之細微或非重大修訂。」

清洗豁免

- 3. 「**動議**，謹此批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執行理事**」)(或該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之豁免條文附註1，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豁免(「**清洗豁免**」)，內容有關豁免投資者(定義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二項決議案)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完成重組協議(定義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二項決議案)後就投資者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證券以外的本公司所有證券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以及可能就此施加之任何條件，並謹此授權臨時清盤人(定義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一項決議案)及董事(定義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一項決議案)採取一切行動及事項及簽署、蓋章及執行以及交付一切文件(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印鑑)及採取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步驟，以執行及落實清洗豁免涉及或附帶之任何事宜。」

特別交易

4. 「**動議**待執行理事(定義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三項決議案)或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5條授出同意及達成該同意所附之任何條件之後,批准根據該計劃建議償付就劉楊女士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之未支付酬金而結欠劉女士之債項(定義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二項決議案);及謹此授權臨時清盤人(定義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一項決議案)及董事(定義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一項決議案)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行動及事項及簽署、蓋章及執行以及交付一切文件(在必要時加蓋本公司印鑑)及採取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步驟,以使其生效。」

5. 「**動議**待執行理事(定義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三項決議案)或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5條授出同意及達成該同意所附之任何條件之後,批准根據該計劃建議償付洪大海先生有關所蒙受損失及虧損之指稱申索(定義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二項決議案);並授權臨時清盤人(定義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一項決議案)及董事(定義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一項決議案)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行動及事項及簽署、蓋章及執行以及交付與此償付有關之一切文件(包括在必要時加蓋本公司印鑑)及採取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步驟,以使其生效。」

6. 「**動議**待執行理事(定義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三項決議案)或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5條授出同意及達成該同意所附之任何條件之後,批准建議向汪滿霞女士支付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起之協定董事酬金每月港幣20,000元,惟須待本公司之股份恢復買賣,方可作實;並授權臨時清盤人(定義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一項決議案)及董事(定義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一項決議案)採取一切行動及事項及簽署、蓋章及執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以及交付與此付款有關之一切文件(包括在必要時加蓋本公司印鑑)及採取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步驟，以其生效。」

7. 「**動議**待執行理事(定義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三項決議案)或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5條授出同意及達成該同意所附之任何條件之後，批准建議向汪世華先生支付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起之協定董事酬金每月港幣150,000元，惟須待本公司之股份恢復買賣，方可作實；並授權臨時清盤人(定義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一項決議案)及董事(定義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一項決議案)採取一切行動及事項及簽署、蓋章及執行以及交付與此付款有關之一切文件(包括在必要時加蓋本公司印鑑)及採取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步驟，以使其生效。」

一般授權

8. 「**動議**就根據上述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行動而言，臨時清盤人(定義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一項決議案)、董事(定義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一項決議案)、高級職員及任何律師或授權簽署人以及獲彼等授權之有關其他人士各自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獲授權進一步採取彼等認為對上述決議案而言屬必要及適宜的行動及事宜或執行上述決議案項下擬進行行動，包括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及履行(或促使他人進行及履行)一切有關行動；與／向任何人士(包括任何政府機關或代理)訂立、執行、交付、授出或存置(或促使他人訂立、執行、交付或存置)一切有關協議、文件、文書、證書、同意書及豁免書以及任何該等協議、文件、文書或證書之一切修訂；以及支付或促使他人支付彼等認為對進行上述決議案的意向屬必要或可行的所有有關款項，而進行任何有關行動及執行及交付上述事項的權力將於有關事項履行後即成為不可推翻憑證。」

追認事先行動

9. 「**動議**於各方面全面追認、確認、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或臨時清盤人(定義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一項決議案)、董事(定義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一項決議案)、高級職員及任何律師或授權簽署人於執行行動前與上述決議案項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下擬進行之行動有關之任何及所有行動，猶如於作出有關行動前已提呈全體董事批准並獲批准。」

選舉董事

10. 「動議待重組協議(定義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二項決議案)完成之後(「完成」)，以下各人士將當選為本公司董事，自完成日期起生效，惟須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之規定：

- (a) 李永超先生；
- (b) 王志銘先生；
- (c) 張曉斌先生；
- (d) 喬龍先生；
- (e) 黃欣琪女士；
- (f) 廖愛敏女士；及
- (g) 李景星先生。」

11.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薪酬。」

承董事會命
中華藥業生物科學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執行董事
汪世華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港島東
華蘭路十八號
港島東中心六十二樓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可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延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最先者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優先次序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聯名持有的排列次序而定。